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宜蘭縣政府 編印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年度工作報告

目 錄

壹、民政類	一
貳、財政類	一三
參、工商旅遊類	一五
肆、建設類	一九
伍、工務類	二一
陸、教育類	二三
柒、農林類	三三
捌、社政類	四一
玖、兵役類	五三
拾、地政類	五七
拾壹、一般行政類	六三
拾貳、研考類	六九
拾參、資訊類	七三
拾肆、主計類	七七
拾伍、人事類	八三
拾陸、政風類	九一
拾柒、警政類	九五
拾捌、消防類	一一三
拾玖、稅務類	一二三
貳拾、衛生類	一三三
貳拾壹、環保類	一四五

貳拾貳、文化類 · · · · · 一五五

壹、民政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民政類）

類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項	目			

壹	政治	<p>（一）自治行政</p>	<p>1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項議事業務之運作。</p> <p>2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p> <p>3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審核業務。</p> <p>4 輔導各鄉鎮市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p> <p>5 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p> <p>6 辦理本縣九十一年度績優村里長、資深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p> <p>7 辦理九十二年度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鄰長縣政建設觀摩活動。</p> <p>8 辦理本府公共造產蘇澳新城溪河川疏浚土石採取工作。</p> <p>9 持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10 爭取公共造產專款補助有關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動公共造產工作。</p> <p>11 辦理公共造產考核，並檢討分析各鄉鎮市執行績效，鼓勵新興造產項目之開發。</p> <p>1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暨提昇承辦人素質，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辦全縣公共造產講習會。</p> <p>13 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督辦理羅東鎮第十七屆南豪里長補選工作。</p> <p>14 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督導辦理宜蘭市第十七屆大東里及中正里里長補選工作。</p> <p>15 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餘土回填工作，共回填土石一九七、一四八立方米。</p> <p>16 辦理土質場業務計收容餘土四九、六二二立方米，出進餘土二三、二四七立方米。</p>	一〇〇%
二	社區	<p>（一）加強推行守望相助</p>	<p>1 九十二年元月廿八日配合辦理春安工作聯合慰問，以慰勉守望相助隊隊員配合警力巡守之辛勞。</p> <p>2 為激勵守望相助隊隊員士氣，九十二年度辦理守望相助隊隊員三百萬元執勤時段意外險，以鼓勵守望相助隊隊員為社區犧牲奉獻之服務熱忱。</p>	一〇〇%
		<p>（二）辦理姊妹市業務</p>	<p>輔導鄉鎮市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p>	一〇〇%

發
展

(一) 推展社區
發展業務

- 3 九十二年本縣各鄉鎮市計成立守望相助隊八十九隊，守望相助隊員計五、九八五人。
 - 4 為輔導各社區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與九月十六日召開各守望相助隊負責人座談會，以期透過雙向溝通瞭解執行現況，並統一執行業務方式。
 - 5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添購守望相助隊隊員裝備，以提升隊員工作士氣。
- 本縣自八十年五月一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二三四處社區，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二一五個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 2 九十二年度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員培訓計畫，第一階段培訓社區種子人才六十五名，第二階段甄選十五個社區協同第一階段所培訓之營造員，進行更精進之培訓及輔導課程，配合社區實施總體營造工作。
 - 3 九十二年度辦理社區公民館計畫，先期甄選羅東鎮東安社區及員山鄉七賢社區試辦，預期成效將使社區活動中心發揮更大效益，並藉以推動生活圈概念，落實公民教育。
 - 4 九十二年六月結合縣內社團發起社區防 COVID 行動聯盟，計有四十九個社區發展協會加入聯盟，在聯盟的指導下，各自成立社區關懷隊，藉關懷員每日的電話關懷拉近社區內人與人間的心靈距離，並提醒防疫工作，建構社區緊急防疫的關懷網。
 - 5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辦理本縣社區評鑑，評鑑結果前四名分別為冬山鄉大進社區、羅東鎮東安社區、羅莊社區及冬山鄉中山社區；八月廿一日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評鑑委員蒞縣實地評鑑結果：本縣冬山鄉之大進社區發展協會獲評優等，得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羅東鎮的東安與羅莊兩社區發展協會均獲評甲等，各獲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6 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集各鄉鎮公所承辦人、課長討論社區幹部研習的辦理模式，以符合社區幹部在會務處理與財務管理的實際需求，並十一月一、二、九、十五、十六日等五天，分別於冬山鄉的大進與珍珠兩社區舉辦社區幹部研習，以資料陳列示範與實務經驗分享方式，提昇社區領導幹部的會務與財務管理能力，健全社區組織。
 - 7 九十二年十月四日、五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率社區幹部至本縣冬山鄉大進與珍珠及羅東鎮羅莊等社區觀摩。
 - 8 九十二年十月六、七、八日彰化縣長率社造小組成員至本縣交換社造經驗。
 - 9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十八、十九、廿四、廿五日等五天分別與冬山鄉大進與珍珠兩社區合辦績優社區經驗分享與縣政觀摩活動，讓社區幹部實地分享績優社區的工作經驗，並了解縣

一〇〇%

政 行 地 山 、 三

山地業務管理
及加強山地公
共工程

- 1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 1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 1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1 5 康續辦理議會提案及地方建議基層公共建設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及設備、設施經費，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1 6 補助及輔導社區興建活動中心，並加強活動中心等硬體設施之維護，提供社區居民良好生活品質。

- 1 九十二年度輔導受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學前教育補助申請，計有卓武雄等一二〇人次受惠，補助學費（額度為二分之一）總額二四〇萬元整，有效提升都市原住民幼童學前受教育機會。
- 2 輔導受理本縣本（九十二）年「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計有陳銘裕先生等十三人（深造教育四人，專業考試一人，基層體育個人一人及團體七人），總獎勵金額為二〇萬七、五〇〇元，有效激勵原住民利用閒餘，多加充實進修，提升原住民人口素質及儲備人才。
- 3 輔導蘇澳鎮都市原住民聚落會議，於五月一日舉辦九十二年度阿美族捕魚祭，地點假南方澳北濱公園海岸實施。活動內容有傳統祭典、大會舞、歌唱比賽及聯誼等。活動於當日下午五點十五分結束，計有蘇澳鎮及三星鄉等地區阿美族朋友一九五人參與，對部落族群情感凝聚及生活扶助，具有正面功能。
- 4 為宣導協助原住民申請各項住宅補助或貸款，於六月二十五日假本府文康中心辦理「原住民住宅輔導暨消費者保護者教育宣導」說明會，邀請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萬襄理及本府林消保官錫忠，講授「銀行貸款程序」與「消費者保護法律常識」。參加人員為一原鄉村長、社區代表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計有九十人。
- 5 為推動本縣自然生態環保工作暨了解國家公園相關建設，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組隊前往金門國家公園參訪觀摩，並於九月五日康續辦理「生態環保—國家公園」座談，特邀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資室徐韶良主任蒞縣（大同鄉），講授國家公園與生態環保相關議題。
- 6 輔導蘇澳鎮都市原住民聚落會議辦理九十二年度阿美族豐年祭，活動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聖湖運動公園辦理，活動由吳金山先生及頭目等共同主持揭開序幕，活動於是日下午五時三十結束，參與人數約二〇五人。

一〇〇%

- 7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九十二年東部地區原住民就業博覽會」活動，鼓勵本縣二原鄉原住民失(待)業者參加應試。共有廠商二十七家提供就業機會，計有本縣原住民三十二名成功媒合工作。
- 8 為強化原住民貸款戶之經營投資正確理念，有效運用資金創造財富，於八月十九日假冬山鄉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舉辦研習，並於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參觀苗栗縣南庄鄉民宿經營等經濟產業，汲取不同實務經驗，作為投資及經營參考，計有五十五位原住民貸款戶全程參與。
- 9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假大同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護溪巡守人員職前訓練講習會，聘請行政院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講師，講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讓護溪巡守人員對於執行業務內容均能深入體認及瞭解，以利業務執行。
- 10 輔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申請建購住宅補助三件，補助金額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有六件，補助金額二十六萬元。
- 11 為減少原住民失業率，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本縣九十二年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原住民地區保母托育服務計畫等九項計畫，共運用一二〇位人員，投入服務就業工作，對二原鄉社會服利服務、環境生態維護、促進文化產業及部落資訊建立等，均有實質助益。
- 12 為宣導協助原住民申請各項住宅補助或貸款，由擴大公共服務就業人員及就業服務員，依都會原住民名單，逐戶訪查，協助宣導原住民優惠福利措施。
- 13 為強化原住民貸款戶之經營投資正確理念，有效運用資金創造財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假本府文康中心舉辦研習，並於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兩日，赴台中種苗改良場、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及信義鄉農會參觀花卉養植、民宿及酒類製品加工經營等經濟產業，汲取不同實務經驗，作為投資及經營參考，計有七十餘位原住民貸款戶全程參與。
- 14 補助南澳鄉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厚植謀生技能—大貨車職業訓練」費用計二十七萬元整，共培訓二十七名原住民青年於結訓後投入職場。
- 15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死亡救助二件(三萬五千元)，醫療補助五件(二萬三千元)，生活扶助三件(一萬五千元)，共計十件，總計核發金額六萬元整
- 16 受理本縣原住民申請「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案，共計六十二件。
- 17 辦理九十二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有一一五戶，共補助七九〇、七三七元。
- 18 本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正式向第三學期邁進；九十二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分於本縣二原鄉公所辦理招生說明會，並前往各部落加強宣導招生報名及課程內容。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規劃開設有文化、產業、社群等學程，計有族語教授、藤竹編教作、美食班、電腦班、部落生態永續經營等十七班，盼透過上開多元課程，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增進原住民生活應用及所需的知能技藝。

19 核定補助本縣二原住民鄉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原住民部落環境改善計畫」計一、八
一六萬八千元整，刻正由公所辦理施工中，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大同鄉崙埤村週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三〇〇萬元整。
- (二) 大同鄉寒溪村週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二〇〇萬元整。
- (三) 南澳鄉部落環境改善工程一、三一六萬八千元整。

20 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創造原住民部落新環境計畫—經費計
四、三八〇萬元整，刻正由公所辦理施工中，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供水設施計畫一一〇萬元整(補助大同鄉公所執行)。
- (二) 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計畫一、八二〇萬元整(其中補助大同鄉公所六二〇萬元
整，南澳鄉公所一、二〇〇萬元)。
- (三) 加強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一、七〇〇萬元整(補助大同鄉公所執行)。
- (四)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七五〇萬元整。(補助大同鄉公所二〇〇萬元；南澳
鄉公所五五〇萬元)

21 核定補助九十二年度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項目如下：

- (一) 大同鄉大元段路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二六〇萬元整。
- (二) 大同鄉樂水村溝渠水口修復及莒樂便道修復工程四〇萬元整。
- (三) 南澳鄉金洋部落環境改善工程三〇〇萬元整。

22 為培育二原鄉基層建設及服務人才，期共同投入部落總體營造建設行列。本府委託宜蘭縣
原住民文教促進會承辦「本縣新故鄉原鄉部落營造員培訓暨輔導計畫」，培訓對象優先以
二原鄉原住民籍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公所村幹事、社區幹部及退休(公職優先)
人員為主。第一階段授以四十五小時部落營造課程及第二階段案例實作，為原鄉部落建設
儲備種籽人才，發揮帶頭示範作用，期原住民精英份子首先投入原鄉部落的永續經營發
展，訓練自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止，參加人數約計六十人。

23 督導大同、南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輔導原住民申辦完成耕作權設定
登記二五四筆，面積九七·四六六一公頃；輔導申辦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三五七筆，面積
一九三·二一八六公頃。

24 受理二山地鄉公所轉報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八一六筆，面積三一三·
九九八六公頃，並請鄉公所宣導原住民就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之土地，儘速申辦所有權移
轉登記，俾取得土地權利。

2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就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主、次要河川一至一五〇公尺

九七%

26 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九十二年度辦理二五九．七五公頃，目前刻由二山地鄉公所辦理檢測中。

27 辦理山坡地（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輔導超限利用土地完成造林，九十二年度已輔導造林並完成檢測三九筆，面積三一．九九六三公頃。

28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配合監察院調查處查訪本縣國有林班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及一般保留地分配原住民使用情形，並於大同鄉公所辦理簡報會議，監察院代表對於本縣執行情形甚為滿意，並就本府所提建議案，督促行政院原民會，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相關權責單位，假大同鄉公所研議解決大同鄉崙埤部落漏報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松羅部落土地編定農牧用地，造成地上物房屋無法取得建造等問題。

29 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針對原住民祖先耕作、祭典、祖靈聖地、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遊獵，現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作局部性之調查。除補助大同、南澳鄉公所各五萬元辦理工作說明會外，並督促二原鄉公所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大同鄉），及十月十三日（南澳鄉）召開工作說明會，及成立規劃團隊。並配合中國地理學會輔導說明，預計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完成部落地圖繪製及完成調查報告，送行政院原民會憑洽商各土地管理機關歸還土地，俾落實陳總統與原住民建立新伙伴關係之政策。

30 規劃及辦理第一屆「原住民部落解說人才」培訓計畫採理論基礎及實務訓練方式辦理，訓練時數計七十五小時，參加人數計一班三十五人。除希望培訓景點解說員，作為推廣原鄉生態旅遊之人力窗口，更藉由解說教育互動式的教學與討論，使部落居民充分了解自然生態保育的觀念，並間接幫助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期望藉由解說而能增加經濟收入，本訓練共培養三十位部落解說人員。

31 為調查噶瑪蘭族於本縣人口分布情形及其戶籍資料，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計三十三萬元整，辦理「宜蘭縣噶瑪蘭族的戶籍與系譜（含人口分布調查）研究」，因礙於經費有限，九十三年度初步先以五結鄉及三星鄉為範圍，先行調查，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上網招標，徵求服務建議書，預定於九十三年度開始調查，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完成調查報告。

32 為建構泰雅族語學習環境，九十二年度除在二原住民鄉辦理族語會話及教授研習班外，特藉由媒體管道，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於TBS-1頻道播出「蘭陽泰雅風情話」族語廣

<p>四、禮俗文獻</p>	<p>(一) 推行端正禮俗、輔導寺廟、教會組織活動、加強孔廟、忠烈祠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假宜蘭宜蘭運動公園舉辦二〇〇三年縣民聯合婚禮，活動結合泰雅族古婚禮儀式、泰雅歌舞表演及泰雅饗宴，計有千餘人前來觀禮，共襄盛舉。 2 辦理孔廟環境整修工程。 3 執行端正殯葬禮俗宣導計畫，辦理殯葬業者講習會、喪葬司儀人員教育訓練，及製作公奠背景音樂及相關宣導品發送業者及縣民，倡導「厚養薄葬」、「環保簡約」之現代化喪葬儀節。 4 九十二年二月辦理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包括：二二八紀念展、二二八紀念物動土典禮，及向二二八受難者追思巡禮等活動。 5 辦理二二八紀念物之設置事宜。 6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假龜山島辦理勇闖四〇一高地成年禮活動，計有二五〇人參加。 7 辦理九十二年本縣寺廟總登記作業計已完成三九五件。 8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報內政部備查。 9 辦理寺廟、教(會)堂組織籌設及登記工作。 10 輔導寺廟辦理同一主體證明，及更名登記。 11 繼續輔導各鄉鎮市清理祭祀公業、神明會案件。 12 依據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遵循古禮，隆重舉辦祭孔大典。 13 依據「忠烈祠祭祀辦法」及「祭祀革命先烈陣亡將士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廿九日辦理春祭、九月三日辦理秋季祭典。 	<p>一〇〇%</p>
<p>五、戶政業務管理</p>	<p>(二) 喪葬業務</p> <p>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改善舊有公墓更新，並做好墓地追蹤，以健全墓政業務發展。</p> <p>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改善喪葬設施，計有頭城鎮第五公墓火葬場、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塔、羅東鎮第一公墓納骨塔及南澳鄉東岳村第二公墓整地工程。</p> <p>規劃設置集觀光、休憩、置骨多功能之大型納骨設施(櫻花陵園)，已完成規劃、用地撥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申請設置程序，並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p> <p>辦理員山福園增建第二納骨設施及禮堂細部設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輔導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及各種殯葬服務事項。 	<p>一〇〇%</p>

	<p>六、戶、理</p> <p>加強戶籍登記管</p>	<p>「快易得」，免下車申辦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便民服務；對老殘、行動不便者，發送親善服務卡，一通電話服務到家之便民業務。</p> <p>7 推動本縣道路統一重新命名規劃案，辦理各鄉鎮市家戶門牌更新，九十二年計更換二二、〇〇〇餘面。</p> <p>1 製發國民身分證四二、六八九張，戶口名簿一九、一〇一張，核發戶籍謄本三六八、八七八份，門牌編訂及門牌證明八、〇〇四件，印鑑登記及證明六一、七〇四件，受理遷徙登記四六、七六九件，變更登記五、八二三件、更正登記一、六八九件，國籍案件三七三件、改名</p>	<p>一〇〇%</p>	
--	-----------------------------	--	-------------	--

葬、七	(一) 營運狀況	<p>辦理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土葬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305 1451 1417">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353 712 1417">項 目</th> <th data-bbox="712 1353 1451 1417">數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353 712 1417">殯儀館</td> <td data-bbox="712 1353 1451 1417">三一七具</td> </tr> <tr> <td data-bbox="712 1353 1451 1417">冷凍室</td> <td data-bbox="712 1353 1451 1417"></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數 量	殯儀館	三一七具	冷凍室			<p>申請四、一三八件、身分登記二三、五五〇件、服務到家一二七件。</p> <p>2 戶籍通報有關單位二一五件、執行戶籍罰鍰六九六件。</p> <p>3 辦理轄內嬰兒出生通報管制案四、七〇四件。</p> <p>4 賡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p> <p>5 辦理台灣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整理工作。</p>	一〇〇%	
項 目	數 量											
殯儀館	三一七具											
冷凍室												

業務											
規 費 收 入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		墓地		納骨設施 尚未收費		納骨設施 第一期		火葬場		
	一、九五二件		四九具		(大) 一具 (小) 七八三具		(大) 六具 (小) 四〇具		一、六八四具		
一、四〇三萬二、一三〇元										禮堂 四二九場	
										停棺室 三七七具	
										化粧室 一三三具	
										三、〇〇九天	
										三、〇五三天	

<p>(二) 協辦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六十一場次，協助檢調單位驗屍四十八次、解剖二十七次。 2 配合縣政府社會局輔導身心障礙團體於園區內設置「庇護商店」，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3 為推展優質生命禮儀文化，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招募生命禮儀志工隊，並於三月八、九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目前有十名社會人士加入福園志工服務團隊，提供治喪家屬服務。 4 為端正喪葬禮儀，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分別於文化局及羅東鎮公所會議室辦理二場「推展簡約樸實公奠儀式研討會」，並製作說帖及CD音樂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內容包括「公奠流程」篇、「音樂」篇、「服裝」篇、「送葬」篇、「式場佈置」篇等項目，提供民眾一個參考原則，藉以端正喪葬禮俗。 5 設置完成三座臨時納骨貨櫃屋，提供一、〇九八骨位。 6 SARS 流行期間，研訂一套完整處理要點據以執行，並針對相關設施加以改善，每日進行量測體溫及消毒工作，以確保民眾及員工健康 	<p>一〇〇%</p>
<p>(三) 舉辦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理「如何遺愛不留憾」專題演講，藉以培養員工及志工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增進大眾對預立遺囑及其相關法律效力之了解。 2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辦「福園春曉」清明法會系列活動，主祭典法會特別禮請「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淨耀法師主法暨「宜蘭縣佛教會」理事長紹覺法師率悅眾法師、志工及現場民眾誦經超薦祈福。當天除祭典法會外，尚舉辦多項相關活動，包括福園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說明展，及本縣創作畫家李明智先生畫展、萬花祈福、愛心小站、書寫超薦紙及祝福卡等。讓民眾在清明祭祖同時，體驗一場豐富多元的生命禮儀文化之旅。 3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辦「緬梔花開—秋祭」法會系列活動，主祭典法會特別禮請「宜蘭縣佛教會」慧省法師率悅眾法師、志工及現場民眾誦經超薦祈福。當天除祭典法會外，為加強宣導國人正確生命禮儀觀念，特別規劃多項相關活動，內容包括：「金銀紙版畫展」宣導金銀紙減量、推展「簡樸公奠禮儀」連署活動、萬花祈福、書寫超薦紙及祝福卡等活動，藉以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4 嚴禁紅包文化、作業公開、透明，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以郵寄方式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規費或紅包，及故意含 	<p>一〇〇%</p>

	<p>2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定期每三個月針對使用過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各方意見；九十二年度共做四期，寄發一、九〇九件，前三期共回收二一九件；第四期（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問卷服務調查陸續回收統計中。根據各期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滿意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逐一回復，以客為尊精神為服務導向。</p> <p>3 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設置單一窗口、主動告知、追蹤考評；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切便民之良好環境，深獲消保機關及內政部民政司佳評。</p> <p>4 推動殯葬業務 ISO 9001 之服務品質認證，並獲認證公司之認可。</p> <p>5 九十二年度各公、私立單位團體經內政部推荐或主動蒞臨參訪十四次，各參訪團體對員山福園之設施、環境及經營管理評價甚高，為國內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示範指標。</p>	
--	---	--

貳、財政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財政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政 財 、 、 政 公 產 、 業 、 務	一	(一) 財務管理	1 本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把握收支平衡。 2 年度進行中，對短收或緊急支付之經費，隨時檢討，作適當調整，以求收支平衡。 3 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督導鄉、鎮、市擬編總預算。 (2) 年度預算本量入為出編列，就既有財源，配合施政計畫，排列優先次序，核實編製，力求預算真實平衡。 (3) 鄉、鎮、市墊付款之動支，遵照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4) 辦理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	一〇〇%	
		(二) 庫款支付管理	1 實施縣庫集中支付，嚴密財務管理，控制預算執行，靈活庫款調度。 2 實施一貫支付作業，迅速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給合法債權人。	一〇〇%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法令辦理縣有財產管理事項。 2 加強查核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事項。 3 辦理縣有房地清查事項。 4 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產報表及辦理異動登記事項。 5 辦理非公用房地出售事項。 6 辦理非公用房地出租事項。	一〇〇%	

			<p>7 辦理公用土地減免賦稅事項。</p> <p>8 處理縣有財產被占用事項。</p> <p>9 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清冊審核事項。</p> <p>10 依法令規定監督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該鄉鎮市有財產之管理、經營處分等事項，並列入年度財務督導項目。</p> <p>11 縣有公產房地繳納賦稅之查核與繳納及公用房地申請減免賦稅事項。</p> <p>12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代管國有學產基地之管理、出租事項。</p>		
--	--	--	--	--	--

	<p>(四) 地方金融 管理</p>	<p>1 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放款業務，以健全營運。</p> <p>2 對金檢單位檢查各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業務糾正、改善事項，予以列管追蹤考核，務期改善。</p> <p>3 加強輔導各基層金融機構依照規定提撥各項公積，提足備抵呆帳等，以健全信用業務基礎。</p> <p>4 加強建立內部稽核制度，發揮內部查核功能。</p> <p>5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信用業務，以杜流弊。</p> <p>6 加強輔導催收逾期放款，以杜經營缺失。</p> <p>7 舉辦信用業務研究發展會報，以建立各基層金融機構業務之溝通，聯繫網路並檢討作業制度及不合宜之法規，以促進金融業務之發展。</p> <p>8 輔導舉辦農、漁會信用部人員研習會，創新經營理念，以提升經營及工作績效。</p> <p>9 督導各基層金融機構切實辦理內部自行查核工作，健全內部牽制，穩固信用業務。</p> <p>10 加強管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對理監事、總幹事及有關人員，不得辦理無擔保放款。</p>	<p>一〇〇%</p>
	<p>(五) 菸酒管理</p>	<p>1 1 加強各單位有效防盜、防劫安全措施，成立自衛編組，裝設報警專線警鈴、閉路電視與警察機關訂定安防協議書，以策安全。</p> <p>1 2 派員參加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理監事會及會〈社〉員代表大會，溝通意見，正確經營。</p> <p>1 辦理菸酒稽查。</p> <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p> <p>3 辦理違規物品及緝獲菸酒之保管處置。</p>	<p>一〇〇%</p>

參、工商旅遊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工商旅遊類）

類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項	目			

參、工、商、業、管、理	一、	<p>(一) 商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2 辦理本年度營利事業登記證照校正。 3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道改善。 4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5 加強勸導使用公制衡器，並辦理汽車里程計費表檢查工作。 6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7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8 協助調節供應民生必需品，穩定物價。 9 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10 辦理冬山、蘇澳等形象商圈推動。 <p>(二) 工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工業升級。 2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再擴大試辦服務到廠細部計畫」，開發工業區實施到廠服務工作，並協調有關單位對違章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3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商業及工業策進會業務。 4 辦理工廠校正營運調查統計工作。 5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6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經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7 加強違章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8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綠美化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業 管 理	觀光事業管理	<p>1 縣府組成風景區督導小組，每季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縣內各風景據點，年終並評定獎懲，以促進遊憩品質。</p> <p>2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查詢，結合民間業者參加各項旅展活動，以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p> <p>3 舉辦旅館服務業評鑑及從業人員講習，提升服務品質。</p> <p>4 輔導成立觀光發展社團，共同規劃套裝旅遊及夏令營活動，促進觀光旅遊。</p> <p>5 舉辦觀光紀念品評選活動，並鼓勵民間業者研發觀光紀念品，創造商機。</p> <p>6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並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p> <p>7 賡續推動藍色公路、龜山島登島觀光、賞鯨及冬山河遊河等，發展海域及水域遊憩活動。</p> <p>8 舉辦自行車活動，以行銷縣內已設置完成之自行車道，並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增闢自行車路線，俾倡導優質生活空間。</p> <p>9 結合縣內休閒農場、博物館家族、大型景點及住宿餐飲業等，建構產業聯盟機制，共同行銷推廣，帶動觀光人潮。</p> <p>10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並積極辦理民宿經營業者之訓練講習，並規劃特色民宿之審查規範，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p>	一〇〇%
--	-------------	--------	---	------

三、觀光區整建工程

觀光區整建工程

- 1 辦理頭城海水浴場、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宜蘭停四廣場、五峰旗風景區、龍潭湖風景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老坑風景區、蘇澳冷泉、長埤湖、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大湖、新舊寮、大同遊憩據點、南澳農場等遊憩區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2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開發建設，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並加強管理維護遊客安全。
- 3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分期辦理建設，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4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烏石港建築工程業已完成，室內展示工程將於九十二年五月完成，預定於六月對外開放服務，未來將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遊之服務窗口。
- 5 礁溪湯圍溝公園：建設成為兼具遊憩、觀光、文化及夜間活動之魅力公園，並提昇礁溪旅遊形象。
- 6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7 南澳農場規劃：經與國有財產局多次協調與溝通，完成雙方合作開發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國產局將報送財政部，本府並著手準備南澳農場開發之前置作業。
- 8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會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本案將依甄審委員意見，重新審視招商計畫，並公開徵求地熱開發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 9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員山溫泉為本縣早期著名的溫泉區，為重新開發與善用資源，本府辦理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以了解該地區之溫泉產量並評估其產能情形，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

一〇〇%

	護 費 者 保 費 、 消 四	<p>消費者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具體消費者保護方案並確實執行，俾結合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及其他民間力量，共同創造安全與公平之消費環境。 2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四十一件，申訴案五十二件，調解案三十一件。 3 至縣內各高中、國中、小學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配合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推廣消費者三不運動。 4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利用廣播電台托播公平交易法廣告，告知民眾有不法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得檢附事證提出檢舉。 5 加強特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一〇〇%	
--	--------------------------------------	---	------	--

肆、建設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建設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肆	建設、建築管理	<p>(一) 建築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等之建築許可。 2 辦理建照之預審業務。 3 辦理建築物之施工管理。 4 辦理建照地籍套繪圖列管業務。 5 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 6 辦理畸零地調處及核發公私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7 辦理建築爭議事件之處理。 8 辦理建築師及營造廠開業登記與管理業務。 9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立及管理、縣外土石方入境之管制及稽查。 10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建置。 11 建照地籍套繪圖地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及建置。 <p>(二) 使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違章建築之拆除，遏止新違建之產生。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 3 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程 工 築 建</p>	<p>三、</p>	<p>公有建築工程</p>	<p>辦：未建設前，悉按「台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後未興闢前臨時管理要點」，有效管理及利用，並避免遭非法占用。</p> <p>2 辦理測釘中心樁工程：</p> <p>(1)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重測地區及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全面檢測釘樁。</p> <p>(2) 辦理零星補樁。</p> <p>1 辦理宜蘭地政大樓興建工程。</p> <p>2 辦理蘭陽博物館新建工程。</p> <p>3 辦理石城稽查站新建工程。</p>	<p>一〇〇%</p> <p>九十九%</p> <p>一〇〇%</p>	
<p>劃 規 市 都</p>	<p>二、</p>	<p>都市規劃</p>	<p>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計畫推行：</p> <p>(1) 就已實施之都市計畫繼續辦理通盤檢討，並針對老舊都市計畫無法發照的問題，於都市計畫檢討發布實施後，加強促進開發；另繼續推動老舊地形圖重測，以健全都市發展，提高都市生活品質。</p> <p>(2)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都市計畫地區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以提昇生活品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都市計畫地區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調降非都市土地容積），持續就土地管理制度作檢討修訂，並就符合相關規定之非都市土地，酌予調高容積。</p> <p>(3) 加強推動各項專案計畫，並配合中央國土發展政策，逐步推動城鄉計畫。</p> <p>(4) 為加強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的建設，係依其輕重緩急，分別編列預算逐項開</p>	<p>一〇〇%</p>	

伍、工 務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工務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伍、工、務、及、道、水、下、宅、國、一	<p>(一) 國宅業務</p> <p>1 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及受理輔助人民貸款業務：</p> <p>(1) 辦理國民住宅管理與維護業務。</p> <p>依內政部核定分配戶數及處理方式，受理國民貸款自購住宅及青年購屋貸款。</p> <p>2 國宅工程管理：</p> <p>辦理岳飛新村改建國宅，規劃興建二五五戶。工程概述：</p> <p>(1) 基地面積計四、五七七坪，其中國宅區三、二二三坪（宜蘭市金六結五結小段七十地號）， 公教區一、三六四坪（宜蘭市金六結五結小段七十之二地號）。</p> <p>(2) 興建戶數計三六一戶，國民住宅二四二戶，其中一二七戶配給原眷戶，另一一五戶供低收入無住宅縣民承購；公教住宅一〇〇戶供本府宿舍拆除之員工暨附屬機關員工承購； 店舖十九戶供一般民眾標購。</p> <p>(3) 停車空間三一四輛，其中國民住宅二〇八輛，公教住宅一〇〇輛，店舖十九輛。</p> <p>(4) 樓層高度為地下二層、地上四至十四層。</p> <p>(5) 總樓地板面積為五五、一三八．五五平方公尺。</p> <p>3 國宅基金財務管理：</p> <p>(1) 配合土地銀行承辦分行帳表核對專戶收支情形，並按月填表陳報。</p> <p>(2) 配合承辦銀行每年二次結算資金專戶，利息予以結存，並結繳內政部國宅基金專戶。</p>	<p>1 辦理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其中興建污水處理廠於九十二年三月份開工，預計九十四 年六月完工，A幹管三、四標工程九十二年十一月開工，預計九十四年六月完工。</p> <p>2 辦理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工程	二	<p>(一) 水利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測各縣管河川堤防及測量其他水利工程。 2. 勘測計畫各河川改善工程。 3. 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工程、協辦工程用地意見協調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4. 經常派員勸查各項水利業務及調查各項水利資料。 5. 辦理水權登記管理及督導宜蘭農田水利會各項業務。 6. 辦理河道疏浚及人民申請利用公地種植及採取砂石等業務。 <p>(二) 堤防緊急搶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徵收河川公地使用費。 8. 加強河川公地管理，維護河防安全。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分發各鄉鎮市公所備用，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由本府發給材料，並派員督導搶修。 3. 獎勵各鄉鎮市公所興辦防洪設施等。 <p>(三) 水利維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中小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 3. 十三股抽水站及砂仔港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 <p>(四) 河川排水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域排水（五結排水（第三期）、猴洞溪排水（第三期）、五結防潮閘門（三星重劃區排水等、五結鄉四結地區中小排水、礁溪鄉三民區東西二十四路中小排水、壯圍鄉南北三路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 2. 冬山河兩岸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冬山河橋新建之改道與復舊工程。 3. 員山鄉枕山村十五至二十五鄰供水工程及三星鄉大隱村等三鄰供水工程、三星鄉大隱村等三鄰供水工程。大同鄉華興巷供水工程、南澳鄉漢本系統供水工程、大同鄉英士系統延管供水工程。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九〇%</p> <p>九〇%</p>	
----	---	--	---	--

通	道	四、 道路橋樑工程	<p>(三)道路橋樑工程 勘測、測設、審核、施工、驗收，使各級道路交通順暢。宜二六線北成橋等橋樑拓建委託設計、配合公路局三條東西向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工程、縣道一九一線 2K+830~4K+160 及 4K+460~6K+500、10K+650~11K+173 路基拓寬工程、一九六線清洲橋改建工程、次要縣鄉道改善工程、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道路工程、山腳道路水尾橋路段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p>	九〇%	
	程	(二)土木工程	<p>(二)土木工程 依照計畫執行各項土木工程統計資料及依法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p> <p>2 勘測縣鄉公路及道路普查。</p> <p>3 調查儲備戰時渡河材料，按時彙報軍方及有關機關核備。</p> <p>4 綜理全縣公路行政業務之處理及中央交辦事項。</p>	一〇〇%	
	工	工程	<p>(一)其它公共工程 辦理本縣一般小型零星工程。</p> <p>辦理基層公共建設工程。</p> <p>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制。</p>	一〇〇%	
	木	、			
	土	三			

陸、教 育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教育類）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要 領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類	項	目				

<p>陸、教育、加強督導學校行政充實教學輔導活動內容</p>	<p>一</p>	<p>(一)行政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教員法令，輔導改進學校行政業務。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3 辦理教育局長鄉鎮座談會。 4 召開教育審議委員會四次。 5 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三件。 6 辦理學校教師審議委員會組織運作訪視活動，抽訪國小十二所、國中六所。 7 辦理國中小學校務評鑑，國小六所、國中二所。 8 辦理宜蘭縣教育深度對談一場次。 <p>(二)教育人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分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儲訓八人，候用校長培訓一人。 (2) 校長調動：新聘二人；寒假退休一人、調高中一人。 (3) 縣外介聘調入十一人、調出二十七人。 (4) 公費生共分發四人。 2 辦理國小校長教師調派分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用校長培訓十一人，儲訓主任十九人。 (2) 校長調動：暑假退休八人、新聘十人；寒假退休二人。 (3) 縣外介聘：調出四十九人、調入二十七人。 (4) 師院生分發四十六人。 (5) 超額教師介聘十一人。 (6) 英語代理教師儲備人員甄選錄取二十五人。 3 辦理國小附幼教師調派甄選分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外介聘：調出四人、調入一人。 (2) 超額教師介聘一人。 4 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受理加科登記九十四件、複檢三十八件、初檢四件、國外學歷六件。 	<p>100%</p> <p>100%</p> <p>100%</p>
--------------------------------	----------	---	-------------------------------------

(四)訓導活動

- 3 辦理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泰雅語）教學觀摩活動及研習。
- 4 辦理科學教育專案計畫，馬賽、北成、凱旋等三國小執行四項計畫。
- 5 辦理本縣第四十三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博覽會，共九十七校參賽，作品計二九〇餘件。
- 6 辦理各國小英語週活動。
- 7 辦理全縣國小英語進階研習活動。
- 8 辦理縣內、縣外英語教學參觀觀摩及活動。
- 9 辦理國小每日英語教學觀摩會六場次。
- 10 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材評選工作。
- 11 編輯及修訂宜蘭縣鄉土語言教學教材（閩南語、客家語、泰雅語）。
- 12 引進九名外籍教師，進行教學行動研究及到校協同教學。
- 13 辦理外籍教師及英語種子教師教學觀摩會九場。
- 1 辦理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2 處理國民中、小學偶發事件，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3 推動二〇〇三年綠色博覽會戶外教學活動，參加人數計五萬餘人。
- 4 配合校外會實施上、放學路隊安全監護，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 5 配合校外會推行重禮讓守秩序各項宣導活動。
- 6 配合校外會實施分區校外聯合巡查，加強學生假期生活輔導。
- 7 清查、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 8 督促國民中小學推行「春暉專案」業務，配合校外會執行尿液篩檢，本縣查獲一名有陽性反應者，已列入追蹤輔導對象。
- 9 辦理肅清菸毒宣導工作。
- 10 推薦協助學校推展學生事務工作有功人員，獲教育部表揚二人。
- 11 辦理國中小訓導工作會報，協調訓導事務，協助推行教育政策。
- 12 辦理國中小親師法治教育座談、觀摩研習。
- 13 辦理國小新進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 14 辦理替代役業務，申請役男協助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業務。

一〇〇%

(一) 視導

- 1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二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2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3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一〇〇%

(六) 獎勵補助

- 1 表揚資深（十二名）及特殊優良教師（二十八名）。
- 2 辦理學產基金會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
- 3 教師節贈送教師（含退休）紀念品。
- 4 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兒童，邀請模範生家長、教師、校長觀禮。
- 5 贈送縣內各級學校班級優秀畢業生獎狀、獎品。
- 6 補助功勳子女就讀費用優待金，計八二四、三五九元。
- 7 發放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八四三、〇〇〇元。
- 8 辦理慶祝教師節親師聯誼活動。
- 9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審查訪查工作。
- 10 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11 辦理學童基金清寒學生助學金。
- 12 辦理申請東森購物王令麟清寒助學金。

一〇〇%

-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性侵害防治宣導、家暴法宣導等共一二〇場次。
- 6 辦理菸害防治、教師閱讀與輔導知能研習、小太陽教師讀書會、珍珠滿力讀書會、故事媽媽培訓營、親職座談、心靈改革演講、有愛大聲說、原住民團體輔導等相關活動共三〇場次。
- 7 編輯輔導成果專輯乙冊暨光碟乙片。
- 8 辦理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通報暨督導會報二次。
- 9 辦理技藝教育班六類七班。
- 10 辦理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研討暨觀摩會。
- 11 編印技藝教育成果專輯乙冊暨光碟乙片。
- 12 廣續辦理全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計畫。
- 13 委請善牧學園等三單位加強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計畫，安置暫時不宜返校上課之中輟國中生，提供另類課程、實用課程，實施多元、彈性教育內涵供中輟生選讀。

備 設 充 擴 校 設 班 增 、 三	<p>(二)輔導團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服務推動工作。 2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深耕服務團隊並積極運作，每領域各至三十八校服務，共計六四六場次。 3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繼續運作，負責規劃、執行及考核工作。 4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師研習四十五場次。 5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校長、主任等行政教學觀摩會計六場次。 6 辦理國中小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習十場次。 7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工作坊及教科書編定研討會，共計十二場次。 8 假縣立體育館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育博覽會(9.10.18-19)。 9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訪視工作，共計國中小八十四校。 10 建置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網站(網址：http://top.ilc.edu.tw)。 11 編印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推動成果專輯及光碟。 12 設置教學媒體製作中心，提供製作平台，提供學校製作教學媒體需要，並建置相關素材供教師使用。 13 教學資料中心繼續提供教學相關影帶及VCD等，供本縣教師免費借用。 14 配合國北師院辦理山地學校教學輔導工作並辦理研習，共計大同、南澳兩場次。 <p>(一)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執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之申請與核定。 3 執行教育部補助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增建工程，計七校。 4 執行教育部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工程計四校。 5 執行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老舊校舍計畫」工程，計六十二校。 <p>(二)推展九年國民教育及修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教行政及緊急動員業務暨校園防災避難逃生演練研習、觀摩。 2 辦理國中小新生統一分發暨表揚捐資興學、績優家長會專活動。 	<p>100%</p> <p>100%</p> <p>100%</p>
---------------------	---	-------------------------------------

習學身終行推強加，育教會社展發、四

(二)終身學習

- 1 辦理各類私立短期補習班輔導及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申請立案，合法經營，俾利納入管理。
- 3 輔導國中、小學附設補校。

(一)青少年輔導、創意休閒教育

- 1 辦理九十二年度女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
- 2 辦理九十二年度行義童軍繩索活動體驗營。
- 3 辦理「宜蘭縣慶祝第七十八屆童子軍節大會」活動。
- 4 辦理九十二年原住民探索教育營。
- 5 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童子軍高級考驗營」活動。
- 6 辦理九十二年女童軍團長暨服務員童軍知能研習營。
- 7 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童軍晉級專科考驗營」活動。
- 8 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幼童軍聯團舍營」活動。
- 9 辦理宜蘭縣第十七期童軍小隊長訓練營、第十五期童子軍木草基本訓練。
- 10 辦理九十二年女童軍懷念感恩聯團專科考驗活動。
- 11 辦理九十二年多元智慧體驗營。
- 12 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親子營。
- 13 辦理九十二年大學新鮮人慶賀迎新會。
- 14 辦理心靈改革五十五場次演講。
- 15 辦理兒童讀書會十六場次。

- 8 辦理龍潭、力行、成功等國小及員山國中體育館興建工程。
- 9 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事宜。
- 10 辦理凱旋、黎明等國小及中華國中廚房工程。
- 11 辦理三三一暨五一五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 12 執行行政院「公共建設擴大就業計畫」、「校園環境整理計畫」，計九十六校。

100%

100%

		<p>9 辦理婦女教育研討會二場次。</p> <p>10 辦理大魚小魚親子共讀研討會計二十四場次。</p>		
	(三)藝文教育	<p>1 加強辦理傳統藝術傳承活動。</p> <p>2 配合綠色博覽會，輔導各級學校績優樂團演出。</p> <p>3 輔導頭城國中及力行國小成立管樂團。</p> <p>4 輔導學校結合鄉鎮社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p> <p>5 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p> <p>6 辦理九十二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音樂比賽。</p> <p>7 辦理認識社教機構資源研習。</p>	100%	
	(四)交通安全	<p>1 加強國中、小學研製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充實教學資源，改善交通安全教育。</p> <p>2 九十二年八月光復國小辦理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p> <p>3 九十二年七月—八月羅東國中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媒體輔助研習與比賽。</p> <p>4 九十二年九月—十月冬山國小辦理加強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p> <p>5 九十二年九月五結國小辦理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交通輔導研習。</p> <p>6 九十二年八月利澤國小辦理校園義工交通安全服務與輔導研習會。</p> <p>7 九十二年三月辦理各國中、小交通安全評鑑。</p>	100%	
	(五)語文教育		100%	
	(六)社會教育	<p>2 九十二年十二月組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團體總成績第十四名。</p> <p>3 輔導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觀光外語研習。</p> <p>4 辦理二〇〇三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閱讀計畫，種籽學校教師研習。</p>	100%	
		<p>1 辦理九十二年度全國經典科段會考。</p>		

(一)員生保健

- 1 辦理學生及家長視力保健研習會。
- 2 辦理學生口腔衛生觀摩。
- 3 辦理校護在職教育研習。
- 4 辦理學生衛生教育宣導。
- 5 辦理學生尿液篩檢及腸內寄生蟲檢查。
- 6 辦理健康教育及衛生工作研習。

(三)充實體育設備

- 1 爭取教育部補助馬賽國小興建運動場地規劃設計經費。
- 2 爭取體委會補助五結鄉河濱公園休閒運動設備、三星鄉行健溪與安農溪匯流口自行車道橋樑接工程、冬山國小、北成國小、南屏國小、國華中等學校或社區興(整)建及改善體育場設施設備。

(二)學校體育

- 1 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科教學觀摩會。
- 2 辦理九十二年中、小學足球、排球、羽球、手球、籃球、桌球、躲避球、游泳及拔河錦標賽。
- 3 辦理九十二年中、小學民俗體育。
- 4 辦理九十二年全中運田徑選拔賽。
- 5 辦理九十二年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 6 配合教育部辦理籃球、棒球聯賽。
- 7 組隊參加九十二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8 配合教育部辦理「幼兒健身操觀摩表演賽」、「大隊接力」、「拔河」等比賽。

(一)社會體育

- 1 輔導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辦理裁判、教練研習會。
- 2 組隊參加九十二年度全國運動會。
- 3 辦理九十二年宜蘭縣運動會。
- 4 辦理九十二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 5 辦理二〇〇三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
- 6 辦理九十二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 7 辦理九十二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業務。

一〇〇%

一〇〇%

七、打 造 零 拒 絕 特 殊 教 育 環 境

<p>(二)校園美化</p> <p>(三)學童午餐</p>	<p>1 加強辦理校園綠美化工作。</p> <p>2 配合辦理學校舉辦綠化、美化研習會。</p> <p>1 加強爭取充實及更新午餐學校設備補助。</p> <p>2 補助廚工薪資、廚工證照、隨班進食之教、職員午餐補助費及山地國中、小營養食品費。</p> <p>3 不定期至學校考核午餐工作。</p> <p>4 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貧困、低收入戶學生午餐及廚工津貼補助。</p> <p>5 九十二年度順安、學進國小開辦午餐供應業務；迄至九十二年度已開辦午餐學校共九十九所學校(含分班分校)。</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特殊教育</p>	<p>1 配合縣內各校特殊學生需求於九十二學年度增設一所國中不分類資源班、一所國小不分類資源班、一所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以提供適切特教服務。</p> <p>2 繼續推展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和輔具中心服務縣內教師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資源提供工作，並辦理身心障礙家長成長團體二十場次。</p> <p>3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接案單一窗口，由社會工作師負責統籌接案，處理縣內特殊教育相關問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服務一、〇七四人次。個案問題類型以「教育安置」最多，佔40.8%，其次是「教育評量」，佔29%。</p> <p>4 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品質，由專人辦理鑑輔行政業務，今年招募培訓了十七位新進心評教師，再加上原有二十四位初級心評教師，本縣共培訓四十一位心評教師參與全縣特殊學童心理評量鑑定工作。</p> <p>5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劃，輔導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宜蘭特教學校三十三名、頭城家商高職特教班二十二名及羅東高工高職特教班九名，合計六十五名。</p> <p>6 聯合縣內各學前特教班辦理聯合畢業典禮，邀請所有學前特教班學生和家長暨相關教師參加，歡送學前畢業特殊幼童並宣導早期療育重要。</p> <p>7 本縣專業團隊與醫院合作，提供縣內學前及國小啟智班學童語言、物理及職能復健治療。</p> <p>8 辦理三至六歲學童特殊幼兒評估鑑定教育安置工作，與聖母及博愛醫院合作，共評估並安置學前特殊幼兒二十一名。</p>	<p>一〇〇%</p>

- 1.1 辦理縣內三十一所國中小資源班評鑑工作，提升資源班經營績效，並出版評鑑報告。
- 1.2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全縣各國中小視障學生共三十四名。
- 1.3 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輔導在家教育學生個案共二十二名。
- 1.4 委託聖嘉民啟智中心設置收容縣內國中小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
- 1.5 委託財團法人雅文基金會辦理縣內學前啟聰巡迴輔導班。
- 1.6 出版宜蘭縣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概況暨統計年報。
- 1.7 辦理九十二學年全縣未足六歲資優學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符合提早入學標準共六名學童。
- 1.8 辦理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班及國小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工作。
- 1.9 本縣特教專業團隊及特教教師組團以公假自費方式參觀日本特殊教育相關機構。
- 2.0 推展校園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於邁入第二年續完成二十五所學校檢測報告。
- 2.1 辦理特殊學生獎助金、教育代金補助業務，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人數：八十八名，經審查通過計六十名、每名核撥五、〇〇〇元，總計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人數：十九名，經審查通過，核撥金額計三六三、七三五元。
- 2.2 辦理教育部招收三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每名核撥五、〇〇〇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審查通過八十二名，總計新台幣四一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計五十八名、總計新台幣二九〇、〇〇〇元。補助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之就讀私立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每名核撥五、〇〇〇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審查通過計四十九名，總計新台幣二四五、〇〇〇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計三十五名，總計新台幣一七五、〇〇〇元。

(二) 幼稚教育

- 1 規劃及辦理各項幼教研習活動。
 - (1) 九十二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學觀摩會，計五場次。
 - (2) 九十二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親職教育講座，計二十梯次。
 - (3) 九十二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十五梯次。
 - (4) 九十二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師行動研究研習，計一梯次。

一〇〇%

學 訊 資 新 創 ， 境 環 訊 資 質 優 造 營 、 八

資訊網路中心

- 3 成立宜蘭縣幼兒教育輔導團規劃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並提供幼教諮詢。
- 4 編印宜蘭縣幼稚園家長宣導手冊，提供本縣幼教育訊整合和家長選擇幼教機構的網站。
- 5 推展公私立幼稚園公共安全相關方案，每個月會同建設局、消防局、衛生局至各私立幼稚園檢查，並開立檢查情形表，要求園方不合格部分進行改善。
- 6 幼童專用車之抽查與管理、每個月會同交通隊、監理站於縣內各鄉、鎮、市路口，針對短期補習班暨幼童專用車進行路檢，並開立檢查情形表，要求園方不合格部分進行改善。
- 1 辦理校園資通安全研習活動六場次，計一四一人參加。
- 2 辦理資訊教育講座：網路法律與自由軟體一場次，計二十六人參加。
- 3 辦理提升教育行政人員資訊素養—自由軟體推廣研習，計八十六人參加。
- 4 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資訊素養與認知」研討會二梯次，計一五二人參加。
- 5 辦理校園電腦病毒防治研習，計二十八人參加。
- 6 召開資訊組長會議並辦理資訊教育講座，計一〇〇人參加。
- 7 辦理提升教育行政人員資訊素養—資訊教育講座，計九十八人參加。
- 8 辦理愛河護川教育推廣活動，計六十八人參加。
- 9 提昇新進資訊組長，教師資訊素養活動一場次，計三十六人參加。
- 1 0 辦理國小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式教育訓練：教學、註冊、資訊組長研習，計八十五人參加。
- 1 1 辦理寬頻網路研討會一場次，計三十六人參加。
- 1 2 辦理網頁製作(使用 FrontPage、PhotoImpact)研習，計三十四人參加。
- 1 3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三十五人參加。
- 1 4 辦理網路教學與多媒體教材研習，計三十五人參加。
- 1 5 辦理電腦硬體的組裝及基本維護研習，計二十五人參加。
- 1 6 辦理自由軟體研討會一場次，計三〇人參加。
- 1 7 辦理資訊融入教學課程設計教育訓練，計二十三人參加。
- 1 8 辦理互動式多媒體教材製作研習，計二十三人參加。
- 1 9 辦理資訊教育講座，計十九人參加。
- 2 0 辦理報局系統教學人員進階班三場次，計八十三人參加
- 2 1 辦理報局系統教學人員初階班三場次，計一〇八參加。

一〇〇%

柒、農 林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年度工作報告(農林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林、農、推廣	一	(一) 農業行政	<p>1 農地利用暨相關計畫補助農機四八三台、包裝資材四二八、八五〇只、輔導共同經營班四十班，現代化產銷設施一·六五公頃，冷藏(凍)庫一〇八坪，A字型塑鋼支架二公頃，自動噴滴灌設施二·二公頃。</p> <p>2 農業類農情報告十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十二次。</p> <p>3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件，農業設施一〇四件，面積三四四·六三七九公頃。</p> <p>4 核發種苗業登記證八件，辦理變更登記六件，抽驗種子(發芽率)二〇件，有機質肥料示範推廣面積長期作物二六〇公頃，短期作物一六〇公頃，合計四二〇公頃。</p> <p>5 農業推廣教育廣播，利用正聲電台(農村曲)、中廣電台(魚米家鄉)等節目，廣為宣傳農業訊息及農業政令。</p>	一〇〇%	
		(二) 糧食作物生產	<p>1 設置台梗8號原種田一·五公頃，台梗2號〇·一公頃，供應採種田所需稻種，另設置台梗8號採種田八二公頃，台梗2號採種田三公頃，繁殖稻種五一六、〇〇〇公斤，供應農民改良稻種八·一六〇〇公頃。</p> <p>2 輔導良質米產銷計畫，九十二年第一期二、七〇〇公頃，(三星鄉四〇〇公頃、冬山鄉五〇〇公頃、五結鄉一、一〇〇公頃、礁溪鄉二〇〇公頃、員山鄉五〇〇公頃)。</p> <p>3 輔導各鄉鎮市核發農機使用證及免營業稅油卡計一，二四五件。</p> <p>4 九十二年度新型農機補助二台。</p> <p>5 推行稻田休耕、轉作，九十二年一期二、六〇四·三三公頃；二期作一二、五五七·九五公頃。</p>	一〇〇%	

		<p>(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花卉產銷班、簡易塑膠布網室○.二公頃、組合式冷藏庫一二坪及花卉溫室100坪，溫室加溫機二台。 2 辦理高接梨品質評鑑二場次、西瓜品質評鑑一場次及文旦柚品質評鑑一場次，補助果樹產銷班、冷藏庫五八坪、洗果機三台、集貨場六五坪及果樹廢園更新五.八四公頃；果樹廢園種植綠肥二五公頃。 3 辦理半發酵茶作技術講習競賽一次，優良茶比賽三次。 4 辦理縣內高接梨促銷活動五場及文旦柚促銷活動一場次，外縣市文旦柚及高接梨促銷活動各一場。 	<p>一〇〇%</p>	
--	--	---	-------------	--

推廣美化綠及管理野林、二	(四) 植物保護	1 辦理野鼠防除公共地一、三一六公頃，耕地一〇、一〇〇公頃，使用滅鼠餌劑一一、四一六公斤。 2 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六五家，抽驗農藥五〇件。 3 辦理九十二年度一期作稻種消毒一〇、三〇〇公頃。	一〇〇%
	(五) 蔬菜共同運銷業務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六、〇四九公噸，金額一五、五二五萬元；水果共同運銷二八九公噸，金額六五五萬元。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十五場次。	一〇〇%
	(一) 公有林撫育	實施公有林造林撫育工作，於頭城梗枋十公頃、金面五公頃、冬山仁山十五公頃、蘇澳南溪三十公頃，各辦理除草及除蔓等撫育工作二次。	一〇〇%
	(二) 獎勵全民造林	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面積一、二二六公頃。	一〇〇%
	(三) 推廣平地造林	辦理平地推廣造林檢測面積九、八公頃。另外辦理安農溪沿岸、砲台山及清水地區林園景觀造林植栽撫育，面積二十四公頃。	一〇〇%
	(四) 林木處分	受理打撈漂流木申請案件二一八件，核發許可二十四件。	一〇〇%
	(五) 代管國有原野宜林地及租地造林	代管國有原野宜林地租地溪南部份計二九九筆，面積九〇、三八六、六八三五公頃，辦理林地勸查異動換約計四十一件；溪北部份五六八筆，面積一、五二六、八一〇三公頃，辦理林地勸查異動換約計十七件。	一〇〇%
	(六)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五十九單位(次)，核配苗木推廣環境綠化計六萬八、三四七株。	一〇〇%

	廣 推 產 水 、 三	習 活 動	<p>(九) 仁山植物園整建 已完成園區自然資源調查暨解說活動設計研究報告，並完成園區第一期東方庭園植物區(宜園及蘭園)工程建設完竣；第二期歐式庭園植物區(英式及法式庭園)工程及第三期大航海時代植物區(美洲植物區、大洋洲植物區、非洲植物區、南亞植物區)及入口人車分道工程，均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及發包訂約，辦理施工中；另委託台灣庭園植物區之研討、規劃設計研究工作，已完成評選及委託訂約執行辦理中。</p> <p>(一) 漁業管理 1 配合漁業署輔導漁民貸款，獎勵購買新式漁船漁航儀器設備及漁撈機械化，以提高作業效率，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 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經常辦理養護工作 3 辦理漁民海難救助一件、死亡二件及失蹤一件，核發海難救助金新台幣三九萬六、〇〇〇元、慰問金新台幣四萬元；漁船海難救助五件，核發海難救助金新台幣一〇萬五、〇〇〇元、慰問金新台幣二萬五、〇〇〇元，共計新台幣五六萬六、〇〇〇元正。 4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5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富麗漁村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6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四二八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三四二件，漁船筏定期檢查二〇三件，核發船員手冊三、八二四件、外籍船員六八一件。 7 辦理巡護船蘭陽一號訂立委託經營合約，交由蘇澳區漁會執行，本年度拖救二十三艘次。 8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二十七件，專營娛樂漁業執照二件。 9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0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1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六十七件，辦理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三十八件。 12 辦理養殖魚塭田間調查工作，建立養殖放養資料三、二五三口，以健全完整之查報體，並供生產調節及災害救助等之參考。 13 配合舉辦各類養殖技術研討會及講習，分送養殖漁業技術研究推廣教材，提升漁民經營管</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p>1 8 在東澳海洋牧場區設置圓型魚苗中間育成箱網乙只。</p>		
	<p>廣 推 產 畜 、 四</p>	<p>(一) 畜牧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獸醫師(佐)執業執照登記十一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登記及不定期抽驗家畜飼料三十二件。 3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年四期)，養豬頭數調查(年二次)。 4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豬隻死亡保險二五、〇六〇頭。 5 繼續加強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二三〇萬隻，土蕃鴨六〇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6 輔導各級農會及家畜生產合作社、毛豬運銷合作社，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八萬二、四五〇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7 輔導肉品市場建立「毛豬產銷登記制度」，以確切掌握豬源，促進產銷平衡及交易公平性。 8 輔導本縣養豬、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三場次，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宣導講習教育訓練一場次。 9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五件。 1 0 辦理畜牧場稽查一二五場。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二) 漁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2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無拖網設備、補助漁船油槽、珊瑚設備及竹筏定期檢查等船隻，計三十艘。 3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一三四件。 	<p>一〇〇%</p>	

	<p>(二) 野生動物 保護</p>	<p>1 處理鯨豚擱淺案件五件、海龜擱淺一件、順利野放四件、拆除非法鳥網六九件。</p> <p>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六三件，並將救護後健康狀況良好者進行野放計二一件。</p> <p>3 查核象牙產製品相關業者計四六家，山海產店三五家，並經常依法查察。</p> <p>4 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陳列展示一件。</p> <p>5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五八件，犀牛角、塊、粉七件，虎製品六件。</p> <p>6 辦理基層保育人員講習訓練乙次及海上解說員訓練八天，參加人數達四〇〇人次。</p> <p>7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一四六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三件。</p> <p>8 完成保護區核心區河道整治及核心區布袋蓮清除。</p> <p>9 舉辦九十二年度冬候鳥季賞鳥活動乙次。</p> <p>10 保護區賞鳥屋、解說牌、賞鳥平台、步道等公共設施保固維修。</p>	<p>一〇〇%</p>	
--	------------------------	---	-------------	--

	五、農、漁、會、輔導	<p>農漁會輔導</p> <p>1 1 委託無尾港文教促進會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鳥況調查及辦理社區解說員培訓乙次。</p> <p>1 2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解說系統中心興建工程。</p> <p>1 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一五八次，會議及審核會議紀錄六十五件。</p> <p>2 審核各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案八十五件。</p> <p>3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並補助配合款一、三一六萬三、七五二元，投保人數五萬一、一三二人。</p> <p>4 輔導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補助款一億二、六七五萬二、一八四元，投保人數六萬七、七〇四人。</p> <p>5 輔導農會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受益人數一萬九、〇一六人，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p> <p>6 辦理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大塭、頭城、香格里拉農場等三家。輔導休閒農業區橫山頭、珍珠、羅東溪天送埤、冬山河等共五個休閒農業區成立並經行政院農委會公告。</p> <p>7 輔導農會辦理發展農漁業產業文化計畫，辦理產業文化研習班三班，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四場次。</p> <p>8 輔導准予籌設休閒農場共二三家。</p> <p>9 輔導辦理農村新生活圈規劃二件。</p>	一〇〇%	
--	------------	--	------	--

<p>程工業農、七</p>	<p>持保持水土、六</p>
<p>(一) 漁業工程</p> <p>1 九十二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共計七件，工程內容：防坡堤改善二處，漁市場一棟，防漩才改善一處，拍賣場整修一處，上架設施一處，業已完工五件，剩餘南澳魚市場新建工程及烏石漁港新建工程及烏石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底完成。</p> <p>2 烏石港南端防坡堤增建工程設置離岸堤四八二公尺，已完成發包程程序，已於十一月申報開工，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完成。</p>	<p>水土保持計畫</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水泥路面四、五〇〇平方公尺、蓄水池（三〇T）九座、蓄水池（五〇T）三座。</p> <p>2 九十二年度受理申請水土保持證明書案件共一四件：核准一四件。</p> <p>3 九十二年度受理申請水土保持處理案件共二一二件：核准一八八件，未核准二十四件。</p> <p>4 九十二年度受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審查案件共十件：同意備查十件。</p> <p>5 九十二年度合計本縣內查報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共三十五件：一般山坡地十五件，原住民保留地二十件。</p> <p>6 九十一年度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案：一四八件。</p> <p>7 九十二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共舉辦：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規定講習、全球衛星定位技術(GPS)在山坡地保育管理應用實務、水土保持登山健行活動共九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實施規定、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規定、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山坡地常見水土災害條例分析及水土保持處理與自然生態工法之應用。</p> <p>8 九十二年度提報中央水土保持局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規劃地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礁溪鄉匏崙村、頭城鎮大里里、大同鄉茂安里、大同鄉南山村等五區。</p> <p>9 九十二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共受理林農申請造林五十一筆，面積三三、六六〇五公頃，另受理林農申請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結果異議複查與配合中央水保局超限利用複查計畫，其恢復合理使用者共六五〇筆，面積四二〇、五九四公頃。</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漁業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水土保持工程</p>	<p>1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九十二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共二十三件，目前已完成十三件。</p> <p>2 治山防災工程： 九十二年度治山防災工程共計十七件，目前已完工十七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畜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動物疾病防疫</p>	<p>粉鳥林漁港防坡堤改善工程總工程費新台幣二、七八七萬八、〇八七元。</p> <p>(1) 主要工程項目：防波堤改善五〇公尺。 (2) 開工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3) 預定完工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1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二一萬三、六一三頭次、豬瘟預防注射二一萬、二八七三頭。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四七〇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二場一、九三一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四、九一六件。</p> <p>2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乳牛場一戶，檢驗乳牛七頭，乳羊場一六戶，檢驗乳羊五七九頭。 (2) 草食動物衛生管理指導六二場次，核發乳牛、草食動物健康證明書一七戶。 (3) 辦理草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二、一〇四頭次。</p> <p>3 家禽疾病防治： (1) 核發外銷原料家禽(鴨)健康證明三九件。 (2) 衛生管理指導二〇六場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p>

(3) 舉辦養禽農民訓練二場一〇六人。

4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及疫情調查六九場次。
-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五八場次及病性鑑定四〇件。
- (3) 辦理養殖農民及防疫人員訓練研習一場五五人。
- (4) 輔導養殖場環境消毒一四七戶。
- (5) 寄發水產動物防疫簡訊六期一、六〇五份。

5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 (1) 辦理流浪動物中途之家領養犬隻免費絕育手術六二隻。
- (2) 辦理寵物登記共四六一隻。
-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四、四五六隻。
- (4) 流浪狗收容管理二、四五二隻，認養一七三隻。
-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三件。

6 動物疾病檢驗及監測調查：

- (1) 受理養禽戶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四五件。
- (2) 派員參加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訓練講習五人。
- (3)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一、〇〇〇件，禽肉殘留檢驗三〇件，禽蛋藥物殘留檢驗四十件，檢驗結果陽性罰鍰四件。

7 動物用藥品管理：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四九件，抽動物用藥品五一件，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十六件，移送法院件數四件。

8 受理野生動物疾病診療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五三件。

9 受理畜牧場廢水水質檢驗五件，飼料品質鏡檢二〇件，衛生檢驗二〇件。

		<p>(二) 植動物疾病防疫</p> <p>1 辦理野鼠防除施放毒餌一六、一六七件，面積一五、〇〇〇公頃。補助水稻稻種消毒藥劑三、五五三瓶，施用面積一〇、〇〇〇公頃。</p> <p>2 辦理一般果園懸掛果實蠅誘殺盒一〇、〇〇〇盒、公共區域懸掛誘殺盒三、〇〇〇盒。</p> <p>3 辦理監測梨木蟲懸掛黃色砧板五、〇〇〇片、梨木蟲防疫措施說明會一場及輔導農會辦理梨木蟲防疫措施觀摩會二場。</p>	<p>一〇〇%</p>
--	--	---	-------------

捌、社政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社政類）

類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項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 社 、 捌 業 事 作 合 一</p>	<p>輔導合作事業</p>	<p>1 推行合作社社務：</p> <p>(1) 九十二年度已輔導成立宜蘭縣原住民林業勞動合作社、宜蘭縣蘭陽蔬菜生產合作社、宜蘭縣原住民景觀綠化勞動合作社、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p> <p>(2) 解散宜蘭縣利澤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p> <p>(3) 指導本縣一七三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p> <p>(4) 九十二年度輔導各社場接受內政部補助名單如下：宜蘭縣毛豬生產合作社、宜蘭縣養鴨生產合作社、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宜蘭縣魚貨搬運勞動合作社、宜蘭縣泰雅建築勞動合作社、宜蘭縣家畜生產合作社、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社場。</p> <p>2 輔導合作社業務：</p> <p>(1) 輔導本縣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p> <p>(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p> <p>3 健全社場財務：</p> <p>(1) 輔導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p> <p>(2) 選派九十二年度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p> <p>4 推行合作教育：</p> <p>(1) 輔導本縣養鴨社、家畜社、果菜社、魚貨社、毛豬社、機聯社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p> <p>(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九十二年度辦理之各類專業研習。</p> <p>(3) 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辦理本縣國際合作節慶祝豐表揚大會，由本縣魚貨搬運勞動合作社協辦，表揚本年度績優合作社場，增進社員合作意識，強化社員聯繫管道，促進社間合作，本活動約二〇〇餘人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	---------------	--	--

行政工勞、三、轉團體人民、二

社
人民團體輔導
與表揚活動

(一) 勞工組織

(二) 勞工教育

(4) 本縣備案計七社為宜蘭縣羅東儲蓄互助社、宜蘭縣俊德儲蓄互助社、宜蘭縣頭城儲蓄互助社、宜蘭縣救主儲蓄互助社、宜蘭縣蘭陽儲蓄互助社、宜蘭縣聖后儲蓄互助社、宜蘭縣共信儲蓄互助社等七社，其中宜蘭縣幸福儲蓄互助社刻正清算中，督導儲蓄互助社辦理社員代表大會及監督改選並發揮互助精神。

- 1 輔導團體籌組及成立，計社會團體三十三單位、備案教師會一單位，另有十二個團體刻正籌組中。
- 2 督導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國際團體及社會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改選工作。
- 3 利用各團體召開會議機會，加強宣導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地方建設，並辦理各項福利工作，發揮社會功能。
- 4 九十二年舉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一場次，表揚各鄉鎮市模範父親代表十二人，及好人好事代表五人，並頒贈紀念獎牌及活動VCD，以資獎勵。
- 5 九十二年舉辦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一場次，計表揚各鄉鎮市模範母親代表十二人，並頒贈紀念獎牌及活動VCD，以資獎勵。
- 6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致贈本縣九十歲以上老人敬老禮品；另致贈百歲人瑞禮盒六、〇〇〇元整、重陽敬老百歲人瑞紀念冊及紀念獎牌等，以資紀念。
- 7 辦理九十二年度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一場次，約三〇〇人參加。
- 8 委託商業會辦理九十一年度商業團體績效評鑑工作，經評鑑結果計有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等十團體，榮獲特優或優等，並於商人節表揚大會予以表揚。

-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一七三單位，產業工會三十九單位，總工會四單位，合計二一六單位。
-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 1 本府九十二年補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八十單位提出申請，共辦理一三二梯次勞工教育，計一一、二二一名勞工受惠，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 2 本府九十二補助本縣四個縣級以上工會辦理九十二年度工會幹部勞工教育訓練及縣外觀摩活動，計十二梯次一、二五〇名工會幹部受惠，對嗣後推動工會會務，助益良多。
- 3 本府為落實勞工教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假本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辦「職業工會幹部」、「職業工會會務人員」、「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四場次，計本縣各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

一〇〇%

一〇〇%

作價值觀念。

5 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特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三日假本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學苑生活教育系列」辦公室電腦實務應用班訓練、自然發音基礎班、英文會話班及日語會話班等四課程，參與本項之勞工朋友計八〇人；另為培訓勞工第二專長，特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學苑技能教育系列」咖啡研習班、西點烘焙班、中餐丙級證照班及花藝設計製作班等四課程，共計八十五人參訓，對促使勞工能再充實及提昇自我的競爭力，有所助益，反映熱烈。

6 紓解勞工朋友之壓力調適現代人之文明病的調養辦理講座，以期紓解勞工朋友之壓力，進而提高工作效率。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及八月十三日舉辦三場次之九十二年度勞工專題講座。

(三) 勞工福利

1 九十二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辦理，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申請人數共六十五人，初審合格五十三人，不合格十二人。

2 為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特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至十四日於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受理民眾申請勞工住宅貸款，計三六二名勞工提出申請，貸款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二二〇萬元整，利率目前為年息二．一二五厘，並送由勞委會辦理複審中。

3 為提倡勞工正常休閒娛樂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共同致力於生產事業，促進經濟發展並增進勞動政策之認知，特委請宜蘭縣總工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假宜蘭慶河橋河濱廣場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雇同心、再創佳績』路跑活動」，成效良好。

4 為調劑勞工朋友生活之樂趣，增進身心健康，特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暨十三日假本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專題講座三梯次，講座內容有「讓生命飛起來」、「創造快樂的七大神秘力量」暨「如何投資理財—資產管理節稅」等，參加講座之產、職業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約計三〇〇人，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氣氛熱烈，成效良好。

5 為提倡勞工朋友正常休閒活動及增進各工會會員之團結與各友會間之互動，特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三日下午十七時假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舉行「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體能競賽」活動，計有宜蘭縣人造花職業工會等四十八個勞工團體參賽，比賽項目分為拔河競技、有捨有得、遙控飛機、天燈及煙火等活動演出，讓本縣勞工朋友，透過輕鬆愉快活動，增進彼此情誼及培養團隊精神，共同創造樂觀進取之理念。

6 為提倡勞工正常休閒娛樂活動，增進勞工家庭親子關係，以達安和社會之目的並提昇勞工對勞

一〇〇%

- 聯歡晚會」計產業工會幹部一二〇人參加。
- 8 為響應政府心靈改革，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揮社教功能，強化親子關係，促進社會祥和，特委請宜蘭縣產業總工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假冬山鄉仁山苗圃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產業勞工健行活動」，參加勞工暨眷屬約計五〇〇人，成效良好。
- 9 為倡導本縣勞工休閒生活社團化，提昇對團體互助合作之向心，藉由辦理歌唱比賽及園遊會活動方式，促進對團體之凝聚力，並提昇休閒生活品質，特委請宜蘭縣職業總工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攜手同心向前走系列活動」，參加眾踴躍，場面熱絡。
- 10 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有效推動各項活動，培養勞工朋友從事公益，奉獻智慧、心力的社會風氣、並對本縣勞工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勞工解決有關問題，特委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產業工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廿四、廿五日假宜蘭縣棲蘭森林遊樂區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成效良好。
- 11 為加強本縣各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會員對勞工法令之瞭解暨陶冶勞工朋友之性情，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激發情感交流，以活潑、生動之方式展現另類才華，特委託宜蘭縣總工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配合本縣社福館週年慶活動辦理「宜蘭縣九十二年度勞工技能教育—花藝製作暨美姿美儀展示活動」，參加民眾踴躍、氣氛熱烈。

(四) 勞工服務中心

為增進勞工諮詢及整體性服務，解決勞工問題，以保障勞工權益，每月約接獲四十通諮詢電話，並對其所提有關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福利、就業和職訓、勞資關係等問題除案情複雜需移送調解外，餘均予立即答覆。

一〇〇%

(五) 外籍勞工管理

-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因為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受理轉換案件三三七件，共三四八人。
- 2 勞委會職訓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計四、八五一人。
- 3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受理申訴及諮詢服務案約三七〇人次，提供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一〇〇%

利 福 與 係 關 資 勞 、 四

(一) 輔導勞資
關係

- 二年度就業服務法、外勞政策、管理宣導會」一場次，約有事業單位人員一〇〇人參加。
- 6 為增進外籍勞工在台適應，倡導正當休閒暨法令宣導，以促進社會安定，九十二年十月廿六日假羅東鎮立展演廳辦理「九十二年度異國民俗表演嘉年華會活動」參加人數一、〇〇〇人，反應良好。
- 1 九十二年度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十三單位，目前全縣累計已設立一、〇五一單位，其均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 2 為順利推動勞工退休制度之改制，並蒐集各界對於改制之意見，本府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假本府文化局二樓演講廳辦理「九十二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分區說明會」，計邀請勞、資團體代表及勞工朋友共一五〇人參加，成效尚佳。
- 3 九十二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一六四件，均予協調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調解成立者計一一八件。
- 4 本府勞工申訴中心，每月受理申訴及諮詢案件約五十人次，除案情複雜需移送調解外，餘均予立即答覆。
- 5 九十二年度計有十三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二二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 6 本府為加強各界對兩性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以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本府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計邀請雇主、事業單位之人事主管及勞工代表共一二〇人參加，反應良好。
- 7 為使弱勢勞工及雇主了解其勞動契約所主張之權利與所應盡之義務，化解無謂之勞資爭議，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之政策目標，本府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勞動契約宣導會（東區）」，計邀請雇主、事業單位之人事主管及勞工代表共一〇〇人參加，反應頗佳。
- 8 為加強本縣各機關團體對於政府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政策之了解及消除雇主團體之就業歧視觀念，避免勞資糾紛，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九十二年度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會」，計邀請公、民營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代表約

一〇〇%

<p>(二) 勞工安全衛生</p>	<p>1 舉辦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以增進事業單位認知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此外亦經常選派事業單位人員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不定期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宣導會，以加強事業單位之危害預防觀念及作法。</p> <p>2 為促使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工作環境，加強充實安全衛生設備並落實勞動條件，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九十二年度派員檢查轄內事業單位一五六次，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外，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其中違反規定者有十家，皆依法處予罰鍰。</p> <p>3 輔導「宜蘭縣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受理事業單位申請免費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諮詢輔導服務，主動積極輔導轄內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或依規定免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以落實保障勞工工作中之生命安全，俾使其作業過程臻於零災害之理想目標。</p>	<p>100%</p>
<p>(三) 就業輔導、職業訓練</p>	<p>1 為提升縣內勞工就業技能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工作，九十二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本府五三五萬一、八九一元辦理職業訓練。計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宜蘭職訓中心（堆高機、吊車操作訓練班）、國立宜蘭大學（營建自動化應用實務班）、宜蘭縣資訊軟體協會（文書管理實務班）、私立資訊通電腦暨教育訓練短期補習班（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培訓就業班）、財團法人蘭馨婦幼中心（家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觀光導覽訓練班）、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中餐烹調訓練班）、私立立群電腦短期補習班（行銷企劃電腦專業人才培訓班）、本府資訊室（電腦基礎運用與辦公室軟體實作班、網頁實務設計班等九個單位開辦十班，計有二五六學員接受訓練。</p> <p>2 為提供縣內求職求才新管道，與工策會共同規劃開辦本縣人力資料庫網站，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透過網站登錄，予以媒合工作。該網站網址： http://104.tzpc.gov.tw/default.htm。</p> <p>3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府彙整縣屬機關、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共同提報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案，九十二年度奉勞委會核定社會型計畫五二案及經濟型計畫八案，創造三二九人次之工作機會，已陸續執行完竣，期使促進中高齡者就業。</p> <p>4 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本府於九十一年十月起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設置就業服務中心，九十二年度一般求職（不含身心障礙）計有一、八五三人辦理求職登記，另受理求才登記有一、四七五個</p>	<p>100%</p>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業訓練

1 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農藝班）、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電腦文書應用班）、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工短期職訓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美藝班）、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電腦職訓班）及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電腦職訓班）等六個單位承辦，已如期辦理完竣。

2 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商店）」，計有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辦理智障者就業資源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智能發展中心（辦理宜蘭縣社福館庇護商店）等二單位，已撥付第二期人事費，並已辦理核銷轉正。

3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案計有六件，核准三件，共補助新台幣七十五萬元整。

4 本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計一二五個（公立九十三個、私立三十二個），法定應進用員額三六二人。已進用六七五人，法定進用不足數十人。另已繳納身心障礙差額補助費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計一五三、四九四、五八四元。

5 為促進及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輔導就業專業工作人員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計八單位，其補助金額一五七萬一、四四〇元。

6 九十二年度僱用專職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等就業服務工作，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登記求職一八一人，就業安置三九人，推薦二人參加職業訓練。

7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服務等措施，以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本府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假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宣導會」，計邀請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單位及身心障礙者共一〇〇人參加，反應良好。

一〇〇%

(一)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

1 洽請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收容本縣孤苦無依的老人計六六人。

2 委託本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弘道仁愛之家、瑪利亞仁愛之家、聖方濟安老院及竹林安養院安置孤苦無依老人，計七八人。

一〇〇%

(二)民眾急難救助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1) 川資發生困難者十九人次，發救助金五、〇一六元。

(2) 本縣民眾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罹患急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其它意外變故，需要緊急救

<p>(四) 中低收入 傷病醫療 護費用</p>	<p>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二〇四人，補助金額三、四三九、五八五元。</p>	<p>一〇〇%</p>
<p>(五) 低收入戶 調查</p>	<p>依照規定受理申請，由各鄉鎮市公所予以審查，本府派員複查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二、四〇八戶，五、七九四人。</p>	<p>一〇〇%</p>
<p>(六) 家庭補助</p>	<p>1 列冊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七、一〇〇元，計發六一一人次，四、三三八、一〇〇元。</p> <p>2 列冊二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家戶費四、〇〇〇元，計發四、一七九戶次，一六、七一六、〇〇〇元。</p> <p>3 列冊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兒童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每人每月一、八〇〇元，計發二五、一八〇人次，四五、三二四、〇〇〇元。</p> <p>4 列冊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四、〇〇〇元，計發八、二九四人次，三三、一七六、〇〇〇元。</p> <p>5 中秋節、春節、端午節慰問低收入戶及安置於縣內外傷殘、安養機構之本縣籍民眾，計發四、三七〇、三〇〇元。</p> <p>6 辦理以工代賑補助八十五人次，計七、七二九、二二四元。</p>	<p>一〇〇%</p>
<p>(七) 兒童青少年 福利服務</p>	<p>1 受理兒童少年虐待、惡意遺棄、中輟、逃家、行為偏差等個案計三一六件案次，分別安置於幸夫愛兒園、慈懷園、神愛兒童之家及寄養家庭共計三八五名。辦理追蹤輔導兒童少年個案計六〇七案次、執行面談及電話諮詢共計二二〇件案次。</p> <p>2 九十二年度辦理兒童出養及監護權調查訪視處理共計二三四件案次。</p> <p>3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分案件共計三三件。</p> <p>4 辦理兒童扶助共補助六三二人次，補助九九〇、七七六元，少年生活扶助四一五人次，金額六五二、一五二元整。</p>	<p>一〇〇%</p>

	<p>○元。</p> <p>9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舉辦公立托兒所一二所二六八班，經常收托兒童計五、五三六人。為保障本縣公、私立托兒所學童之人身安全，執行內政部獎助辦理兒童平安保險費，計九一萬八、四六八元。</p> <p>1 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並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者計有五、四七七人，均分別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p> <p>2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p> <p>(1)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九十二年度共補助二一八、五六五人次，補助金額三九、三八〇、〇〇六元。</p> <p>(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共補助六二、一四六人次，合計補助二〇九、〇〇三、八八〇元。</p> <p>(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計補助一、七七三人次，補助金額二六、五〇〇、三九七元。</p> <p>(4) 身心障礙者收容教養補助方面，共補助一、八三二人，補助金額七八、二五七、五八二元。</p> <p>(5)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治療計一、六一六人次，金額一、二九二、八〇〇元。</p> <p>(6)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之交通費，計一七六名，補助金額七八八、〇〇〇元。</p> <p>(7) 身心障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委託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辦理共執行一、四八二、二八八元，受益人數為一、六九七人。</p> <p>(8)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九十二年度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各路線、班次公共汽車，計撥付三、二二三、八九七元，計約一九三、〇八〇人次受益。</p> <p>1 為加強辦理老人居家保護服務，由本府召募志工二二七人及安排社會役役男四十位，定期到老人家中提供精神支持、家事服務、文書服務、休閒服務及關懷訪視服務，對失依獨居老人無法改善居家生活者，委請專(兼)職居服員提供更專業服務等。</p> <p>2 為增加本縣照顧服務員之數量，提供縣內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更專業之服務，九十二年度委</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八) 身心障礙福利</p>		
<p>(九) 老人福利</p>		

止，計有七六人受惠，服務一一、二一四人次，一二、七七五時數。

4 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使其能安享老人生活，促進社會安康祥和，由中央統一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一般民眾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有其他排除資格，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參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本縣計有一般老人計有一七、〇四七人，原住民計有四〇七人符合請領資格。

5 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計一五、四一七、三八七元，計九三〇、〇三一人受益。

6 為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設十個班別課程，計三九四位老人完成課程，計補助經費一九七、四〇〇元，並辦理成果展，計補助一〇二、〇〇〇元，共有三〇〇位老人參加活動。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二三、七七〇人次，計一三四、三三〇、〇〇〇元。

8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十一人，計七五、〇〇〇元。

(十) 推行社會
工作人員制
度

1 辦理個案輔導，並給予適切的規劃服務與扶助，計提供家庭服務個案輔導一、二一五件，訪視二、九六二次。

2 為結合民間力量，以推動本縣社會福利，辦理九十二年度聯合勸募活動，為本縣十五個社會福利機構募款，共計募得七、五五九、二九四元，並將募款所得分配予縣內社會福利機構，用以辦理社會福利。

3 為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目前計有四十個團隊，志工數二、五七七人。

4 為加強宣導志願服務工作，九十二年度辦理：

(1)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計六梯次，計受訓練志工三〇〇人。

(2) 辦理社會福利類績優志願團隊表揚活動：十二月二十七日於社福館三樓舉辦，會中表揚十二隊績優團隊，並邀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才藝表演，計有二五〇名志工參與活動。

一〇〇%

(十一) 婦女福
利

1 申請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案件三十八件，核撥生活補助費計九六〇、五六四元。處理婦女個案，如婚姻暴力或外遇等案，輔導二〇一案。

2 申請律師諮詢及訴訟補助費案件共計二人，核撥經費共計六〇、〇〇〇元整。

3 輔導縣內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獎助，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共計有蘭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婦幼協會、中山關懷兒童協會等四個單位。

一〇〇%

	<p>治中心</p> <p>(十二)性侵害防治中心</p>	<p>3 法院函請本府對家庭暴力相對人進行相對人鑑定業務：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共進行二次鑑定，計二案。</p> <p>4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賡續辦理九十一年法院裁定五名加害人進行認知輔導訓練。九十二年度鑑定之二案其中一案進行酒癮治療，另一案於十二月底鑑定，法院尚未裁定。</p> <p>1 依法每半年召集社政、警政、教育、醫療、衛生、司法、檢察、新聞等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聯繫會報（與家暴中心會報合併舉辦），會中就推展性侵害防治工作，各組提出業務報告及工作檢討。</p> <p>2 整合縣內社政、警政、衛生、教育等單位資源處理性侵害案件，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共受理性侵害案件計一二二件，被害人數一〇二人。</p> <p>3 辦理性侵害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共二〇二案次、委託機構保護安置個案二〇人次。</p> <p>4 同個案偵訊七二案次、出庭四一案次、驗傷五案次</p> <p>5 辦理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計六九人次，補助金額一八〇、一一八元；生活補助計一人次，金額二五、五八七元。</p> <p>6 為加強國小學童自我保護觀念及隨機應變之能力，有效降低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特委託中華民國公益活動促進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日間巡迴縣內等十所國小辦理十場次性侵害防治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受益人數約三千餘人次。</p>	<p>一〇〇%</p>
--	-------------------------------	--	-------------

濟 救 會 社 、 六

災 害 救 濟

本 年 度 本 縣 轄 內 遭 受 天 然 災 害 包 括 水 災 、 火 災 、 震 災 等 ， 死 亡 七 人 、 住 屋 不 堪 居 住 計 五 戶 ， 財 產 損 失 影 響 生 計 四 十 四 戶 ， 均 依 照 救 助 標 準 即 時 發 放 災 害 救 濟 金 暨 救 濟 品 ， 計 發 放 二 、 三 三 〇 、 〇 〇 〇 元 。

一 〇 〇 %

玖、兵 役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兵役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役、兵、政	練、編、一	<p>(一) 兵役行政</p> <p>1 本縣九十二年慶祝第六十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本府舉行，邀請縣內有關機關首長及全縣役政人員約一百四十餘人參加，會中表揚模範征屬及役政績優單位人員與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計七十九人，表揚活動結束後舉行茶會，以示祝賀與嘉勉。</p> <p>2 為強化本縣役政人員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與方法，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廣續辦理九十二年度強化基層役政人員業務講習會，並以實務性檢討過去一年來役政業務推展經驗得失，期使役政業務更落實精進，達役政業務政策性一致目標。</p> <p>3 加強國民兵管理清查工作，每年全面清查核對一次，以保持兵籍資料之正確詳實，消除脫管、漏管、重複及資料不全異動失控、行方不明等缺失。</p> <p>4 國民兵管理：列管有案之乙種國民兵、待訓國民兵、遷徙、變更、死亡、設、除籍等異動登記。</p>	<p>1 九十二年申請服替代役，本縣申請人數計二五七人，其中以「家庭因素」申請役男計三二人，由本府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之規定審查資格，均符合逕行核定；以「專長資格」申請役男計二二五人，報請內政部役政署審核，因全國總申請人數已逾核定錄取名額，經役政署統一辦理抽籤，本縣計錄取六十六人。</p> <p>2 九十二年辦理本縣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年度核判替代役體位補抽籤共計二六三人，七十三年度辦理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共計八十五人。</p> <p>3 辦理本縣替代役徵集，九十二年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共徵集六梯次二〇七人，其中替代役體位一三九人，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六八人。</p> <p>4 為有效提高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進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成效，並促使役男了解本縣整體發展及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於九十二年九月九、十日分兩梯次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教育講習會。課程內容以專題講座、宣導政令、座談會方式進行，參加人數二〇五人，以宣導替代役役男正確服務觀念及法治教育。並召開座談會將役男建議事項函請各服勤單位依權責辦理，以促進服勤成效。</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集徵、二	<p>(一) 徵兵檢查</p> <p>(二) 役男兵籍調查、抽籤、免禁役、緩徵、補充兵役</p> <p>(三) 兵役人力動員</p>	<p>5 為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服勤生活管理情形、溝通工作觀念。每半年與各服勤單位服勤處所與替代役役男座談，以發掘問題、協助解決，有效提昇役男工作效能。另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以有效提高替代役人力運用成效，集中住宿本縣替代役管理中心之役男每二至三個月召開替代役役男座談會，藉以檢討役男勤務、生活管理、宿所設施等，以雙向溝通方式了解並解決役男各項問題。</p> <p>6 督促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狀況嚴守紀律，建立督導訪視機制，訂定本府暨所屬機關九十二年度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乙種。九十二年督勤役男計二二五人次，執行率達百分之百，並完成追蹤輔導。</p> <p>平時積極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俾利天然災害時立即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工作，以儘速完成災後復原工作。</p> <p>1 民七十二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於九十二年七月至十月實施。</p> <p>2 難以判定體位役男複檢自四月一日起實施至六月底止，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於各鄉鎮市公所接受申請轉核本府辦理，殘廢痼疾無法到檢者及高年次緩徵原因消滅者，均隨時辦理檢查。</p> <p>1 民七十二年次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於元月份訂定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請各鄉鎮市公所自二月起實施，於四月底完成，本府於五月十日前呈報內政部役政署。</p> <p>2 民七十二年次役男年度抽籤，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各年次役男體位核判確定為常備役甲、乙等者，原則上每三個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辦抽籤一次。</p> <p>3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因案判刑五年以上實際服刑逾三年以上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隨到隨發，以利其就學就業。</p> <p>4 縣府接到具有兵役身分刑事案件辦理情形通知名冊後，即登記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緩徵，役男經徵兵檢查後，除判免役體位外，均應於體檢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緩徵。</p> <p>5 役男家庭貧困或常備兵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者，經核合於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p>	<p>100%</p> <p>100%</p> <p>100%</p>	
--	------	--	---	-------------------------------------	--

務 勤、三

(三) 兵員徵集

- 1 預備軍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名冊，予以徵訓，保留預官資格者，專冊登記並予管理。
- 2 一般役男及大專常備兵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劃規定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廿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 3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及辦理輸送入營交接等事項。
- 4 役男志願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本府於接到現役名冊後，即辦理暫不徵集登記，並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兵籍資料，移送學校列管。
- 5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一〇〇%

利用各種適當機會宣導外，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兵役宣傳週期間辦理役政業務宣傳，並撰採本縣模範範疇十二人，於兵役節表揚大會由縣長頒發獎狀表揚。

(一) 兵役宣傳

遇有公殞、意外病故官兵，派員慰問遺族並致送內政部長及縣長一次慰問金，計發放五人，金額三七五萬元；每年三節派員前往遺族及傷殘軍人、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定居人員家中慰問並致贈內政部長、縣長慰問金，計發放一三〇人次，金額三四八萬八千元。

一〇〇%

(二) 軍人家屬
遺族扶助
安撫

- 1 辦理軍人忠靈祠主體建築物整修及園區平時環境清潔、綠美化維護管理。
- 2 辦理三軍將士春、秋季祭典活動及故員靈骨灰申請安厝等事宜。

一〇〇%

(三) 軍人忠靈
祠管理

1 發放在營軍人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計有四二五戶次，一、一五三口次，發放金額一、〇七五萬九、一五〇元。

一〇〇%

(四) 軍人家屬
各項扶慰

- 2 發放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計有六十七戶次，一四三口次，放金額一五一萬九、〇五〇元。
- 3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生育、喪葬補助、傷兵慰問及特別慰助等，計有二十六人，發放金額三七萬六千元。
- 4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就醫及健保費；核列甲級生活扶助戶補助健保費計三〇七人次，發放金額三五萬三、七七七元。醫療費用：核列生活扶助戶家屬醫療補助費，計有一六九人次，發放金額五五萬一、九四七元。

一〇〇%

一〇〇%

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按照留守業務規定，辦理有關留守業務。

拾、地 政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地政類）

類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完成進度	備 註
	項	目			
拾 政地	一 籍地	(一) 加速地籍圖重測，整正地籍，減少土地糾紛	<p>1 本年度辦理宜蘭市、礁溪鄉、蘇澳鎮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計一〇、九七一筆，九五二公頃。</p> <p>2 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內字第〇〇一一二四號函核定「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續計畫」。九十二年度完成一二九、三〇四筆，二、〇六四幅，宜蘭地政事務所於本年度全部完成、羅東地政事務所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完成所轄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p>	一〇〇%	
		(二) 繼續推動地政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p>1 繼續辦理頭城鎮、大同及南澳鄉等鄉鎮地政便民工作站，受理民眾就近申請地籍登記各類謄本。規費收入計三四四、五四〇元。</p> <p>2 本府與中華電信數據公司等廠商合作建置之「宜蘭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民眾在家上網即可閱覽所需土地及建物等地籍資料，達到網路無遠弗屆之境界，九十二年規費收入計三五七、三二〇元。</p> <p>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開門」之系統，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民眾透過此系統亦可申請其他縣市地籍資料，達到地政資訊化之便民目標。</p>	一〇〇%	
		(三) 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管理，健全不動產交易制度	<p>1 配合「地政士法」之頒訂施行，加強宣導非經取得地政士資格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取得地政士執照未加入公會者不得執業；並由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依規定查報。</p> <p>2 確實執行地政士開業執照之審核及核發，九十二年受理開業登記計三件、變更備查計十三件、停業註銷執照計十一件。</p> <p>3 加強宣導經營不動產經紀業，應申請許可及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經加入公會者始可開業。</p> <p>4 確實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及僱用經紀人員等業務之審核作業；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許可者計七一家、已加入公會者計六八家、開業者計六五家。僱用經紀人經備查者計九九人。</p>	一〇〇%	
		(四)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促進土地利用	<p>1 為解決共有土地問題，避免因部分共有人意見分歧致共有土地閒置無法達到合理經濟利用，增訂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調處共有土地分割等糾紛案件，以有效達到地盡其利。</p> <p>2 九十二年受理民眾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計八件。</p>	一〇〇%	

<p>地、二</p>	<p>用地徵收取得，促進地方繁榮</p> <p>(一)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p> <p>(二) 覈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著重土地稅賦公平，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三) 協助事業計畫機關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增進公有土地效能</p>	<p>積極配合推動縣政建設計畫，協助各機關開發道路、堤防、公園、運動場、學校、軍事用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就需地機關所提報事業計畫呈報內政部核准後公告徵收之，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地價。對於逾期未領者，並依法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完成法定徵收程序。計完成徵收三、二九三筆，面積一〇四、〇二四三三三公頃，補償費合計三十四億三、六三八萬一千五八九元整，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p> <p>督導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經常蒐集地價資料，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報府審核後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年度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稅捐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p> <p>對於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建設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予以必要協助，並由本府依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有關規定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請撥用，有效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避免資源浪費，兼收節省公帑之效。計一二七筆，面積三〇、六七二八九六公頃</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地、三</p>	<p>權地</p> <p>(一)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管理處耕租佃爭議，以扶植自耕農，達到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p> <p>(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p>	<p>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耕地三七五租約異動、管理、聯繫作業，並審核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及續訂登記，以保障雙方權益。</p> <p>2 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於三七五租約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召開委員會以調處雙方爭議，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以解決其爭議。</p> <p>辦理私有出租耕地於九十一年租約期滿之處理，以保障業佃雙方權益，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清理工作。</p> <p>土地權利人死亡，如未辦繼承登記，除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外，將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地政事務所接獲有關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後，編列案號登入收件簿管理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逾期三個月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報請本府列管，列管十五年繼承人仍拒申辦繼承登記者，</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劃重、四	<p>(一) 積極推動農地重劃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p> <p>(二)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p>	<p>1 農水路工程</p> <p>(1) 農路</p> <p>甲、面寬八公尺幹線農路十條，全長七、七五〇公尺。</p> <p>乙、面寬六公尺田間農路四十五條，全長二五、八六三公尺。</p> <p>丙、面寬四公尺補路七十四條，全長四、九四四公尺。</p> <p>(2) 灌溉水路</p> <p>甲、支線水路四條，全長四、六六六公尺。</p> <p>乙、主給水路六條，全長二、三三九公尺。</p> <p>丙、小給水路二二九條，全長三五、三五〇公尺。</p> <p>(3) 排水路</p> <p>甲、大排水路二條，全長二、七八六公尺。</p> <p>乙、支線排水路一條，全長二、一九四公尺。</p> <p>丙、中排水路六條，全長三、三九四公尺。</p> <p>丁、小排水路一〇一條，全長二三、〇三一公尺。</p> <p>2 相關改善工程</p> <p>月眉六支排水，全長一、九〇六公尺，三星排水，全長一、四〇一公尺。</p> <p>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p> <p>1 中興【二】區：農路十二條，總長度五、〇一五公尺。</p> <p>2 宜員【三】區：農路八條，總長度三、五九五公尺。</p>	<p>六十一%</p> <p>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完工</p> <p>八〇%</p> <p>預計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工</p> <p>六十七%</p> <p>預計九十</p>	<p>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p>
		<p>(三)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以促進土地利用效益</p> <p>(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管理，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天然資源之保育</p>	<p>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p> <p>為期耕者有其田，有效釋出公有耕地，特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業務，使欲從事農業生產之自耕戶能取得耕地之承租權及所有權。同時屢續清理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計四四〇筆，使已繳清地價者，儘速取得所有權，對於尚未繳清地價者，同時催告其繳清辦理承領，以保障其權益。</p> <p>有土斯有財，國家經濟建設，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土地效能，故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對已編定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實施使用管制。同時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時加強實地勘查及審核，以充分兼顧農、工業發展，以防止自然及人為災害，督辦聯繫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案件之查報與處理，使民眾知所警惕。</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系統化銜接水利交通現代化以及先進水利系統，促進灌溉、排水及改善農路，			二年二月 完工 二十五日
收徵段區、五	(一) 為開發新縣政中心地區新社區之需要，結合附近地區辦理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二) 辦理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三)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辦理總面積一〇六・三四六〇公頃，開發總費用約一〇一億六二、〇〇〇萬一、〇〇〇元。本區補償費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放完竣，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九十二年六月辦竣地籍整理及抵價地點交作業。公共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工，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完工，本開發區可標售土地約二〇公頃，自九十年十月辦理土地標售迄九十二年年底止已標售一・七公頃，標售總金額約三億一仟萬，因適逢大環境經濟不景氣，造成土地標售壓力，為突破困境，拓增銷售通路，除引進民間行銷概念，加速行銷外，亦委託宣導商參與代銷並研究合作開發及提供優惠措施持續標售土地中。 南門計畫地區區段徵收辦理總面積共五・五〇五三公頃，開發總經費約二三億六、二〇〇萬一、〇〇〇元。第一期公共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包，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開工，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完工，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使用分區樁位測定作業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公告，第二期工程於九十年六月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完工。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為因應本區大街廓規劃整體開發，投資金額過鉅之影響，並拓展行銷通路，積極研擬本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刻正就相關意見與有關單位進行彙整並研商，俾進行後續招標作業，另一方面針對本區深入研究有利開發模式，以鎖定目標客源為行銷方向，擴大招商，並提供客觀、有利投資條件供目標客源參考分析並直接做簡報。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辦理總面積一三・四九四二公頃，開發總經費約八億四、一四六萬六、〇〇〇元。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徵收，八月二十三日公告期滿，九月三、四、五日發放補償費，區內公共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工，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工，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辦理驗收完竣。全區土地標售作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辦理二次土地標售，因受大環境不景氣影響無人投標，為突破困境，業引進民間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p>(四) 礁溪鄉湯圍溫泉地區，實施市地重劃</p> <p>(五)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p>	<p>行銷概念，辦理招商標售作業中，另為拓增銷售通路，加速土地銷售速度，公開徵求宣導商參與代銷，並提供建築設計及管制諮詢、樹苗綠化、縣內金融行庫提供較低優惠貸款、補助地價稅及建築設計費等優惠措施，以增標售誘因。</p> <p>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四·六九〇二公頃，報內政部准予辦理，並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另地上物查估補償，前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月查估完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礁溪鄉農會辦理發放，未領者於九十一年四月辦理提存完畢。範圍內公共工程業於九十年十月辦理發包完竣，於九十一年四月開工。土地分配作業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說明會，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止公告土地分配成果，目前辦理公告期間之異議處理及地籍整理作業中。</p> <p>宜蘭都市計劃(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p> <p>1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公告實施，因都市計畫將東西向快速道路用地納入市地重劃負擔，造成財務負擔超過法定百分之四十五上限，依規定需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與地主協商，案經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開說明會結果，該道路百姓表示應排除納入市地重劃，改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經發泰縣長九十年五月八日核可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該道予以排除，上開作業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公告實施。</p> <p>2 本案市地重劃作業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辦理範圍勘選完竣，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開前置作業說明會，接續應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惟經土地分配委外公司依都市計畫規定及土地所有權分佈狀態模擬土地分配結果財務不可行，已另請委外公司研提可行之都市計畫修正草案，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p>	<p>九八%</p> <p>〇%</p>	
--	--	---	---	----------------------	--

--	--	--	--	--	--

拾壹、一般行政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一般行政類)

類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拾 政 行 般 一 一 、 壹	理 管 務 庶 、 一	(一)廳舍管理	1	行政大樓環境維護及植栽撫育委託園藝清潔公司清潔維護。			100%		
			2	行政大樓各項設施除委託專業廠商維護外，並定期檢測保養，若有毀損隨時修復。					
			3	定期舉辦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綠美化、空間佈置等競賽評比。					
			4	加強門禁管制，增設監視系統，並就重要路段委請縣警局加強巡邏。					
			5	加強行政大樓指標系統之增設，以利民眾洽公。					
	(二)車輛管理	1	公務車輛加油自九十一年度起，全面使用油摺，全年節省約五十萬元油料費。				100%		
		2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維修。						
		3	加強公務車輛定檢及保險等業務。						
		4	加強停車場側錄設備及管理。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行政事務。				100%		
		2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工友任免、退職、撫卹及年終考核事宜。						
		3	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執行工友之勤惰管理、工作規則之訂定、分配及考核。						
		4	辦理動產之增置、減損登記、財產移撥及報廢之處理。						
		5	辦理工友、臨時人員之勞、健保加保、醫療及給付有關事項。						
		6	辦理各項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宜。						
	(四)行政管理	1	辦理本府辦公廳所須文具、印刷及各項物品之採購、比價、議價、發包相關事宜。				100%		
		2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慶典活動及重要會場佈置暨有關事項之支援。						
	(五)建築及設備	1	各項福利設備之改善。				100%		
		2	檔案室消防系統之改善。						

二、文書管理	<p>(一) 總收發文作業</p> <p>(二) 檔案管理</p> <p>(三) 印信管理及文書保密</p> <p>(四) 簡化文書處理</p> <p>(五) 會議會報</p> <p>(六) 發文作業</p>	<p>1 公文收發作業櫃台化，配合公文製作發文作業及各單位發文需要，處理本府總收發文業務。</p> <p>2 與本府各單位密切配合協調，依來文性質及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實分文、掛號，並電腦登錄分文各承辦單位辦理。</p> <p>3 監察院委查及糾正案、縣議會建議案及決議案、人民陳請案件分文掛號，電腦登錄後送計畫室列管。</p> <p>4 剪貼省府公報重要公文，編號登記後，分送有關單位辦理。</p> <p>5 九十二年度收文計一六二、四一八件，發文計一〇三、三五〇件。</p> <p>1 依據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切實辦理本府公文歸檔之分類、編案、編目、登記、整理、裝訂、典藏等作業，九十二年度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一六七、四八七件，借調案件計四、五五六件。</p> <p>2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隨時協調檢討修訂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應各單位公文歸檔之需要。</p> <p>3 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p> <p>1 由專人負責典守印信、首長簽字章，審慎驗稿用印，並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等相關規定，九十二年度辦理所屬機關印信換補製發計五件，舊廢印信繳銷計二件。</p> <p>2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七件，以簡化用印手續。</p> <p>3 機密文件，均先送請專人拆驗。</p> <p>配合行政院修訂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推行新公文格式。</p> <p>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計四五次（九九八一—一〇四二），並適時舉開縣務會議計三次（三三三—三三五）。</p> <p>實施公文集中發文、強化公文製作品管，自收稿、登記、分稿、校對、整理、裝訂、用印等每一流程，專人負責，一貫作業，方便稽查。九十二年度收繕公文共計八五、八五〇件，校對二五、七九〇、二二八字。</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政 行 開 新 、 三	<p>(一)新聞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加強基層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民意信箱」，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解答民眾投函之問題。 (2)為加強政府與民眾意見之雙向溝通，隨時洽請大眾傳播媒體，將有關民眾權益之重要政令規定，向民眾宣導。 2 配合各單位施政，加強公共關係工作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中央及社會民間團體之公共關係資料，適時蒐集建立，以備聯繫之需。 (2)記者及傳播機構人員來訪，協助解決問題及有關之服務。 3 蒐集輿論反映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日剪輯有關本縣新聞及輿論報導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作施政之參考，定期整理分類後存檔備查。 (2)需要即時處理之反映資料，經陳核後即送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提高行政效率，九十二年度共計二十二件。 (3)本府設置電子信箱，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解答民眾投函問題，九十二年度「縣長電子信箱」，計受理達一、四八八件，另「單位電子信箱」亦達五七五件；兩者合計達二、〇六三件。 4 編印政令宣導刊物： <p>編印「宜蘭生活」，另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兩式，廣贈各界人士，俾以宣導。</p> 5 加強新聞發布及聯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本府各單位，配合施政狀況，隨時發布新聞，復適時舉行記者會，以加強縣政宣導。 (2)與各傳播媒體經常保持聯絡，以加強新聞聯繫工作。 6 配合各業務單位及紀念節日，協助辦理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治安會報、整頓市容會報、守望相助會報暨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及防颱防災等宣導工作。 (2)配合節日與各單位辦理各種藝文活動之宣導。 7 配合辦理宣導影片放映及圖片展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辦理施政建設圖片展覽，加強基層宣導。 (2)設置新聞圖片展覽專欄，將本縣重要建設及縣政活動，以照片圖文方式，供民眾閱覽。 (3)督導轄內各電影院依規定放映政令宣導短片及幻燈片。 (4)張貼行政院新聞局印行「今日臺灣」圖片，以增進民眾對國家建設實況之了解。 <p>(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系統經營者。 2 設置「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本轄有線廣播電視收費標準；本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p>之管理</p> <p>(三) 電視轉播站之維護管理</p> <p>(四) 出版品管理</p> <p>(五) 錄影節目帶播映、租售業及社區共同天線之輔導及管理</p> <p>(六)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及管理</p>	<p>轄九十二年度收視費，經委員會會議審訂收費上限為新台幣五八〇元整。</p> <p>3 依法側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所播送節目與廣告，其成案者七件，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七〇萬元整。</p> <p>協助鄉、鎮公所辦理電視轉播站之維護管理；</p> <p>與電視公司保持聯繫，輔導相關鄉（鎮）公所，辦理電視轉播站之維護管理事宜，並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經費，增設本轄因地區偏遠、高山阻隔而無法收視公視及民視之電視轉播系統。九十二年補助本轄三星鄉及蘇澳鎮朝陽里兩處增設公視轉播系統。</p> <p>1 依法查察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p> <p>本縣錄影節目帶出租業三十三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兩家，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監察單位辦理取締工作。全年取締成果，包括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共計一、六四二片（卷），概依廣播電視法函送行政院新聞局核處，計八件；其餘尚有二件，係涉及盜版與仿冒，則依違反刑法及著作權法移送法辦在案。</p> <p>2 加強出版品之管理及輔導：</p> <p>(1) 每日檢查轄內各報紙廣告，若有違法之嫌，均送請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依法查處。九十二年度共計剪輯三六五件不妥廣告，其成案經警察局移送法辦者，計六四件。</p> <p>(2) 請本縣各報社、雜誌社等平面媒體，確實禁止刊登任何聳動、煽情、媒介、暗示、引誘色情之文字、圖形等不妥廣告，以淨化廣告內容，達到共同遏止色情氾濫之目的。</p> <p>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租售業及社區共同天線之審查管理：</p> <p>辦理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租售業及社區共同天線架設申請案件之初核工作，並依據管理辦法輔導其正常經營。現有兩家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經營者，每月不定期會同建管、警察、消防、工商、衛生等單位前往進行公共安全與衛生檢查。</p> <p>2 轉知本縣各錄影節目帶業者，切勿租售未領有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或變更登記名稱，而擅自發行內容未經審查核可且逾越限制級尺度或盜錄之錄影節目（含大陸劇錄影節目帶）；及轉知「錄影節目帶標示制度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起停止適用後，錄影節目帶之標示仍應遵照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電影映演業之管理與輔導：</p> <p>1 依法辦理電影映演業申請設立案件之許可。</p> <p>2 不定期抽查轄內各電影院映演執照備置情形，並注意其映演及海報宣傳品，若發現有違法情事，斟酌實際情形依法處理或促其改進。</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	--	--	---	--

<p>業務救政行、五</p>	<p>業務制法、四</p>	<p>3 定期會同建管、警察、消防、工商、衛生等單位，對轄內各戲院進行公共安全及衛生檢查；本府並不定期由建設局統一發布其合格、不合格之業者名單。</p> <p>(一) 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1 審理國家賠償案件十一件，經審議結果，其中六件未符賠償要件而予拒絕賠償，一件協議不成立提起國賠訴訟，餘四件審理中。 2 加強宣導國家賠償法，並督促各主管機關管理維護公共設施。</p> <p>(二) 法規管理暨講解 1 轉發「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抽換資料，並督促各相關單位定期抽換。 2 列管本縣單行規章一六七種，其中本年度計新頒有二六種，修正十八種，廢止三種。</p> <p>(三) 輔導鄉鎮市公所法制業務 1 派員列席本府所屬機關國賠案件審議會，適時提供意見，另對鄉鎮市公所審議國賠案件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2 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制(訂)定自治法規。</p> <p>(一) 訴願案件處理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五次，受理訴願案件二七七件，均依法定期限提會審理。經審議決定之案件，分別為撤銷原處分八件，不受理者有二二九件，訴願無理由駁回者有三一件，訴願人自行撤回二件，移轉管轄二件，其他五件則屬法定期限內依法審理中之案件。</p> <p>(二) 加強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服務 1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充實調解委員會場所及設備，並不定期派員輔導調解業務。 2 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遴選績優獨任調解、協同調解、轉介調解人員及服務資深調解委員，報請中央依規定發獎，以茲鼓勵。 3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本縣各鄉鎮市調解行政績優考核，評定績優之前四名公所，核發調解績優獎勵金，並提報法務部複評。 4 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辦理「九十一年度績優、資深調解人員表揚大會暨本屆調解委員感謝會」。參加人員為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秘書、幹事等，會中除表揚九十一年度辦理調解有功及資深人員，並感謝本屆委員四年來的辛勞。 5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九十二年度調解講習會，敦請宜蘭地方法院楊庭長麗秋及產險公會理賠小組委員莊文全先生，分別講授「調解實務與技巧」、「家庭暴力防治」、「車禍事故保險理賠」等課程，以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及增進調解技巧與實務經驗。 6 依「宜蘭縣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補助各公所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法律顧問出席費二分之一。</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理管納出、六	出納管理	<p>1 辦理公款收支，力求收支正確：</p> <p>(1) 各項規費及其他收入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p> <p>(2) 依據支出傳票開立支票並迅速通知受款人領款或匯款存帳。</p> <p>(3) 預借零用金支付六十元以下零星款項，再按開支科目請款歸墊循環使用。</p> <p>(4) 付款時詳核會計憑證金額與印章，以防冒領。</p> <p>2 各項工程差額或履約保證金、保固金之有價證券(定存單)，均存放代理公庫台銀保管，並依主計室轉帳傳票退還廠商。</p> <p>3 逐日記帳並按月核對公庫收支，並填製差額解釋表。</p> <p>4 依據人事動態資料，按月造冊發放員工新津及扣繳各項保費、退撫基金、所得稅。</p> <p>5 隨時登錄員工薪資及各類所得資料，依限繳納稅款，並於年終申報及印發扣繳憑單。</p>	100%
	務業備準員動衛防民全、七	(一) 訂定綜合執行計畫	完成策訂本縣九十三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綜合計畫。	100%
		(二) 動員物資徵購徵用	因應緊急應變軍、公需求，完成策訂九十三年度本縣戰時軍(公)需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100%
		(三) 物力調查	完成策訂本縣九十三年度物力調查實施計畫。	100%
		(四)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	完成策訂本縣九十三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實施計畫。	100%
				主辦單位：工商課
				主辦單位：工商課

拾貳、研 考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研考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 研 、 貳 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 民 服 務 與 研 究 發 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一) 為民服務</p> <p>1 執行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代書、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代書、引導等服務計有六、五八五件。</p> <p>2 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處理績效： (1) 本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案，一案一卷列管，加以追蹤，限期辦結。 (2)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上級機關、本縣議會轉交人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受理縣長室交辦陳情案件列管共計一、二六九件，均已依限結案。 (3) 依本府所訂「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受理縣民登記安排與縣長會談，以加強意見溝通，瞭解民眾需求。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受理民眾接見陳訴案件一八四件，接見人數八八八人次。當場處理結案七十四件，交主辦單位參辦一一〇件。對於重要案件皆予列管，交由各業務單位審慎辦理。</p> <p>3 辦理監察院九十二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十八日、七月三十、三十一日及十月二十、二十一日蒞縣巡察行程安排接洽及工作簡報彙整，並受理民眾陳情。本年度監察委員不定期蒞縣巡察計三次、受理民眾陳情共二十二件。</p> <p>(二) 研究發展 九十二年度各機關〈單位〉所提研究報告〈含意見簡表〉計二十六篇。經召開評審會評審結果，計發給獎金四件，請研究單位自行獎勵者十九件，不予獎勵者三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	--	--------------------------------------	---	--

業 核 考 制 管 、 二	<p>(一) 施政計畫 及特定案 件追蹤管 制</p>	<p>1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 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選項重大工程會報列管案件共計七十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二十六件（凱旋國小遷校第二期工程、龍潭國小體育館興建工程、學進國小校舍整建工程、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黎明國小教室增建及廚房新建工程、辦理中華國中改建普通教室工程、礁溪國中二期教室新建工程、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得子口溪七結橋改建工程、五結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得子口溪排水改善工程(農路橋)、猴洞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五峰旗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冬山河親水公園第二期工程、擴大羅東都市</p>	<p>一〇〇%</p>
---------------------------------	---	--	-------------

務	<p>(二)公文查詢及稽催</p>	<p>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礁溪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第一期工程、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解說中心工程、大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第一工區)、大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第二工區)、辦理宜蘭設治紀念林園相關工程、進士派出所新建工程、治山防災計畫、警察局警用汽機車購置汰換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購置、醫療保健健保三合一篩檢口計畫整合計畫、得子口溪第七期治理工程用地)已完成並結案，其餘四十四件計畫仍依預定計畫繼續進行中，尚未完成。</p> <p>2 本年度辦理監察院委查交辦案件計二十三案、上級機關決定交付列管及首長交辦列管案件計一八〇案、縣議會決議及書面答復案計一八九案等管制案件，均依期限辦理完成。</p> <p>1 按月辦理本府公文總檢查，統計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與績效。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收文數計二一六、〇三〇件，公文處理平均速度二．六一天。</p> <p>2 本府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人民申請、訴願案件計三〇、五八一件。已結案件數二四、五七一件，其中依限辦出計二四、三七九件，佔百分之九九．二二，逾限辦出計一九二件，佔百分之〇．七八。</p> <p>3 辦理公文事前檢查，每週列印「逾限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送業務單位填寫逾限未辦出之原因，並逐案稽催至結案為止。</p> <p>4 不定期至縣屬各機關查核公文處理情形。將人民申請案件是否依限辦結列為查核重點，並嚴格要求承辦員以「案」為單元處理，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p> <p>5 辦理逾期公文調卷分析，每日檢查逾三十一天以上結案案件，俾隨時調卷分析，如有無故積壓者，即依規定簽報議處。</p>	<p>一〇〇%</p>
---	-------------------	--	-------------

三、綜合規劃設計

(一) 綜合規劃業務

- 1 積極協助台灣大學、海洋大學、宜蘭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淡江大學、清華大學、蘭陽國際藝術學院及陽明大學等籌設及校地選勘工作：
 - (1) 國立台灣大學臨海實驗站設站案，業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已完成土地撥用及變更編定，預定九十三年動工興建。
 - (2) 國立海洋大學擬在本縣設立宜蘭分部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獲通過，本府已促請該校繳回補助剩餘款。
 - (3) 宜蘭技術學院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國立綜合大學案，其五結校區業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目前，已完成私有土地徵收及國有土地撥用，正辦理開發許可規劃事宜；三星校區方面，該校已擬訂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審查中。
 - (4)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設校案，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奉教育部同意立案招生，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增設大學部。
 - (5) 私立淡江大學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業奉教育部原則同意，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動工，

一〇〇%

正辦理土地變更編定，預定於九十四年招生。

(6) 國立清華大學蘭陽校區設校案，業向教育部申請籌設，並由教育部提報大學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跨部會審查中。

() 私立蘭陽國際藝術學院設校案，目前，籌備單位正辦理開發規劃及撰擬籌設計畫書，將於近期向教育部申請籌設。

(8) 國立陽明大學計畫於本縣原海洋大學設校預定地籌設宜蘭分部，已於近期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中。

2 配合本縣財政狀況及需要，彙編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3 彙編本府提送縣議會每年二次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縣議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等。

4 本府依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通過2000年版認證正評作業，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辦理第一次追查(外部稽核)，經珂瑪企業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府之定期續審矯正措施報告符合ISO9001:2000之各項要求。

5 辦理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由本府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各項工程，並按月提報工作進度表，以期依限完成。本年度計畫計有八項規劃案、三項工程案，總計十一項計畫，總經費六千二百萬元，另辦理本案中央輔導顧問團蒞縣考核執行成果事宜。

6 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含公園綠地類型)」，由本府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據以執行各項工程，並按月填報工作進度，以期依限完成。本年度計畫計有三項規劃案、十三項工程案，總計十六項計畫，總經費七千七百萬元，另辦理本案中央輔導顧問團蒞縣考核執行成果事宜。

7 九十二年度本府受理縣民申請資訊公開案件共計二件(皆為全部公開)。

8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工程進度管考。

1 辦理縣政資料、照片蒐集作業及管理，作為施政宣導參考之需。

2 辦理出版品管理，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出版品計十四種，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拾參、資訊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資訊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資訊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拾參、資訊教育訓練	推、資訊教育訓練	(一)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訊處理能力	<p>1 為提升及儲備本縣資訊人力，本府於九十二年度完成免費軟體班、OS/2網路基礎班、表單簽核操作班、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操作班、線上學習系統多媒體互動課程及本府員工業務網等課程教育訓練，共開辦九十梯次，計有一、一三六人參訓，以增進員工資訊知能，提升工作效能。</p> <p>2 本府於九十二年度在本縣十二個鄉鎮市村里資訊服務站，舉辦一五〇梯次電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計有電腦入門與網際網路班、兒童繪圖班、文書處理基礎班、試算表基礎班、網頁製作基礎班、專業簡報設計基礎班等班別，共計一、三〇五位村里民眾參加電腦教育訓練，以提升縣民資訊知能。</p>	一〇〇%	
		(二) 舉辦資訊講座，充實員工資訊專業知識。	<p>為提升本府員工資訊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府於九十二年度舉辦資通安全、無線網路、無障礙網路空間規劃等六場次研討會，計有三二二人參加，使本府員工能掌握最新資訊脈動，以增進行政效率及資訊知能。</p>	一〇〇%	
		(三) 籌辦資訊展活動，提升縣內資訊教育水準，強化國家競爭力。	<p>為展現縣府資訊建設成果及提升縣內資訊教育水準，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至七日在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二〇〇三全國數位學習與教學資源博覽會」活動，並邀請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故宮博物院、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圖書館、海洋生物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鳳凰谷鳥園、資策會、宜蘭監理站、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民間廠商等二十九個單位參與展示，並分為數位城鄉館、教育走廊、典藏博物館、學習大觀園、教學寫真坊、數位教室及數位產品館等七個展區，藉由資訊展活動，使參觀的民眾都能透過實際操作的過程來體驗數位學習帶來的便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縣內資訊教育水準，強化國家競爭力。</p>	一〇〇%	

<p>動、推、三、劃、規、體、總、縣、智、文、人、訊、資、動、推、二</p>	<p>制、理、軟、證、與、管、機、體、機、章、安、全、電、子、建、置、(一)</p>	<p>1 為落實宜蘭生活大縣理念，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在縣內十二個鄉鎮市之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四十三處公共場所建置完成五十台公共資訊站，並提供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各項服務網平台內容，例如交通旅遊、景點介紹、藝文活動、農特產品、每月節慶活動、電子賀卡、影音郵件、最新消息等，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同時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民眾只要攜帶行動電腦（包含無線網卡）即可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該項便民措施更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縣市。</p> <p>2 為實現「人文智慧縣」的政策，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目標，本府於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在本縣十二個鄉鎮市，建置完成三十六個村里資訊服務站，其中宜蘭市設置三個資訊站、羅東鎮設置四個資訊站、蘇澳鎮設置四個資訊站、冬山鄉設置六個資訊站、礁溪鄉設置二個資訊站、頭城鎮設置三個資訊站、員山鄉設置四個資訊站、南澳鄉設置二個資訊站、壯圍鄉設置二個資訊站、五結鄉設置二個資訊站、大同鄉設置三個資訊站、三星鄉設置一個資訊站等，透過數台電腦架構小型區域網路，利用寬頻線路串接縣府與各村里資訊站，使村里民只要在村里資訊站就能獲得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網站服務。</p>	<p>100%</p>
<p>動、推、三、劃、規、體、總、縣、智、文、人、訊、資、動、推、二</p>	<p>制、理、軟、證、與、管、機、體、機、章、安、全、電、子、建、置、(一)</p>	<p>1 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系統建置及驗收。</p> <p>2 本案已完成四、一七五個帳號建置。</p> <p>3 本案可提供應用程式更安全認證機制，提供加解密功能，運用電子簽章提供未來簽核機制法源依據，可有效避免資料隱碼的攻擊，對建立高度資訊安全提供良好環境。</p>	<p>100%</p>

業 作 化 訊 資 政 行	<p>(二) 公文管理 系統改版 建置</p>	<p>1 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系統建置及驗收。</p> <p>2 本案於建置階段除進行本府各局室業務代表人之需求訪談外，並辦理系統雛型展示及教育訓練計三十八班次，且於系統正式啟用前進行二次上線平行測試。</p> <p>3 本案達成之效益如下：</p> <p>(1) 本系統已達成與公文電子交換接軌，可減少人工重複輸入及錯誤發生機率。</p> <p>(2) 附件可以電子檔型式隨公文本文傳遞，達到資訊充分電子化之目標。</p> <p>(3) 供待辦公文提醒機制，可大幅減少承辦暨相關人員公文逾期之情況發生。</p> <p>(4) 提供公文代理人設定機制，使公文辦理作業不因人員請假而停頓。</p> <p>(5) 採用 ASP 開發方式，未來可配合 P2P 等類似加密機制隨時隨地進行公文處理，並可大幅減低系統維護處理之成本及時間。</p>	一〇〇%
---------------------------------	---------------------------------	--	------

		<p>(6) 本系統提供線上學習(e-learning)機制，新進人員等可透過此機制自行學習本公文系統之操作。</p>		
	<p>(三) 推動電子公文交換業務</p>	<p>本案共建置一八二個點(含各所屬機關及學校)，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系統驗收，目前每月收文量約一萬七千件、發文量約二千五百件，對公文的傳遞時間大大縮短，增進公文處理時效。</p>	<p>100%</p>	
	<p>(四) 建置訊息整合系統，以提昇行政效率</p>	<p>完成建置網路特助訊息整合系統，能快速蒐集電子信箱、電子表單簽核、通報系統等訊息，立即通知使用者，以利各項業務之處理，提昇行政效率；另整合電話及網路系統，以簡訊方式可緊急通知或連繫業務，大大節省人力及時間，並有效降低行政管理維護成本。</p>	<p>100%</p>	
	<p>(五) 建構e-learning線上學習系統課程內容，以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p>	<p>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完成MS Word 2000、MS Excel 2000、MS PowerPoint 2000、MS FrontPage 2000、MS Outlook 2000(含以上之版本)等資訊類多媒體互動課程購置，以充實學員學習內容及提昇學習效果，落實終身學習的目標。</p>	<p>100%</p>	

備設訊資實充、四	<p>(一) 購置本府資訊硬體設備。</p> <p>(二) 建置網路管理整體維護機制，加強網路資源使用效率</p>	<p>1 購置伺服器主機、連線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及軟體。</p> <p>2 汰換本府各單位老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暨相關週邊設備及應用軟體。</p> <p>1 擴充網路基礎建設，朝向寬頻網路建置及應用。</p> <p>2 於九十二年九月完成本府V P N骨幹網路建置，計三十一個單位加入本網路服務。</p> <p>3 建置網路管理系統及管理機制，減低網路維護工作壓力，提昇網路管理效率，建置資產管理、軟體派送、病毒防治、資料庫備份中心。</p>	<p>1 〇 〇 %</p> <p>1 〇 〇 %</p>
----------	---	--	-------------------------------

拾肆、主 計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主計類）

類	項	計畫名稱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p>拾、肆、主、業、算、預、務</p>	<p>一、化</p> <p>(一) 預算籌編 流程制度</p> <p>(二) 審編九十 三年度縣 總預算案</p> <p>(三) 審編九十 三年度總 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 表</p> <p>(四) 依據施政 計畫進度 ，核定分 配預算</p> <p>(五) 輔導鄉、 鎮、市公 所預算之 編審</p>	<p>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奉准並上載於員工業務網—文件倉儲中完成總預算籌編流程制度化作業，提高預算籌編效率。</p> <p>1 切實依照院頒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學校編造收支概算。</p> <p>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應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九十三年度縣總預算案，並如期送請縣議會審議。</p> <p>依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如期送請縣議會審議。</p> <p>1 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各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九十二年度分配預算之編造及修改。</p> <p>2 依據九十二年度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1 依照院頒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p> <p>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俾以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p>3.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院頒「各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p>		
	<p>(六) 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配及表報編送</p>	<p>依照中央九十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及時程表辦理考核相關事項，爭取本府補助經費。</p>	<p>一〇〇%</p>	
	<p>(七) 審編九十二年追加(減)預算</p>	<p>依照院頒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編審九十二年追加(減)預算案，送縣議會審議。</p>	<p>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會計業務</p>	<p>(一) 提供查詢付款進度服務</p>	<p>1 推行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並參照「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台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以提高財務效能。</p> <p>2 遵照會計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會計帳務之記載與會計報告之編造。</p> <p>3 切實執行各項特種基金經費之收支，並按月編造會計報告。</p>	<p>一〇〇%</p>
	<p>(二) 加強內部審核</p>	<p>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暨「宜蘭縣政府內部審核要點」，嚴格控制預算執行，摶節開支，儘量緊縮消耗性支出，杜絕浪費，九十二年度預算本府執行剩餘數七.三億餘元。</p> <p>2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監辦業務。</p> <p>3 綜合會計及採購法相關法令擬定內部審核各項表格供各局、室自行檢核，並將各局、室案件之內部審核結果上網公告，以達內部審核一致性及公開化。</p> <p>4 依經費之收支情形，按月編造會計報告。</p>	<p>一〇〇%</p>
	<p>(三) 執行限時付款</p>	<p>1 切實遵照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及付款流程，以達限時付款，提高服務品質。</p> <p>3 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付款流程檢討會，縮短付款流程及公文持送時間，獲得百分之九十以上滿意度。</p>	<p>一〇〇%</p>
	<p>(四) 提供歲出</p>	<p>每月十五日前於員工業網通告截至前一月份底各機關單位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p>	<p>一〇〇%</p>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			
		(五) 確實審核各種會計報告	確實審核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100%	
		(六) 辦理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p>1 本府暨所屬單位會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庫款收支結束後整理有關資料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單位決算。</p> <p>2 各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將預算執行結果、資金運用情形、經營效能及盈虧(餘絀)原因與財務狀況分析，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編製各種附屬單位決算報表。</p> <p>3 依據本府及所屬單位決算暨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記錄，編成九十一年度縣總決算報告，並依各附屬單位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成綜計表，隨同縣總決算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查核，縣議會參核。</p>	100%	
		(七)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銷毀八十年以前會計帳表傳票、憑證	<p>1 通告所屬機關學校申報八十年以前銷毀之帳表、傳票、憑證。</p> <p>2 依各機關學校所申報之銷毀清冊，彙整本縣銷毀清冊一覽表函送審計機關。</p> <p>3 依審計機關之同意銷毀函，轉發各機關學校憑以辦理銷毀。</p> <p>4 辦理本府總會計及單位會計各類帳表、傳票、憑證之銷毀，會同政風室送銷毀廠銷毀。</p>	100%	
		(八) 辦理九十年預算	<p>1 通告各機關單位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填報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p> <p>2 依各機關單位所填報「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彙整並依前項作業要點辦理初審。</p> <p>3 將彙編之初審獎懲意見，提請首長及資本門預算執行審核小組成員核示。</p> <p>4 依核示意見辦理後續獎懲事宜。</p>	100%	
			<p>1 本府暨所屬單位會計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編製單位預算三年結算報告。</p>		

計 統 務 公 、 三

	<p>各種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3 依據本府及所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九十二年度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底前函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p>	
<p>(十) 主計人員 人事管理</p>	<p>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修編)十一件、任免遷調五八人、考核一一〇人及獎懲八三人共計二〇〇次、訓練進修四次，退休撫卹三人等事宜。</p>	<p>一〇〇%</p>
<p>(十一) 清理預 墊付款</p>	<p>定期及不定期通知預、墊付款收回及核銷轉正，以清懸帳。</p>	<p>一〇〇%</p>
<p>(一) 提供最新 公務統計 報表格式 服務</p>	<p>依據行政院各部會辦理增刪修訂函配合辦理，九十二年計辦理十次七十二表，均於核定五個工作天內上網通報，提供最新公務統計報表格式服務，以提昇統計服務的功能。</p>	<p>一〇〇%</p>
<p>(二) 公務統計</p>	<p>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2) 依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推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p> <p>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1)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案目錄，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2)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切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p>3 編印統計資料：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九十一年(第五十三期)統計要覽，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同時將重要之統計資料編印統計手冊(第十期)，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p> <p>4 實施統計工作稽核：</p>	<p>一〇〇%</p>

(二) 調查統計

詢與運用。

6 統計應用分析：

蒐集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選定項目縝密分析，並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剖析之，提供有關機關參考運用；九十二年完成之應用分析項目有宜蘭縣教育發展概況統計分析、觀光資源宜蘭縣之發展、宜蘭縣漁業發展概況、宜蘭縣人口分析、宜蘭縣家庭收支調查分析。

7 為建立效率行政、活力組織、創意團隊、親善服務的新政府品質政策；加速本縣縣民取得即時且客觀正確的統計資訊，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自本（九十二）年起按季彙編本縣統計季報，分送各界參用，並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以增進調查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平均每月約五百五十戶。

(2) 依照中央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1) 依據調查實施計畫的規定，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統計分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並將本縣資料分析刊印於統計要覽，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應用，本年調查總戶數計三四七戶。

(2) 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註號後報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國民所得，每月二一戶。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暨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按旬或月分別編製物價查報表，並對漲跌之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鄉村物價按旬調查，每旬四〇六項。

依據主計法規綜理縣主計業務，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專案調查計四件。

一〇〇%

一〇〇%

拾伍、人事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人事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一) 任免組織

1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次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一二一七五六九0號函同意備查。本(第三次)次修正，除依考試院上開函示，就人事室、政風室之職掌依體例修正外，另為因應本府部分單位業務消長，及兵役局併入民政局，調整相關單位業務職掌事項；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立家庭教育中心；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次修正條文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1) 第六條刪除第九項，將兵役局掌理事項移至民政局，原第九項以下項次依序遞移。財政局增列出納業務，秘書室則配合刪除出納業務；建設局增列(交通)管理；教育局增列課程發展；資訊室增列網路管理。
- (2) 第九條及第十條依前揭考試院函示體例，修正部分文字。
- (3) 第十二條增列家庭教育中心。
- (4) 第十四條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增加部分文字。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次修正案，已函送縣議會審議中。

2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之修正，仍秉持縣長之施政理念，建立清廉之效率政府，採專、精之原則，將業務朝向更專業化之理念設計。各單位均能依本縣發展需要與施政重點進用相關人員，以業務及縣民需求為優先考量，並落實分層負責制度，廣續政府再造，提高工作效率。

3 貫徹人事公開，厲行公平陞遷：

本府辦理各項任免遷調案件，除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審核人選是否符合任用資格外，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將本府任免案件提經本府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再發請縣長核定。九十二年共召開甄審委員會二十四次，陞遷五十八人次。

4 另為提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工作品質與成效，並有效控管編制外員額，本府從八十九年起對於上述人員是否繼續聘僱用，特成立專案小組，就其中百分之二十人員由各單位依考核情形提報檢討是否續聘僱，以建立對本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續聘僱制度。九十二年審查結果決議不予續聘僱的人員，共四人。

5 辦理派免遷調，貫徹合法用人：

本府對各級人員之派代，均任用法規規定及人事權責辦理，並均依規定於三個月內送審，及辦理請任請免從無延誤情事，且均一人一職。本年度辦理送審、請任免案件計有：

- (1) 送審案：十八件。

- (3) 試用期滿案：十二案。
- (4) 俸級重行審定案：十二件。
- (5) 請任案：二十件。

6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本府為培育人力，職務出缺除採內陞甄補及公開徵才外，並列入當年考試分發。九十二年度列入高、普考試及初等考試計二十八職缺；並獲分發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高考十五人、初等考試二人。

7 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為強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委外項目進度之追蹤管制，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工作小組決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小組再決議，請各機關（單位）訂定執行進度管制表，並依列管項目填列最新執行進度，目前列入追蹤管制項目計有十一項。

8 本縣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調整配置案

- (1) 基於解決國中小學職員員額配置勞逸不均等現象，及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落實學校教師不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原則，並配合行政院員額「零成長」管制政策，合理調整配置學校行政人力。
- (2)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配置標準」，依新修正配置標準核計，中小部分學校須減置幹事廿八人，人員移撥至中型規模未設專任人事、主計之國小。並預訂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前完成移撥，九十二年辦理移撥計有現職幹事六人，職缺十六個（九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9 教師發薪 e 化作業

- (1) 為強化教師發薪業務辦理之效率，於九十二年四月規劃發薪 e 化作業系統，並於同年八月十日完成並正式啟用，提供本縣各國民小學線上報送作業。
- (2) 發薪作業系統可強化教師發薪人事資料管理與查詢，並提供線上查詢功能，掌握各案件辦理之進度及狀況，明顯縮短製作報表及辦理之時間，九十二年度藉由系統完成發薪案件，計三四六件。

10 人事人員管理

本室辦理人事人員管理工作，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規定辦理，以提昇人事人員素質及人事服務效能。本室一年來人事管理工作重點如左：

- (1) 人事業務聯繫會報

構人事人員間互動及聯誼機會。會議建議事項，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為免人力重行投置，本會報自九十一年九月份起，併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事專業網聯繫會報舉辦。

(2) 人事服務鏈及人事業務檢測

在推動人事業務過程中，本室仍需借重兼任(辦)人事人員，俾使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工作均能順利完成。為提供必要協助，舉辦人事成長營，提供密集研習機會，更規劃設計由專(兼)任人事人員，以相互合作的方式，組成完整的服務鏈，建立共同工作及學習目標，藉以創造更高的服務品質與價值。其輔導成果及工作績效，透過每月業務檢測及服務品質問卷，使專(兼)任人事人員有再次自我省視的機會，並讓所服務之機關學校首長定期瞭解與支持人事業務。每月檢測結果均予以彙整分析，不但列入各人平時考核紀錄，亦作為人事業務改進之參考。

(二) 獎懲考核

1 嚴密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1) 對於本府員工之工作考核，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修訂本府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度內分三次(四月、八月及十二月)通函各單位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如平時工作表現欠佳者，請單位主管適時提醒其瞭解，並輔導其改進。各單位考核後應將平時成績考核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建檔，陳送首長核閱，以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2) 平時獎懲均依有關法令及本府訂頒「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切實執行，達成公平、合理，並杜浮濫。對於記大過以上或重大獎懲案件，均提本府考績委員會評議，其餘均依獎懲規定適時辦理，嚴守獎不逾時、懲不事後之原則，以發揮獎優懲劣之功能。

2 表揚資深人員，以激勵士氣，提高行政效率，本年度請頒服務獎章，業經核定如左：

(1) 九十二年服務獎章，本府暨所屬機關部分已報奉行政院核定，請領人數如左：

甲、一等服務獎章：一八人。

乙、二等服務獎章：八八人

丙、三等服務獎章：一三二人。

一〇〇%

- (1) 本府為全面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擴大知識領域，落實文化、環保、觀光、資訊立縣之施政目標，定期邀請具有相關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蒞縣演講專業學術及相關時事，並加強法紀教育及為民服務訓練，以全面提昇員工素質。九十二年度共辦理六場，參加人員計七二〇人次。
- (2)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分三梯次，每梯次各為期一天，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九十二年度巡迴教育，調訓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四一五人次。
- (3) 本年度選派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辦理之訓練計有「行政程序法研習」、「公務人員保障法研習班」、「壓力與情緒研習班」、「全面品質管理」、「初任薦任主管研習」等研習班共有一九二人；另選派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訓練計有「公務溝通談判」、「公關與媒體」、「時間管理」、「創意思考」、「危機管理」、「知識管理—創造自我學習導向」等研習班共二〇六人。
- (4) 為配合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有關提高公務員英語能力及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本府於九十二年五月至九月，共辦理二班次，公務人員英語研習班，每班授課時數二十小時，採小班教學（最多不超過二十人），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並開放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一起加入學習行列。

4 鼓勵在職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 (1) 本府為提昇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與學術研究之層次，利用本府網站提供各大專院校進修訊息，擴展知識領域，培養優秀人才，以應縣政建設發展需要，並推廣終身學習目標。
- (2) 為提昇公教人員素質及專業知識，鼓勵參加國內各級學校在職進修課程：
 - 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者五四人。
 - 乙、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餘時間參加進修者十七人。
 - 丙、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留職停薪參加進修者十一人。

5 加強勤惰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1) 為維護良好行政效率，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本府除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外，並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加強查察員工之出勤情形及維護良好之辦公紀律。
- (2) 本府電腦刷卡差勤管理系統自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六日啟用，管理成效為各縣市政府觀摩

(三) 福利待遇

退休

(4) 藉由差勤查核措施，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能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且符合規定，並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效率。

1 依法支給待遇，改善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九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院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工程單位之人員均依省頒「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及「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發給員工工程獎金之對象與範圍」之規定，依法核發。

2 加強辦理本府員工福利、照顧其生活：

(1) 對本府員工發給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等情事，均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規定主動服務，以保障員工應有之福利。

(2) 重視員工福利，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藉以提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本年度辦理成果如次：

- 甲、婦女節贈送女性員工愛心禮券及鮮花，計三六四份。
- 乙、母親節贈送本府及縣議會員工七十歲以上之母親紀念品，計三九七份。
- 丙、端午節贈送本府全體員工水果禮盒一份，計七六七份。
- 丁、中秋節贈送本府全體員工月餅各一盒，計七六七份。

3 加強輔助購建住宅，以實現住者有其屋，安定生活：

(1) 本府為加強管理及處理眷舍房地，依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並配合輔建計畫及都市更新，加速辦理清查現有公有宿舍。

(2) 本府為推動員工住者有其屋政策，配合宜蘭市南門計畫眷舍遷建安置計畫區現住戶及輔建員工住宅，選定在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建地五、〇一〇平方公尺之土地上興建一〇〇戶，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份正式開工，完工後即可辦理配售。

一〇〇%

動及組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本年度辦理成果如次：

甲、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假本府一樓中庭舉辦歲末聯歡晚會。

乙、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假本府一樓中庭舉辦員工新春團拜。

丙、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組隊參加九十一年宜蘭縣全民運動會「公務員組趣味競賽」。

丁、九十二年六月三、四日組隊參加九十二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戊、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舉辦本府員工帶子女上班親子活動日。

己、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至三十日假羅東運動公園舉行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慢速壘球友誼賽。

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員工桌球友誼賽。

辛、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辦理員工三清宮至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健行活動。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辦理員工樓蘭健行活動。

壬、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辦理員工自行車之旅活動。

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辦理員工社團成果展活動。

(2) 由各單位分別舉辦員工聯誼活動，調劑身心。

5 加強人事資料管理並充分利用：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新穎確實。

6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經籌措經費，供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之用，九十二年度計編列預算如左：

甲、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二六二、〇五四、〇〇〇元正。

乙、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計一、〇九九、一一〇、〇〇〇元正。

丙、撫卹金計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2) 對於屆齡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本府對退休案件均依規定於退休前三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命令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

以上合計二九〇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九十二年度辦理教職員資遣：二人。

(5) 對現職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九十二年度辦理撫卹情形如次：

甲、在職死亡撫卹人員計有：公務人員五人、教職員一人，共計六人。

乙、核發殮費補助費計六人。

7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本府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三節核發慰問金，本年度計核發四四三人次，共計七〇八、八〇〇元正，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六十八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八十九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顧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計一〇八人次，共計核發金額二、四七七、〇〇〇元正，對退休人員生活，頗具助益。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由本府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儲金簿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有所寄託，年度編列預算，輔助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社務活動，計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正，並撥給該會舉辦社務活動。

8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本年度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成果如次：

甲、退休人員養老給付（本府）十五人。

乙、眷屬喪葬津貼（本府）九人。

(2) 對員工發給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給

拾陸、政風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政風類）

類	計畫名稱		辨 理 情 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風 政 、 陸 拾	政 業 務	<p>(一) 政風機構 組織與人員管理</p> <p>1 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管理： 本室目前成員九人，計主任一人、專員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二人、書記二人；尚缺課員四人，人員選用循政風系統陳報上級核派中。</p> <p>2 依人事法令，厲行公平升遷考核，辦理本府暨所屬單位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等事宜。</p> <p>3 加強政風人員考核，全面辦理幹部訓練，提昇政風人員素質，發揮工作效能與敬業精神。</p> <p>4 加強政風人員紀律維護工作，做到崇法務實務具前瞻之整體觀念。</p> <p>5 召開本室暨所屬政風單位工作聯繫會報四次，並針對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所屬政風人員交換意見，策進政風業務。</p> <p>6 召開宜蘭地區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二次，就廉政肅貪、機關安全與機密維護等業務，相互檢討切磋，以提昇政風工作品質之目標。</p>	<p>100%</p>		
		<p>(二) 防制貪污、政風法令宣導及機關安全維護</p> <p>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為有效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促使公職人員按時申報，確立廉能政治，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依百分之八比例公開抽籤方式抽出實質審查之申報資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含職務異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三九七人，依規定抽出三十四人進行實質審核，查有逾期申報經函請法務部審查三人，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p>	<p>100%</p>		

2 貪瀆不法之預防：

- (1) 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一次，研議各項預防措施，協請相關業務單位切實配合執行。
- (2) 運用會辦或抽核採購案件，發掘不符採購法規定之作業，適時簽請予以導正，防範不當之採購缺失，造成違法情事。
- (3) 訂定具體防弊措施計二十件，並落實執行，以發揮預防功能。
- (4) 九十二年辦理採購案件稽核計三十四件。
- (5) 辦理業務防弊檢查獎勵造林業務檢查、停車場收費案業務檢查、托兒所收費等三案。
- (6)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民意訪查工作一九二案，提供業務單位作為施政參考。
- (7) 本府九十二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經委託蓋洛普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八日期間，針對居住本縣境內年滿二十歲以上民眾，以電話訪問方式實施問卷調查，抽樣樣本成功訪問一、〇九二人，成功訪問率百分之七八．八四，有效樣本率百分之六五．三二，以百分之九十五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百分之三之間。
- (8) 訂定政風業務督導考核計畫乙種，並依計畫執行後，針對各所屬政風機構業務執行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 (9) 辦理執行採購案件興利除弊調查專報及巨額勞務採購弊端案例等二件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 (10) 辦理幼兒教育券發放業務、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業務、清潔及消防車輛維修管理業務、公立托兒所保育及代辦費收繳核銷等五項易滋弊業務專案稽核。

3 政風法令宣導：

- (1)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二十二件。
- (2) 編印「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敬業服務參考須知」之宣導資料乙冊，轉發本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計約一五〇份供研閱。

(3) 運用本府資訊網站及所屬機關電子看板，宣導本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機號碼，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

4 表揚廉能：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拒收贈受財物計十一件。

(2)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表揚獎勵廉能計三十二件三十二人。

5 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1) 檢訂修定本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要點」各乙種，函請各單位配合執行，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本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二次，針對檢查發現缺失函請相關單位策勵改進，強化機關安全防護功能。

(3) 有效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暨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十六件，協請相關單位妥慎疏處。

(4) 策訂「春安工作期間、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暨村里長選舉、十月慶典暨台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等三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各乙種，並確實執行，有效確保重點工作期間機關安全。

	<p>二 案件查處 及公務機 密維護</p>	<p>1 案件查處： 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運用本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宜蘭市郵政第五十五號信箱，專線電話：（03）九三二三一九六，傳真機：（03）九三五八九七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貪瀆不法 （2）辦理上級及首長交查案件計七案，均依有關規定審慎處理。 （3）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六十三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處理。</p> <p>2 公務機密維護： （1）透過報紙、廣播電視媒體、資訊網站，加強政風行銷及公務機密維護、安全防護等宣導工作，計實施七次。 （2）辦理本縣九十二年國民小學英語代理（課）教師儲備人員甄選考試，執行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一案，貫徹徵才作業公平、公正、公開，有效防範發生洩密舞弊情事。 （3）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二次，針對檢查發現缺失提出建議改進措施，並函請相關局室確實辦理，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4）主動查察發掘違反文書處理保密規定案件四十件，除採取補救措施，有效防止發生洩密情事外，另函請有關機關爾後注意改進</p>	<p>100%</p>	
--	--------------------------------	--	-------------	--

拾柒、警政類

		境 治 正 俗 警 力 及 防 公 害 美 化 環			

--	--	--	--	--	--	--

(二) 警備保安
措施與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預防犯罪暨警察印象學生美展」活動。
 - (戊)「預防犯罪暨警察印象學生美展溪北參展」活動。
 - (己)二〇〇二年「童玩小子ㄟㄟ心玩」(溪北、南地區)活動。
 - (庚)暑期「投籃高手」三分球比賽活動。
 - (辛)暑期少年跆拳道研習活動。
- 計有二、五二〇名少年參加。

2 設置「校園周遭環境安全走廊」及「婦女安全走廊」，提供「愛心商店」及「警察服務站」計一六八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N Server		
--	--	--	-----------	--	--

			TN Serv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捌、消防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消防類）

類	計畫名稱		辨 理 情 形	完 成 進 度	備 註
	項	目			

拾 類 消 防 、 預 防	一、 預 防 火 災	<p>(一) 加強擴大 防火宣導</p> <p>(二) 執行建築 物會審會 勘工作</p> <p>(三) 消防安 全 檢 查</p> <p>(四) 落實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申 報 制 度</p> <p>(五) 防火管 理 人</p> <p>(六) 防焰規 制</p>	<p>1 平時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及義消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為防火宣導，另於春節、清明掃墓節、十月慶典期間舉行擴大防火宣導，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p> <p>2 對各級學校，公共場所、工廠員工及一般民眾實施防火、防災教育，並教導民眾、學生親身操作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等滅火逃生設備。</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照、使照時，依法會審會勘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建築物消防安全，九十二年度會(審)勘統計如左：</p> <p>1 會審案件：三〇四件。</p> <p>2 會勘案件：三五二件。</p> <p>1 本轄本年度列管公共場所二、〇六五家，均依規定建卡列管，嚴格要求其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對不合格者限期改善，經處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2 本年度計檢查四、五一九次，各列管對象經檢查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大多能依規定設置，不合規定者，均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七三四件，已自行改善完畢計六八七家，未改善完畢均開立舉發單，計四七家。</p> <p>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應檢修申報如左：</p> <p>甲類場所：應申報七六三家，已申報六九一家，未申報七二家。</p> <p>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一、三七四家，已申報一、一九九家，未申報一七五家。</p> <p>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本縣九十二年度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六六〇家，遴用防火管理人六五二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六五二家；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十八家，均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經複查未依規定限期改善計八家，均依規定開立舉發單。</p> <p>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防焰物品加強檢查，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五五六家，已依</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查 調 災 火 、 二	
(七) 嚴密危險 物品管理	<p>規定使用者，五五四家；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二家，經複查未依規定限期改善計二家，均依規定開立舉發單。</p> <p>各項危險物品及實業用爆炸物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列管，並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對違反規定者即依法處理，以確保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度列管危險物品場所項目及家數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六家。 2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一六〇家。 3 加油站：五八家。 4 礦油行：三家。 5 高壓氣體業：六家。 6 爆竹煙火販賣商：六九家。 <p>本年度計舉發液化石油氣違規八六件，其中逾期鋼瓶七四件、超量儲存七件、分裝場違規灌氣二件、違規容器儲存室三件。</p>
(一) 火警次數 統計分析	<p>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本縣共發生火警五三一件，財物損失約新台幣二一、〇一二、〇〇〇元。其中，森林田野火警（二〇二件）居第一位，其他火警（一五五件）居第二位，其次建築物火警（一二四件）及車輛火警（四七件）、船舶火警（三件）。</p>
	一〇〇%
	一〇〇%

害 災 救 搶 、 三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p>1 九十二年二月二日頭城鎮頂埔路2段33巷18號，受傷一人。</p> <p>2 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三星鄉大埔路66號，受傷一人。</p> <p>3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南澳鄉碧侯文旦專業區(南澳段2043號地號上工寮)，死亡一人。</p> <p>4 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礁溪鄉匏杓崙路華美巷6號受傷一人。</p> <p>5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羅東鎮南門路5511號3樓，受傷一人。</p> <p>6 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宜蘭市梅洲二路38號，受傷一人。</p> <p>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五結鄉三吉路46號，受傷一人。</p> <p>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宜蘭市泰山路420巷2弄38-5號6樓，受傷一人。</p> <p>9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宜蘭市嵐峰路3段116巷33號，死亡三人。</p> <p>10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冬山鄉鹿安路宏泰巷1弄6號，受傷一人。</p> <p>11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頭城鎮開蘭路163號，受傷十三人。</p> <p>12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冬山鄉鹿埔路273號，死亡四人。</p> <p>13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五結鄉協和北路9巷82號往西100公尺處，死亡一人。</p>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p>14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南澳鄉澳花村(億億砂石廠)，死亡一人。</p> <p>受傷人數共計廿一人、死亡人數共計十人。</p> <p>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九一件。</p>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	<p>1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本縣共發生火警五三一件，死亡十人，受傷二十一人，財物損失約新台幣二一、〇二二、〇〇〇元。</p> <p>2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本縣溺水事件計二十一件，溺斃十七人，獲救七人。</p> <p>(1) 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於松羅湖山區尋獲三人。</p> <p>(2)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於南山村夫布爾溪上游山區背負受傷民眾一人下山。</p> <p>(3)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明池婆羅山區協助搜尋登山失聯民眾一人。</p> <p>(4)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於巴博庫魯山尋獲民眾一人。</p> <p>(5)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大、小礁溪山區協助臺北縣新店分局搜尋登山迷失民眾十六人。</p> <p>(6) 九十二年五月四日協助搜尋南湖大山失聯登山客一人。</p>
	一〇〇%
	一〇〇%

		<p>(7)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協助搜尋斯馬庫斯山區失聯登山客一人。</p> <p>(8)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協助搜尋中央山脈東側南胡大山輕航機失聯駕駛一人(已死亡)。</p> <p>(9)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南澳武塔山區背負受傷民眾一人下山。</p> <p>(10)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聖母山莊尋獲二人。</p>	
	<p>(二) 消防水源 整備</p>	<p>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月間辦理消防水源評比考核。</p> <p>2 積極建置救災體系，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計四十九支。</p>	<p>一〇〇%</p>
	<p>(三) 結合民間 力量協助 災害搶救</p>	<p>1 辦理參加九十二年全國消防人員暨救難志工校閱大會及趣味大競賽選手選拔及培訓。(於十一月九日參加比賽榮獲全國總冠軍蟬連五連霸)</p> <p>2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p> <p>3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p> <p>4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演習、救災工作。</p> <p>5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事宜。</p>	<p>一〇〇%</p>
	<p>(四) 加強化學</p>	<p>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轄內各大工廠，危險物品可能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p>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災害防救 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害搶救 訓練</p>	<p>救演練。</p> <p>1 九十二年度本縣推動災害防救體系事項如下：</p> <p>(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推行。</p> <p>(2) 續協助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宜。</p> <p>(3) 針對轄內各項災害狀況，督促各防災編組單位提供相關災害境況模擬及應變機制，作為爾後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依據，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4) 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並建檔列冊管理。</p> <p>2 九十二年度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p> <p>(1) 加強防災教育宣導，配合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防汛演習（四月份）、本局辦理一一九擴大防災宣導搶救演習（元月份）、烏石港防災演習（三月份）。</p> <p>(2) 九十二年度本縣受颱風侵襲計有六次，於颱風侵襲期間，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計四次，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計六次，無任何人員傷亡。</p> <p>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柯吉拉颱風來襲，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乙、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南卡拉颱風來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丙、九十二年八月三日莫拉克颱風來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丁、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梵高颱風來襲，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戊、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杜鵑颱風來襲，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己、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米勒颱風來襲，成立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無人傷亡。</p>	<p>一〇〇%</p>	
--	----	---	--	-------------	--

	及 練 訓 育 教	<p>(一)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p>	<p>本局於九十二年度辦理教育訓練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三日止，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2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辦理新進鳳凰志工通識課程訓練。 3 九十二年三月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日止(分二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上半年常年訓練。 4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五月一日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 5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至十一日止分二梯次，假冬山河辦理消防人員操舟訓練。 	<p>一〇〇%</p>	
--	-----------	-----------------------	--	-------------	--

	緊 急 救 護	<p>6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辦理替代役職前講習。</p> <p>7 九十二年七月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日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p> <p>8 九十二年八月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日辦理泳訓(急流)救生訓練。</p> <p>9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九月三、四、五、六、七日辦理消防人員救生員訓練。</p> <p>10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日辦理潛水訓練。</p> <p>1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辦理替代役職前講習。</p> <p>12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十九日辦理鳳凰志工集中訓練。</p> <p>13 九十二年十月六、七、八日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p> <p>14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日止(分二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下半年常年訓練。</p> <p>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月，本局共出動救護次數共計一、一四八九件，救護人數一〇、一六六人。</p> <p>自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受理長途救護案件由本局救護車送往台北各大醫院就醫者共計十三件十三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為民服務計九一七件。</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五、救 災 救 護 指 揮 調 度	(二) 救 護 次 數		一〇〇%	
	(三) 長 途 救 護	<p>為確保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第一梯次)、十一月三、四、五日(第二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八十人參加複訓，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辦理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四十三人參加複訓，每年依規定實施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p>	一〇〇%	
	(四) 加 強 為 民 服 務、 提 升 緊 急 救 護 品 質	<p>1 建構本局資訊網路系統： 為防止駭客入侵本局網站或各電腦工作站，本局業已於就九十二年度加入本府所建構政府國際網路(虛擬私有網路(VPN))，以杜絕駭客入侵。</p> <p>2 建構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 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建立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全縣上線，本縣所轄行政區之一一九報案電話均可藉由中華電信公司之專屬網路(INTERNET)上傳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時於受理由電腦螢幕顯示報案人之姓名、電話號碼(三)及報案地址(二)，使值勤人員能立即獲知報案人相關資訊，以便有效處理，並可減少匿報、虛報、謊報及因瘡啞或語言表達困難之報案，俾能迅速確實解除民眾緊急危難或拯救自殺事件。自九十二年度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受理報案共計五六、六六〇件，有效案件共計一二、五六八件</p>	一〇〇%	
	整 合 縣 內 救 災 救 護 指 揮 調 度 作 業			

	<p>六、 管理物事及務業書秘、</p> <p>(一) 嚴格執行公文查核稽催作業</p> <p>(二) 積極進行為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 編訂年度施政計畫</p> <p>(四) 彙編各工作報告暨簡報</p> <p>(五) 辦理物品之採購保管、登記、核銷事務</p>	<p>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公文查詢、稽核，以縮短公文處理時效。</p> <p>以主動積極精神、熱忱謙和態度，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依最新消防勤業務需要及施政構想，編定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p> <p>彙編本局年度工作報告及各項業(勤)務簡報資料。</p> <p>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物品之採購保管、登記、核銷事務。</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七、</p>	<p>(六) 執行工友勤惰管理及考核</p>	<p>依業務性質分配工作，嚴格執行勤惰管理，依成績優劣辦理考核。</p>	<p>一〇〇%</p>

廳舍整建案		
<p>(七) 廳舍整潔之維護管理</p>	<p>定期(不定期)實施清潔檢查，評定優劣，辦理獎懲。</p>	100%
<p>(一) 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取得辦理情形</p>	<p>本局第二大隊冬山消防分隊現有辦公廳舍及車庫空間狹窄、老舊，車庫不敷使用，須另覓機關用地，業經冬山鄉公所及縣政府同意將冬山國小舊校地二點七公頃的鄉有土地變更都市計畫，作為新的鄉政中心，區內包括「消防分隊」、鄉公所、戶政所、警察分駐所、圖書館等機關。</p>	100%
<p>(二) 本局局本部及羅東消防分隊興建案</p>	<p>本局局本部及羅東消防分隊興建案，刻正由宜蘭縣政府統籌規劃連同羅東分局、稅捐分處、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二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行政中心)。</p>	100%
<p>(三) 本局頭城、羅東、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興建案</p>	<p>本局頭城、羅東、三星、員山等消防分隊廳舍老舊，不敷使用，本局業已於九十一年九月提報上開分隊整建計畫書，刻正由宜蘭縣政府以興建「戶政、警察、消防」三單位合署辦公大樓方案進行規劃興建上開消防分隊廳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要。</p>	100%

	九、人事業務	器材裝備及車輛救護車及充實	汰換、救護車、後勤車輛、服裝、消防車輛、預算、器材、裝備	八、
工作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福利、退休、獎章、撫恤、保險等工	(一) 編列預算 (二) 汰換老舊救護車 (三) 充實後勤車輛 (四) 採購服裝 (五) 採購消防車輛	購置水箱消防車、預防搶救勘查車、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消防栓開關、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救生氣墊、手提式幫浦、登山救難裝備、潛水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化學車隨車滅火器乾藥劑、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九十二年元月至十二月止，受理捐贈馬賽、頭城、大同，南澳消防分隊救護車各乙輛。 九十二年元月至十二月止，購置本局後勤車乙輛，並受理捐贈南方澳、廣興分隊後勤器材車各乙輛。 製發消防及義消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及配件，保持服飾整潔。 九十二年採購水箱消防車乙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政 風 業 務</p>	<p>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執行分配預算，加強內部審核按月編製會計報告及年度結束時編製單位決算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籌編九十三年度預算。 2 年度分配預算之編製及科目流用之陳報。 3 辦理九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及九十一年度決算。 4 依據會計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會計憑證之審核。 5 適時完成編造各項會計統計報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政 風 業 務</p>	<p>(一) 落實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及預防貪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計畫召開本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兩次，結合業務單位共同策劃推動政風工作。 2 辦理「本局九十二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函請本局各單位針對數據顯示暨受訪者反映建議事項提出因應措施加以改進。 3 研訂本局暨所屬各單位「財物管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會同本局會計室、行政室執行專案稽核工作，研提具體防弊措施，函請所屬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4 研訂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油料(油摺、油票、儲備用油)管理使用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會同本局會計室、行政室執行專案稽核工作，研提具體防弊改進措施，函請所屬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5 研訂本局辦理「各種機械車輛維修」專案稽核實施計畫，實施專案稽核工作，研提具體防弊改進措施，函請所屬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6 配合縣府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抽樣審核，將依規定彙報本局財產申報表三份至縣府政風室辦理合併抽籤作業。 7 積極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深入基層，加強發掘貪瀆不法資料，蒐集各項民情反映資料，陳報上級或相關業務單位參處，並持續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專案工作，針對形成黑金原因，加強訪查發掘不法，符合提列要項者，依規定適時陳報。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二) 實施政風 法令宣傳</p>	<p>1 為落實增進本局員工法令知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員工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兩次，期使員工均能知法、守法，促進機關優良政風形象。</p> <p>2 配合本局每月召開局務會報及各項會議機會，適時實施政風宣導，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恪遵法紀要求。</p> <p>3 除轉發上級宣導資料外，另適時運用新聞簡報資料，每月研編政風法令宣導資料「廉政通訊」函發所屬同仁參閱。</p> <p>4 為貫徹年節期間宣導所屬員工不收禮、不送禮、不接受招待邀宴，於三節前特函請各單位暨各消防分隊加強宣導。並恪遵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規定，各級主管人員尤應以身作則，以維護本局整體清廉形象。</p> <p>5 配合本局員工各項訓練，安排政風法令課程，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講習，有助提升員工崇法務實觀念。</p> <p>6 用本局重新印製各項文件機會暨「廉政通訊」加印宣導受理檢舉專線電話、受理檢舉專用信箱暨宣導標語，期能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7 適時運用本局設置之電子字幕看板(EB)，輸入政風法紀等宣導短語，時時提醒員工知法、守法。</p> <p>獎勵廉潔優良事蹟，受理本局拒收餽贈案，本期計三案三人，均分別發請核定予以嘉獎、優蹟等表揚獎勵。</p>	<p>一〇〇%</p>
	<p>(三) 實施員工 廉潔優良 事蹟表揚 ，以發揮激 濁揚清效 果</p>	<p>1 研訂「本局九十二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機關安全維護執行要項」暨「本局九十三年總統選舉活動期間專案機關安全維護執行要項」，函發所屬遵照辦理。</p> <p>2 實施本局預防安全狀況檢查，會同行政室(研考)執行，檢查結果函請各單位依檢查報告表，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本局之安全。</p>	<p>一〇〇%</p>
	<p>(四) 落實維護 工作確保 機關安全</p>		

拾玖、稅務類

	<p>(五)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p>	<p>1 為落實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提升員工保密警覺，辦理九十二年員工公務機密維護測驗比賽活動期以培養員工保密觀念，確保本局公務機密之安全。</p> <p>2 依本局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實施計劃，針對本局各項機密維護會同行政室(研考)執行檢查，檢查結果發現缺失函請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以確保本局公務機密之安全。</p>	<p>一〇〇%</p>
--	---------------------	---	-------------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稅務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p>(二) 會計管理</p> <p>1 徵課會計</p> <p>(1) 辦理徵課預算及各種庫別分配預算。</p> <p>(2) 複核各經收稅款行庫及外縣市之經收數，並辦理稅款劃解及複核解繳總數，暨退稅之處理。</p> <p>(3) 審核財務罰鍰分配內容，並如期解繳分配。</p> <p>(4) 各種表報及徵課報告如期編送。</p> <p>2 經費會計</p> <p>(1) 單位預算依法定預算數，配合各項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並依核定之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時嚴格執行。</p> <p>(2) 加強實施限時付款，隨到隨辦。</p> <p>(3) 隨時清理各項付款及代收款項。</p> <p>(4) 各種會計表報均依照規定，如期編送。</p> <p>3 統計</p> <p>(1) 執行公務統計，複核各類統一表報，並依照規定期限儘速催報編送。</p> <p>(2) 彙總全年度各項稅收及稅源統計資料，編印宜蘭縣稅捐統計年刊，俾便明瞭歷年稅收增長實況。</p> <p>(3) 根據各項稅收及稅源資料暨上年同期資料，隨時提供上級主管所需分析資料，擬訂施政及研究改進之參考。</p> <p>(4) 各類統計表報，均依規定編報完成。</p>	100%
	<p>(三) 人事行政</p> <p>1 屢續推動各項新人事制度，強化組織編制功能，全面評估人力消長，做為調整工作指派，健全職務組設參據，依院頒精簡計畫，規劃公務人力，尚能合理用人，業務運作順利。</p> <p>2 為應業務需要，檢討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重新調整職務，本年度共五三人希望能適才適所，確實達到職務與責任程度相當。</p> <p>3 本年度辦理內升外補考核，調升薦任稅務員一人、委任稅務員二人、辦事員六人、外補課員一人、助理稅員三人，升遷作業悉依公務人員升遷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且擬調升人數均於轉行公文明定，同仁能瞭解「無關心」事件，能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p> <p>4 為增進職務歷練及有效防弊，每二年辦理職期輪調一次，訂定稅務人員工作輪調實施要點乙</p>	100%

	<p>6 本處對個案獎懲案件均提考績會議審議，依據事實適時核議。本年度工作績優予以獎勵人員，共報請核定「記功壹次」一人、「嘉獎貳次」二七人、「嘉獎壹次」一一七人。</p> <p>7 確實調查所屬人員年齡，建立退休管制名冊，嚴格執行命令退休案件，對於屆齡申請延長服務人員認真審核，從無申請延長人員，並能有效處理不適任人員，輔導自願退休、資遣，現有退休人員八八名，均依規定每年三節慰問及發給慰問金；另六十八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申請年節濟助金，本年度核定濟助有著一二戶，單身二戶。</p> <p>8 組訓壘球、龍舟賽，隨時參加縣內或財政部賦稅署比賽，且時常與現內各隊舉行友誼賽。</p> <p>9 本年度員工自強活動由人事室辦理，本年度共辦理二梯次，計有員工及眷屬一三一人次參加，計前往竹東、桃園等風景名勝參觀。</p> <p>10 核准補助國內旅遊一六二人次，以倡導正常休閒活動落實休假制度。</p> <p>1 加強員工保密觀念確保公務機密維護</p> <p>(1) 實施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二次。</p> <p>(2) 編撰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七件。</p> <p>(3) 轉發有關使用國洋公司所產制多種型態及多款電話有洩密之慮等情事一次。</p> <p>2 加強預防貪污防弊措施端正稅務風紀</p> <p>(1) 編撰「政風法令宣導小品」十五件，製作政風宣導海報三次，及轉發法紀資料等，供員工研閱。</p> <p>(2) 配合記帳業座談會實施政風宣導乙次。</p> <p>(3) 印製政風宣導品二種，轉發員工及民眾。</p> <p>(4) 舉辦員工政風法令座談會十八場次，建立風紀共識。</p> <p>(5) 舉辦員工優良事蹟推薦表揚活動二次，書面表揚六次。</p> <p>(6) 每月派員實施政風訪查，受訪對象包括稅務仲介業者及各公司行號。</p> <p>(7) 受理員工申報財產二七人。</p> <p>(8) 舉辦員工政風法令有獎徵答一次。</p> <p>(9) 製作政風宣導網際網頁，運用網路加強宣導。</p> <p>(10) 運用 EFB 電子字幕機宣導本處端正稅務風範。</p> <p>(11) 適時發布新聞稿，遏止稅務詐騙不法，計二次。</p>	<p>100%</p>
--	---	-------------

(四) 政風工作

		<p>(15) 製作政風法令宣導磁片於縣內有限電視網播放，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16)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五次，發現防弊缺失二十項研擬改進措施，提供業務單位參辦，俾有效防杜貪瀆發生。</p> <p>(17)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二次，有效溝通政風觀念及作法。</p> <p>(18) 受理人事請託、關說二件，依相關規定建檔列管。</p> <p>(19) 研編公共工程興利除弊調查專報乙篇。</p> <p>(20) 實施員工導正案五案。</p> <p>3 強化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關安全</p> <p>(1) 編撰安全維護宣導資料八種，供員工研閱。</p> <p>(2) 實施慶典及年節期間專業安全防護工作兩案，並據以作成執行成效報告兩案。</p> <p>(3) 實施定期安全維護檢查二次。</p> <p>(4) 發布新聞稿，防止利用稅務詐騙案例乙案。</p> <p>(5) 配合業務單位實施災害預防演習乙案。</p>		
--	--	--	--	--

業務徵稽捐稅、二

(一) 地價稅

1 確實整正稅籍，建立正確主檔，公平課稅

- (1) 依地政機關按旬移送之地籍異動媒體轉檔及書面通報資料隨時整正稅籍土地卡，並按月通報電作課，更正主檔。
- (2) 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姓名、住址、身分證號、土地持分、面積、地價及課稅種類，並通報或線上更正，以建立完整稅籍主檔，公平課稅。
- (3) 運用宜蘭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上網查詢地籍異動資料，確保地價稅稅籍資料之正確性。

2 清查田賦及減免稅地

原課徵田賦土地及減免稅地實施清查，如有不符規定情事者，改課地價稅。

3 按期開徵地價稅

- (1) 於開徵前六十日辦理減免稅地及特別稅率申請公告，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
- (2) 於開徵前三十日將應整正之稅籍資料完成異動整理，並更正主檔。
- (3) 協調電子作業課提早列印稅單底冊，以便核對整理，並於開徵前將稅單委託鄉、鎮、市公所送達納稅義務人。
- (4) 訂定開徵、催繳及宣導計畫，加強開徵催繳及宣導措施，以提高徵績。

4 清理未送達稅單以減少欠稅

- (1) 訂定無法送達稅單清理工作計畫，積極清理未送達稅單。

一〇〇%

	<p>(二) 土地增值稅</p>	<p>(2) 依無法送達原因分別至地政、戶政機關查詢或實地調查，切實查明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利用各種方式送單取證。</p> <p>1 限期辦理開徵一般案件</p> <p>(1) 一般查定土地增值稅額未達一百萬元者，自收件翌日起三日內核發稅單，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則自收件翌日起五日內核發。(扣除例假日)</p> <p>(2) 儘量縮短作業日程，俾資便民。</p> <p>2 調查自用住宅，以核實課徵土地增值稅</p> <p>(1) 悉依財政部訂頒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p> <p>(2) 均依法核實課徵土地增值稅。</p> <p>3 委託代扣</p> <p>接獲法院拍賣土地案件後，於法院限期內核課土地增值稅，造單委請法院依法代扣。</p> <p>4 控制稅源</p> <p>(1) 逾期未繳土地增值稅案件，則函請地政機關會查土地有無移轉登記之情形，並依規定處理。</p> <p>(2) 均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p>	<p>100%</p>	
	<p>(三) 房屋稅</p>	<p>1 確時釐正稅籍，建立正確稅籍主檔，公平課稅</p> <p>(1) 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或調查所得資料，更正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等計四、三二六件。</p> <p>(2) 依國稅局營業稅業務單位通報之營業人設立變更。註銷登記之資料，蒐集執行業務者事務所所在地資料，調查使用變更情形，釐正稅籍計五、三二六件。</p> <p>(3) 依據契稅投納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計六、〇八七件。</p> <p>2 依據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鍵入「房屋稅系統使用執照維護檔」列管，並即函知納稅義務人申報設籍，本年度新設籍共九六七戶。</p> <p>3 依財政部「加強房屋稅稽徵方案」，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九十二年四至五月開徵作業期間扣除外)共計八個月，辦理房屋稅籍清查，計清查六萬一、四〇〇棟，清查成果計新增、改建九、九七九件，使用變更二、八四七件，增加稅額一、〇七三萬八、</p>	<p>100%</p>	

		<p>(2) 協調電作課提早列印稅單底冊，以便核對整理，並於開徵前，將稅單委託鄉、鎮、市公所送達納稅義務人。</p> <p>(3) 訂定開徵、催徵及宣導計畫，加強開徵、催徵及宣導措施，以提高徵績。</p> <p>(4) 九十二年度房屋稅開徵一二萬四、一七七件，本稅七億四七九萬八三〇元，迄至十二月底止，徵起本稅六億九、六〇三萬元。</p> <p>6 清理未送稅單，利用各種方式送達取證，已取得回證，如仍逾期不繳，則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減少欠稅。</p>		
	(四) 契稅	<p>與建管單位密切聯繫房屋建造中途移轉案件，通報核定現值後即行通報鄉、鎮、市公所核定契稅，並隨時派員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機關密切聯繫及抽查稽徵資料，如期完成查徵工作，本年度房屋稅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六、〇八七件，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計處理二五件，抽查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及契稅自動化辦理情形，計四三八件。</p>	一〇〇%	
	(五) 使用牌照稅	<p>1 本年度欠稅案件逾滯納期辦理催繳取證計一萬六、四二二件。</p> <p>2 核准因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免徵使用牌照稅三、四六五件，退稅四、五一六件，違章移送裁罰一、四七七件。</p>	一〇〇%	
	(六) 印花稅	<p>1 購貼</p> <p>本縣於各金融、行庫、農會、郵局等處所，設置十七處代售印花稅票，供納稅義務人隨時購貼。</p> <p>2 總繳</p> <p>(1) 銀行、醫院、保險業、補習班等總繳單位，每兩個月報繳一次，於次期十五日以前報繳。</p> <p>(2) 對於大額印花稅票貼花，輔導納稅人以印花稅繳款書繳納，以簡化作業。</p> <p>3 法令宣導</p> <p>(2) 利用檢查印花稅機會及各種集會，以書面或口頭作廣泛宣傳，俾使納稅義務人明瞭法令規定，減少違章。</p>	一〇〇%	

		<p>4 檢查</p> <p>(1) 本半年由承辦業務人員實施檢查或抽查，以及依據檢舉，隨實施突擊檢查。</p> <p>(2) 對各公營事業機構、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重點檢查。</p> <p>在營業時間內由本處組成調查小組，對查定課徵娛樂稅業每月調查，依調查資料，作為調整稅額之參考，以期公平課徵。</p> <p>1 執行欠稅清理，防止新欠發生，並積極清理舊欠。</p> <p>(1) 本年度舊欠六、七二三件，金額五、四六八萬五、三三七元，新欠一、一〇一件，金額六一八萬七、九九一元，合計徵起七、八一四件，金額六、〇八七萬三、三二八元。</p> <p>(2) 為全面清理欠稅，已訂欠稅清理計畫，並按計畫實施，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新、舊欠稅計一萬六九三件，金額一億五、六九三萬一、七五四元。</p> <p>2 大額欠稅專業移送執行</p> <p>(1) 實施巨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一三五件，金額四、七〇〇萬二、九九一元，並徵起三四件，金額九〇六萬六、五六五元。</p> <p>(2)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七三件，限制出境計一二件。</p> <p>(3) 辦理動產禁止處分計七二件。</p> <p>3 對於故意不繳及無力繳納者分別專案處理</p> <p>(1) 對故意不予繳納者，專案移送洽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2) 經查無財產及無能力繳納者，洽請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並隨時清查其經濟能力，若發現有能力繳納時，即移請行政執行處再執行。</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七) 娛樂稅

(八) 欠稅執行

	<p>(九) 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業務</p>	<p>1 依財政部頒「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辦理。</p> <p>2 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及「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規定，按月辦理罰鍰獎金分配事宜。</p> <p>3 本年度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二、二〇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一三四件，合計二、三四四件，均依規定辦理。</p> <p>4 裁罰件數計二、二〇五件，裁定不罰件數計二五件，免議件數計一〇三件，本年度未辦結案件一一件。</p> <p>5 本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三二件，均依規定辦理。</p>	<p>一〇〇%</p>	
--	------------------------	---	-------------	--

	<p>(十) 稅務管理</p>	<p>1 主動退稅</p> <p>各稅銷號後發現重複繳納案件，均辦理核退直接郵寄納稅義務人，本年度共計辦理五、七九六件。</p> <p>2 加強單照管理</p> <p>單照之印製、領用、保管、盤存等係由專人負責管理，對領用單位亦按規定實施檢查。</p> <p>3 研究發展</p> <p>(一) 對稽徵業務及各稅法令規定之研究，依計畫進度推動，本年度依計畫提出之研究報告七篇，臨時提出乙篇，報請上級參採計七篇，本處核定保留計乙篇。</p> <p>(二) 對研究人員獎金，均依規定分別核發。</p> <p>4 管制考核</p> <p>(一) 依規定每週列印事前檢查週報表，對於屆期未辦出之公文，請承辦人敘明原因並辦理展期。</p> <p>(二) 人民申請案件及重要而有時效之案件，均予登記、管制、追蹤及考核。</p> <p>(三) 依已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對上級交付或自選列管項目，均予追蹤考核，並檢討執行成效，提出建議及改進報告。</p>	<p>一〇〇%</p>
	<p>(十一) 轉帳納稅</p>	<p>1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使納稅人瞭解轉帳納稅優點。</p> <p>2 印製轉帳納稅傳單及宣導摺頁，分送各金融機構轉發，以擴大宣傳。</p> <p>3 訂製轉帳納稅直立式不鏽鋼看板十八面，分別擺放於各鄉、鎮、市公所及出入人數較多之加油站前及檯式不鏽鋼看板乙面，懸掛在監理站門口牆上。</p> <p>4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均加印轉帳納稅約定書聯，方便納稅人辦理轉帳納稅。</p>	<p>一〇〇%</p>
	<p>(十二) 革新為民服務</p>	<p>納稅服務</p> <p>(一) 訂定本處處長與民有約實施要點，處長每星期二、四早上九點至十二點在羅東分處會見民眾，總處方面不設限時間，民眾若有需要，處長時間若許可均可會見，九十二年度共處理二二件。</p> <p>(二) 稅捐處總處及羅東分處均設置櫃台化服務中心，隨時為納稅義務人提供各項服務，年</p>	

- (3) 稅捐處總處及羅東分處服務中心均裝設為民服務專線電話各三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電話服務工作，年度電話服務成果，計五萬四、二三四人次。
- (4) 裝設「稅務免費服務電話」二線，指派專人接聽電話，年度免費電話服務成果，計三萬二、八九二人次。
- (5) 年度有關為民服務講習：本年度辦理二次。
- (6) 積極推行電話禮貌運動，每月辦理電話測試與督導工作，九十二年度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計五五四人次。
- (7) 本處成立為民服務考核小組，按季考核本處各業務單位平時辦理為民服務情形，九十二年度共考核本處業務單位三〇〇次；另業務單位主管、股長每三個月對所屬作自行考核，全年度考核一八一人次。
- (8) 完成設置多媒體觸控式電腦，設置於本處大門入口處，並建置網頁，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各項稅務訊息。
- (9) 總、分處設多功能櫃台服務項目，共計二四項。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窗口，櫃台服務項目增加至七二項。九十二年度服務件數共六萬六七六件。(總處三〇、二五四件，分處三〇、四二二件)

2 稅務法令宣導

- (1)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作租稅專題演講計六五場次，學效租稅宣導計七場次。
- (2) 舉辦國小、國中學生認識租稅各項競賽及教師租稅研習會計一二場次。
- (3) 舉辦稅務法令講習會、座談會計七場次。
- (4) 參加聯禾有限電視「縣民開講」叩應節目，宣導稅務法令及本處推動工作重點等計三場次。
- (5) 開設中廣、正聲宜蘭台「稅務宣傳」廣播單元，並接洽縣內各廣播電台，適時播出宣導資料，加強租稅法令宣導。
- (6) 接洽縣內有線電視台製播租稅宣導資料。
- (7) 對於新頒法令、解釋令或重大措施，適時發布新聞稿。
- (8) 運用位於宜蘭、羅東火車站及本處、羅東分處，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之電動字幕機播出租稅宣導資料，及運用各式布旗、宣導看板，加強宣導。
- (9) 配合各稅開徵，事前擬定宣導工作計畫，並運用各項媒體設施廣為宣導。

	<p>(十三) 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p>	<p>1 建立完整之稅籍及徵銷檔案，提供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利用終端機查詢各稅資料及補發稅單，採櫃化作業隨到隨辦。</p> <p>2 各稅主檔之維護，各稅稅籍資料依規定每週、旬或隨到隨辦方式，線上整正、更新檔案，以使主檔保持最新狀況，供各稅核稅、發單、統計及查詢。</p> <p>3 推廣徵課管理就地處理系統，從稅款徵起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及至列印會計報告，均係採就地處理劃一各稅徵收作業標準，提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p> <p>4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前十日，將轉帳納稅資料檔，分送郵匯局、財金資訊公司辦理提兌。</p> <p>5 以各稅繳款書檔辦理稅款劃解並產生銷號檔，供各稅挑檔銷號，以代替人工銷號作業，節省稽徵人力。</p> <p>6 妥善保管各稅報核聯及代收本縣稅款日報表。</p> <p>7 每週四均能如期將稅款劃解繳庫，以利庫款調度。</p>	<p>一〇〇%</p>	
	<p>(十四) 建築及設備</p>	<p>1 推行自動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p> <p>(1) 購置電腦週邊設備，並與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連線，增進作業效率。</p> <p>(2) 購置各項機器設備以代替人力。</p> <p>(3) 購置監視防護設備，以維護辦公廳安全。</p> <p>2 整修房屋建築及消防設備維戶機關安全</p> <p>(1) 整修老舊宿舍，對屋頂漏水、油漆脫落、門窗銹蝕予以整修，以策安全。</p> <p>(2) 整修消防馬達等防火設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一〇〇%</p>	

--	--	--	--	--	--	--

貳拾、衛生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衛生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貳拾、衛生行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一) 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衛生局(所)年度單位預算、(含追加減)決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決算。 2 要求各業務單位切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3 輔導各衛生所單位暨附屬單位會計業務。 4 辦理中央各項委託代收、代辦業務。 5 編送會計報告暨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6 衛生統計管理及編印。 <p>(二) 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組織編制及任免遷調銓審業務。 2 辦理本局暨所屬衛生所職員考績獎懲、差勤管理業務。 3 辦理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4 辦理員工知識管理學習坊計十二場次。 5 辦理人事資訊管理業務。 6 辦理標竿學習計一場次。 <p>(三) 事務管理</p> <p>辦理文書、檔案、現金出納、薪津請領、財務管理、採購、修繕及車輛管理維護。</p> <p>(四) 車輛管理及維護</p> <p>調度車輛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救護等工作。</p> <p>(五) 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防弊措施乙種，實施政風法令宣導灌輸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計二〇場次。 2 加強員工品德考核及行為違常人員查察。 3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共計四次。 4 為加強維護機關設施之安全召開會議一次，並訂定維護機關設施之安全實施計畫二種。 5 本年度未發生陳情請願事件。 6 訂定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二種，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宣導計六場次。 7 本年度無洩密案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 務 、 衛 生</p>	<p>(一) 社區保健</p> <p>1 腔癌防治(檳榔健康危害防制)。</p> <p>(1) 辦理口腔癌社區到點篩檢服務計二二六場次。</p> <p>(2) 結合轄區耳鼻喉科及牙科(含醫院及診所)，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及衛教宣導工作共篩檢計四四、九一二案。</p> <p>(3) 辦理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訪視及轉介等事宜。</p> <p>(4)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計二五二場次。</p> <p>2 山地鄉痛風防治計畫。</p> <p>(1) 針對部落中學生進行血清尿酸值篩檢，篩檢率達九十五%。</p> <p>(2) 落實痛風個案管理制度，收案率達九十五%。</p> <p>(3) 結合社區資源(如豐年祭、鄉運、暑期原住民學生體驗營等)擴大辦理宣導活動計一五〇場/七、三四九人次。</p> <p>3 事故傷害防制計畫。</p> <p>(1) 辦理本縣事故傷害防制大型宣導活動計二場次。</p> <p>(2) 辦理學生安全教育及宣導活動計五二場次。</p> <p>(3)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計一場次。</p> <p>4 社區健康營造。</p> <p>(1) 每季召開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聯繫會一次。</p> <p>(2) 成立特殊健康議題經費審查小組，使十二鄉鎮市獲得自提計畫共計十二案。</p> <p>(3) 辦理工作人員及志工領導人資源經營管理及媒體行銷工作坊一場次。</p> <p>(4)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系列教育訓練計五場次。</p> <p>(5) 編製「宜蘭健康生活」季刊共發行四刊。</p> <p>(6) 辦理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年度考核及成果發表會一場次。</p> <p>(7) 依志願服務法落實志工服務識別證、訓練及服務、記錄冊登錄作業、意外投保等事宜，並辦理志工聯繫及表揚活動。</p> <p>(8) 輔導成立本縣衛生保健志工大隊制度。</p> <p>(9) 鼓勵未立案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轉型為正式人民團體，除南澳鄉未立案外，餘十一鄉鎮市皆已立案。</p> <p>5 青少年兩性教育。</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3) 推動社區，舞動全民 重塑健康鄉鎮巡迴宣導活動計十二場次。
- (4) 結合教育體系實施校園體能教育及競賽活動計二場次。
- (5) 推動「魅力雕塑、健康減重」計畫，開辦體重控制班計八班，二一八人次。

7 菸害防制計畫。

- (1) 結合各學校配合世界拒菸日辦理剔除菸蒂日(Kick Butts Day)宣導造勢活動計十二場次。
- (2)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一場次。
- (3) 辦理學校戒菸教育計十二場次。
- (4) 康續進行本縣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 (5) 配合宣導月進行反菸宣導，計十二場次。
- (6) 辦理戒菸門診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戒菸成功率之獎勵乙場。
- (7) 推動無菸餐廳評鑑計一七家、並授牌乙場。

100%

8 婦幼衛生。

- (1) 辦理外籍新娘聯誼會及擴大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計十二場次。
- (2) 已婚智障、精神病患個案避孕實行率達七〇%。
- (3) 外籍新娘個案管理建卡率達一〇〇%。
- (4) 未成年結婚、生育婦女，達避孕實行率達七〇%。

100%

9 衛生所管理。

- (1) 辦理衛生所、室之業務管理及輔導計六〇次。
- (2) 衛生所、室之重擴建及空間規劃業務推動，計有大同鄉、南澳鄉、員山鄉衛生所之擴建併空間規劃工程，大同鄉寒溪村衛生室，礁溪鄉衛生所、壯圍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 (3) 輔導十二鄉鎮市衛生所建立服務台服務功能標準作業。
- (4) 定期召開護理長保健業務聯繫會計八場次。
- (5) 每月參與衛生所課員會議共計十二場次。
- (6) 定期召開本局所屬衛生所重大工程小組會議共九場次。

100%

10 學校衛生。

- (1) 協助輔導國小學生健康檢查及視力篩檢工作。

100%

		<p>導計七、七九五案、口腔檢查及追蹤矯治輔導計一一、四二五案。</p> <p>(4)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及工作人員視力、口腔、健康學園、事故傷害防制在職訓練研習共計四場次。</p> <p>(5) 各鄉鎮市衛生所至托兒所幼稚園聯合保健業務輔導計二七〇八次。</p> <p>1.2 優生保健及婦幼衛生。</p> <p>(1) 辦理如何孕育健康下一代宣導教育活動，計十二場次。</p> <p>(2) 辦理奶瓶性齲齒防制教育宣導，計十二場次。</p> <p>(3) 辦理母乳哺育擴大宣導活動一場次。</p> <p>(4) 加強零至三歲幼兒簡易篩檢以發現遲緩兒並通報及轉介達一〇〇%。</p> <p>1.3 長期照護。</p> <p>(1) 長期照護管示範中心加強「單一窗口」轉介、諮詢服務，服務量計三〇、九八三人次。</p> <p>(2) 輔助器材轉介(贈)、租賃服務量計五、四二〇人次。</p> <p>(3) 六十五歲以上長期照護需求者個案管理計三、三五六案。</p> <p>(4) 居家護理服務量計三五〇人次，並協助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專業評估計一四五案次。</p> <p>(5) 辦理長期照護各項系列宣導活動計一二五場次、相關訓練計五二場次。</p> <p>1.4 中老年慢性病防治</p> <p>九月配合世界心臟病日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二場次，參與社區民眾計約二、〇〇〇人。</p> <p>1 各項防疫工作。</p> <p>(1) 辦理縣內疑似傳染病患者監視及疫情調查、追蹤、消毒、隔離、採檢體等防疫工作。</p> <p>(2)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十二鄉鎮市每一鄉鎮每月調查二村里，每年計調查一、二二二村里數。</p> <p>(3) 辦理防疫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一〇場次。</p> <p>(4) 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工作，計每月平均二四場次。</p> <p>(5) 辦理防疫藥品器材之請購及管理事宜，及教育訓練計一場次。</p> <p>(6) 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志工訓練一場，工作人員聯繫會二場，各類</p>	<p>100%</p> <p>100%</p> <p>100%</p>	
	(二) 疾病管制		100%	

		<p>肝炎防治及預防接種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一場次，辦理各族群衛生教育計十五場次。</p> <p>(8) 辦理山地鄉桿菌性病防治工作：辦理在職訓練計二場次、聯繫會計五場次、學校、教會、社區、醫療院所衛教活動計一二一場、洗手小天使知性活動計二場次。</p> <p>2 營業衛生管理。</p> <p>(1) 辦理各項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工作，計約二、三五〇家次。</p> <p>(2) 辦理「美容業」營業衛生優良店選拔及衛生競賽事項一梯次。</p> <p>(3) 辦理營業衛生講習工作二梯次，並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p> <p>(4) 協助理髮、美髮、美容職類技術技能檢定之衛生技能實作評審工作計二梯次。</p> <p>(5) 輔導各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辦理健康檢查，計約一、〇〇〇家次。</p> <p>(6) 辦理本局及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營業衛生工作人員講習一梯次。</p> <p>3 職業衛生保健。</p> <p>(1) 輔導事業單位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定期為勞工辦理健康檢查，計三五場次。</p> <p>(2) 辦理事業單位職業衛生教育宣導，計九場次。</p> <p>(3)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計十二場次。</p> <p>(4) 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輔導管理，計十二家次。</p> <p>(5) 辦理外籍勞工、家庭幫傭、監護工、船員入境每滿半年健康檢查表之審查核備事項，計審核六、九九九人次。</p>	<p>100%</p> <p>100%</p>
	(三) 慢性病防治	<p>1 辦理免費X光巡迴檢查，受檢民眾計六、八九一人。</p> <p>2 辦理新生兒及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接受預防接種新生兒及嬰兒計四、〇二二人。</p> <p>3 目前收案管理結核病個案計三五五人。</p>	<p>100%</p>
	(四) 衛生企劃	<p>1 ISO 改版業務。</p> <p>(1) 針對ISO認證改版需求辦理教育訓練計五場次。</p> <p>(2) 撰寫工作流程及工作說明書。</p> <p>2 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等研擬規劃。</p> <p>(1) 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諮詢規劃前瞻性衛生發展計劃。</p>	<p>100%</p> <p>100%</p>

	<p>預計辦理進階教育訓練二場次。</p> <p>5 法制作業。 蒐集及彙整各項法令修正或解釋修文，提供各課室業務執行之參考與遵循。</p> <p>6 研考計畫。 (1) 辦理各項衛生業務計畫執行進度、上級指示及各項會議重要決議案之追蹤管制考核。 (2) 辦理衛生所年度考核乙次。 (3) 自行辦理局所顧客滿意度調查乙次。</p> <p>7 資訊業務。 (1) 辦理衛生業務資訊電腦化及系統開發，並建置縣民健康資料庫。 (2) 建置GIS資訊網、衛教資源網及衛生局所ISO工作說明書及資訊公開目錄(共計九大類一六三項)，並以提供完整的索引、良好的查詢功能及申請表單線上下載，藉以提升便民服務效率。九十二年度上網參訪本局計六二、四八八人次，平均每月五、二〇八人次。 (3) 辦理衛生業務資訊電腦化系統維護。 (4) 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七場，共計二六八人次參加。</p> <p>8 圖書館業務。 (1) 購置專業期刊及選購優良新書。 (2) 定期與文化局巡迴圖書交換。</p> <p>9 衛生業務成果展覽。 (1)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一次。 (2) 適時召開記者會。</p> <p>10 癌症防治： (1)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二場次，一六四人參加。 (2) 全縣婦女子宮頸抹片三年篩檢人數為七六、三七二人(三年篩檢率六二·三%)，目標達成率一〇六·四%，排名全國第一，發現疑似個案七九二人，追蹤治療率達九四·三九%。 (3) 辦理好厝邊健康逗陣行癌症防治宣導活動，約計二、〇〇〇人參加。 (4) 辦理婦女癌症陽性個案座談會一場次，邀請子宮頸癌、乳癌個案現身說法宣導婦女重視自身健康，定期接受乳房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計有三一〇人參加。 (5) 辦理「三點不漏」健康巡迴講座談會，針對三年未做抹片婦女宣導，共九十七場</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p>100%</p>	
--	---	---	--

		<p>婦女受檢，符合高危險群計二、九四〇位婦女，發現三位乳癌個案。</p> <p>(7) 完成本縣子宮頸抹片篩檢巡迴車一台購置案，得以深入社區提供巡迴篩檢服務，保障婦女健康。</p> <p>1.1 蘭陽糖尿病照護網。</p> <p>(1) 召開蘭陽糖尿病照護網委員會計三場次。</p> <p>(2) 辦理醫事人員研習會計四場次。</p> <p>(3) 辦理各鄉鎮市糖友聯誼會計六三場次。(各鄉鎮每季至少辦理一場次)。</p> <p>(4) 十一月配合世界糖尿病日辦理全縣糖友聯誼會，參與社區民眾計約一、五〇〇人。</p> <p>1.2 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p> <p>(1) 為促進民眾的健康，特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昇。九十二年度本縣共有二十六家醫療院所為本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全縣同步啟動至十二月底共辦理社區健康檢查活動二二六場次，共計有四三、〇一四位民眾接受篩檢。並針對篩檢異常民眾進行後續之追蹤轉介服務，期使縣民能「早檢查、早知道、早健康」。</p> <p>(2) 為提醒民眾時時關心自己、疼惜家人，特別規劃設計「蘭陽好厝邊健康護照」，以提供其日常生活保健常識及保存個人健康資料。</p> <p>(3) 為提升民眾接受健康有價的新服務觀念，特結合全縣六十家商家結盟為蘭陽好厝邊健康有價優惠商家，提供參與好厝邊健康檢查的民眾，持優惠商家卡至合約優惠商家購物皆可享有優待，藉以宣導民眾「健康有價」觀念。</p> <p>(4) 期使民眾獲得更多健康資訊及促進，特透過「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篩檢現場規劃設置「菸害防制」、「健康體適能」、「國民營養」三大衛教平台，以提供吸菸民眾一氧化碳檢測及衛教指導；並藉由社區運動社團之參與以鼓勵民眾培養運動習慣；另國民營養平台可提供社區民眾正確及可近性之營養衛教指導。</p> <p>(5) 為宣導民眾接受蘭陽好厝邊健康檢查，特委託製播宣導短片及廣播託播、車體廣告，藉由大眾媒體之宣導，以提升蘭陽好厝邊健康檢查利用比率。</p> <p>1.3 衛生教育。</p> <p>(1) 加強各鄉鎮衛生所配合宣導月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十二場次。</p> <p>(2) 彙整各醫療院所之相關衛教資源，架設本縣之衛教資源中心於衛生局網路，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p> <p>(3) 辦理保健業務新進人員在職訓練教育訓練一場次。</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p>(五) 衛生檢驗</p> <p>1 飲食物品檢驗。 針對消費市場販賣之飲食物品，如蔬果農產品、肉品、米製品、麵製品、乳製品、餐盒製品、清涼飲料、冰品、烘焙食品、兒童食品、醃漬物製品、包裝飲用水、蜜餞製品各項加工食品等，加強抽查檢驗及受理委託檢驗，共辦理二、七六九項次。</p> <p>2 梅毒血清檢驗。 辦理梅毒血清檢驗，由衛生局、所和部分醫療院所抽血採樣送驗，經檢驗確定為陽性者，再行追蹤抽血檢驗愛滋病毒，共辦理一二、四八五件。</p> <p>3 游泳池池水檢驗。 辦理本縣各溫、冷游泳池池水衛生檢驗，檢驗項目為生菌數和大腸桿菌群等，共辦理七六四件。</p> <p>4 痢疾阿米巴檢驗。 辦理本縣痢疾阿米巴檢驗工作，如痢疾阿米巴疫情發生時，痢疾阿米巴接觸者檢驗工作，共辦理八七件</p> <p>5 愛滋病毒篩檢化驗。 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化驗，由衛生局、所，針對特種營業、高危險群、監獄、大陸客收容中心等受刑人和可能受感染群抽血檢驗，計辦理五、五四八件。</p> <p>6 瘧疾血片檢驗。 辦理本縣瘧疾血片檢驗工作，本年度因應疫情需要，抽驗瘧疾血片檢驗一〇件。</p> <p>7 其他公共衛生檢驗。 其他因應有關國民健康需要而辦理之衛生檢驗，如桿菌性痢疾疫情發生時，防疫水質衛生檢驗工作。</p> <p>8 實驗室認證。 持續推動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運作規範，於九十二年五月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生物領域之延展認證；並持續參加檢驗能力測試等各項業務，確保消費者權益，提升檢驗品質。</p> <p>9 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業務輔導。 辦理本縣各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業務之品質監測、並輔導完成建置品質手冊，提升檢驗品質。</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p>(4) 定期追蹤訪視列管精神病患，共訪視三、一〇一人次。</p> <p>(5) 配合警察單位及家屬協助護送暴力精神病患強制就醫三〇六件。</p> <p>(6) 辦理自殺防治工作宣導及座談會二八場次。</p> <p>(7) 辦理社區促進心理健康志工訓練一場次。</p> <p>(8)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研習二場次。</p> <p>(9) 二十四小時心理諮詢協談專線，共計服務二、六九六人次。</p> <p>1.2 山地醫療保健服務工作。</p> <p>辦理山地醫療及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研討會二場次。</p> <p>1.3 護政管理。</p> <p>(1) 護理機構管理與輔導三〇家次。</p> <p>(2) 辦理護產人員執業、變更及註銷執照計二、一一九件，以及辦理護政研討會二場。</p> <p>1.4 遠距醫療。</p> <p>(1) 辦理「遠距醫療會診／特別門診」，共計會診九二個案例。</p> <p>(2) 利用遠距視訊會議系統，召開視訊會議三場次。</p> <p>(3)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遠距教學三場次。</p>	<p>100%</p> <p>100%</p> <p>100%</p>	
	<p>(六) 藥物與食品衛生管理</p>	<p>1 取締醫院、診所、藥局、藥房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局無處方販售需經醫師處方之藥品。</p> <p>對藥師(生)親自執業或管理之診所、藥局加強查察，並對無醫師處方販售需經醫師處方之藥品加強稽核：</p> <p>九十二年度加強查察一、四九四家次，取締違規案件計一〇件(藥師未親自職業五件，藥袋未依規定標示五件)均依法處以罰鍰。</p> <p>2 促進醫藥分業及正確用藥之宣導。</p> <p>輔導各衛生所辦理醫藥分業及正確用藥宣導並加強推動醫藥分業，九十二年度計辦理四七場次宣導講習。</p> <p>3 食品衛生安全講習。</p> <p>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管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以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計辦理中餐烹調講習十七場九三九人，廚師持續教育十三場一、一二三人。</p>	<p>100%</p> <p>100%</p> <p>100%</p>	

	<p>導教育活動暨養生餐推廣宣導活動，共計辦理四七場，約三、七三九人參加，養生餐發表會三場，參加人數計一、二〇〇人及年度大型宣導活動四、〇〇〇人參加。</p> <p>辦理蘭陽好厝邊健康篩檢活動及社區總體營造健康飲食推廣計四六三場次，計三五、〇〇八人參加。</p> <p>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p> <p>針對自製午餐學校、供應學校餐盒業者、學校附近之自助餐、外燴業者、宴席餐廳等加強輔導、稽查、取締、教育宣導以提昇餐飲技術士執照比率，全面普查餐飲業需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廚師證書）業別及人員，建檔列管，以提升持照比例為九四．一六%，稽查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計稽查一、五九三家，輔導改善七〇家，複查家數七〇家。</p> <p>7 野生動物保育宣導。</p> <p>輔導中藥商勿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藥材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衛教宣導計一場次。</p> <p>8 管制藥品之查核。</p> <p>加強藥局、診所管制藥品之查核，計查核計二八三家及辦理管制藥品講習計二九場次，取締違規案件計三件。</p> <p>9 衛生優良餐飲之評鑑。</p> <p>定期辦理衛生優良餐廳、餐盒、烘焙業者評鑑：</p> <p>依計畫辦理本縣九十二年度餐飲業衛生優良店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評鑑及衛生優良烘焙業評鑑，評選出餐飲業衛生優良店計一六家，衛生優良餐盒業計二七家，衛生優良烘焙業計三四家，並將名單公佈於網站上供民眾參考。</p> <p>10 藥物食品化粧品之抽驗。</p> <p>依據抽驗計劃針對市售之藥物、食品及化粧品進行抽驗：</p> <p>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計八八六件，四二件不符規定（十七件輔導改善、二一件移外縣市四件行政處分），蔬果抽驗計二〇四件，三件不符規定均移外縣市處辦。</p> <p>11 藥物與食品、化粧品廣告與標示之稽查。</p> <p>加強查察市售藥物、食品及化粧品之廣告與標示：</p> <p>市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計五、九八四家，違規件數計二一八件；並利用夜間於轄內各廟口、廣場配合警政單位查緝違規廣告，招募食品志工以輪值方式在局監聽、監錄、監視違規食品廣告，稽查計二、三六五件，違規件數計六七件，稽查市售藥物計一、</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本年度取締計三十五件（無照藥商六件、未續聘藥事人員管理二十九件，均依法處以罰鍰）
藥局、藥商管理：核發藥商許可執照計七四件，藥商停、歇、復業計三二件，辦理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計七六件。
藥事人員管理：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計二三四件，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計六八件。

貳拾壹、環 保 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環保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p>保 環 、 壹 拾 貳</p>	<p>育 境 環 一</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p> <p>(二) 環境衛生用藥管理</p> <p>(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p>(四) 教育宣導</p> <p>(五) 調查評估</p> <p>(六) 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p>	<p>九十二年度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計九〇一家(次)。</p> <p>九十二年度舉辦一場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說明會，以加強廠商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認識。</p> <p>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用藥普查，九十二年度共計抽查四八一件。</p> <p>組成「宜蘭縣毒災聯防小組」，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專業講習一場；另對於運作毒化物業者進行無預警測試及沙盤演練四場現場測試一場，專家診斷團兩場，另邀工研院進行，以加強其災害防救應變能力。</p> <p>本府積極輔導廠商做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及建立完善之毒災通報制度。</p> <p>不定期派員至各機關、學校與社團宣導環保理念，使社會大眾均能有環保知識。</p> <p>協助學校辦理環保相關活動，使學生能夠於學習過程中融入環保觀念，期落實環教之推展。</p> <p>九十二年度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八十九場次，包含跳蚤市場、書法比賽及環保生態園遊會；宣導人次為五〇三、五七五人。</p> <p>辦理綠色博覽會—空氣館。</p> <p>九十二年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一件，並對已完成環評之個案，不定期追蹤查核二十七次。</p> <p>九十二年度辦理環評相關法令宣導會一場次，約一五〇人參加。</p> <p>推動本縣各級學校一百二十四所及政府機關、十二鄉鎮市等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工作，九十二年度學校部分回收六五〇公噸。</p> <p>廣續辦理學校資源回收及跳蚤市場活動及推動學校、社區環境教育及資源回收結合為一活</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p>(七) 建立民眾申訴管道</p>	<p>動。</p> <p>僱用報案中心專責人員，分三班制廿四小時全天候負責接聽陳情電話，並不定期進行電話追蹤，調查訪問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程度。</p> <p>日間接獲陳情電話，由專責人員將案件鍵入電腦，並將管制單交由日間稽查員前往處理。</p> <p>夜間接獲陳情電話，由報案中心將案件鍵入電腦後，以呼叫器及行動電話聯絡夜間稽查人員，立即前往現場處理，並於次日上午上班將處理表交由各業務主辦人簽辦。</p> <p>九十二年度本縣公害報案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二、七九五件，均能圓滿解決。</p>	<p>100%</p>
	<p>(八)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p>	<p>1 鼓勵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廚餘回收，九十二年計有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冬山鄉九個公所實施隨垃圾車回收廚餘之工作。</p> <p>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廚餘回收體系，依城鄉生態差異性，分別規畫不同回收管道及處理方式，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處理場（廠），或結合養豬場處理廚餘。</p> <p>3 執行現況：</p> <p>(1)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七公所採養豬方式處理廚餘，結合合格養豬場做為動物飼料。</p> <p>(2) 羅東鎮公所： 設有機廢棄物處理場，採走道式高速醱酵機械化處理，每日回收之廚餘，日處理量可達每日十噸廚餘。</p> <p>(3) 五結鄉、三星鄉公所： 設置有機推肥廢棄物處理場，已完成招標程序，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完工。</p> <p>(4) 三星鄉： 目前已推動社區自主堆肥為主，預計堆肥場完工後，全面回收廚餘。</p> <p>4 九十二年度全度本縣廚餘回收量，依各公所提報統計，計五、五六一、二七四公噸。</p> <p>5 規畫九十三年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除平地十鄉鎮市公所全面實施隨車清運廚餘之外，積極輔導縣內各級學校妥善處理校園廚餘及落葉等。</p>	<p>100%</p>

害公、二	(一)水污染防 治	事業廢水： (1) 按污染源污染程度予以分級管制，訂定本縣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規劃進行稽查，促使事業進行改善，目前事業廢水列管二一六家。 (2)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取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者，均依法嚴處。九十二年度違反水防	一〇〇%
------	--------------	---	------

		<p>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假本縣蘇澳港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訓練及作業之演練在蘇澳港，辦理「宜蘭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檢討修正會議暨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實作」，本次演練透過無預警方式通報各有關單位後即刻進行海洋污染防堵工作，藉此次演練強化整體救災能力，透過演練當能因應未來萬一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p> <p>5 海洋監測：</p> <p>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進行本縣海域（石城、烏石港、大溪港、龜山島、得子口溪口、蘭陽溪口、新城溪口、蘇澳港、南澳等九處）之水質監測，收集並整理歷年海域水質監測資料，並分析其污染原因，以為管制之參考。</p> <p>固定污染源：</p> <p>(1) 為維護縣內空氣品質，本局針對本縣所有固定污染源，除設有廿四小時環保報案中心專人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每日排定三班處理人員，全年365天無休，俾對陳情案件做到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外，並對排放量大之污染源採動查重罰，及委託檢測機構採假日、夜間無預警機動檢測方式，以避免廠商存有法律假期之僥倖心態，以維護縣內空氣品質。為落實許可制度之管理精神，本局除依法要求廠商依法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外，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使許可制度能確實達到管制固定污染源之目標。</p> <p>(2) 另本局為有效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目前業與台泥蘇澳廠、信大南聖湖廠、幸福水泥東澳廠、中國力霸冬山水泥廠、及台化龍德廠等五家經公告之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設施連線。惟本局軟硬體設備為八十三年所建置之老舊系統，不僅功能不足，且常有廠商端資料無法上傳之現象，本局為使連線設施正常操作，提升連線品質，及更有效即時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環保署補助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軟、硬體更新計畫，目前並已建置完成連線。</p> <p>移動污染源：</p> <p>(1) 加強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稽查取締，並於縣內設立七十二處機車排氣定期檢測站執行機車定檢服務。</p> <p>(2) 依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落實管制烏賊車排煙狀況。</p> <p>(3) 設置電腦自動控制柴油引擎車身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以強化柴油車排煙檢測功</p>	1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		100%	

		<p>營建工程污染管制</p> <p>加強營建工地污染防制輔導及稽查取締工作，以督促承造商確實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計告發處分空氣污染案十九件，罰鍰一、四〇七、五〇〇元，環境影響評估案六件，罰鍰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水污染案四件，罰鍰一、二〇〇、〇〇〇元。</p> <p>空污費徵收</p> <p>(1) 針對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量按季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九十一年第四季迄九十二年第三季共計徵收一七、一二五、一五二元。</p> <p>(2) 針對營建工程及管線鋪設工程之營建業主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九十二年度共計徵收九一、一二一、七二五元。</p> <p>空氣品質監測</p> <p>為掌握本縣空氣品質狀況並觀察其變化趨勢，以了解本縣在實施空氣污染管制的成效，目前本縣環境保護局所設置之人工監測站共有九站，分別為蘇澳區漁會、蘇澳永春里、冬山鄉公所、羅東衛生所、五結衛生所、宜蘭縣環保局、龍德工業區、頭城鎮衛生所、龍潭國小，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等項目。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本縣設置二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包括PM₁₀、SO₂、CO、HC、NO_x及O₃等污染物。</p> <p>(1) 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p> <p>總懸浮微粒(TSP)監測值係利用高量採樣器並於採樣器上放置濾紙，經固定抽氣流量及固定時間後，將回收的濾紙稱重所得數據，依公式計算所得。依九十二年度監測值統計顯示，年幾何平均監測值介於四十八至一〇一五µg/m³之間，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落塵量係於各測站以落塵水筒收集空氣中因重力作用而自由落下之微小塵粒，主要反應較大粒狀物之污染程度，據監測值統計分析顯示，宜蘭地區落塵量年平均值介於二·七、五·六噸/平方公里/月之間，大部份均屬於輕微污染。</p> <p>(2) 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p> <p>宜蘭、冬山空氣品質監測站民國九十二年之監測資料顯示，全年PM₁₀平均值為四四·八，宜蘭測站全年PM₁₀平均值為四十一，冬山測站全年PM₁₀平均值為四十九，整體而言宜蘭地區之空氣品質在全國中屬於較優之縣市，年度PM₁₀平均值屬「良好」等級。</p> <p>露天燃燒：</p> <p>民眾陳請露天燃燒之行為及稽查計稽查一、八〇六次，大都未發現行為人，無法處分，有處罰十四次，罰鍰共一六五、〇〇〇元。</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	--	---	---	--

	<p>(四) 噪音管制</p>	<p>依據本縣劃定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備及其他等污染源，計監測四五三件，限期改善三十五件，處分七件，金額三九、〇〇〇元，均依法改善完成。</p>	<p>一〇〇%</p>
	<p>(五) 罰款催繳</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五年中程施政目標所定期程，環保罰款收繳率應達七十五%，本局實際收繳罰款為八十%。</p>	<p>一〇〇%</p>
	<p>(六) 飲用水管理</p>	<p>受理人民申請飲用水檢驗三十件。</p> <p>辦理學校及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稽查計二一五件，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抽驗，處份一件，金額六〇、〇〇〇元。</p> <p>抽驗各自來水系統直接供水點水質抽驗三八五件。</p> <p>加強飲用地下水、地面水地區抽驗，計抽驗十三件。</p>	<p>一〇〇%</p>
	<p>(七) 土壤污染防治</p>	<p>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對於縣轄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即進行查證，九十二年公告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七七七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興佳工業有限公司)為重金屬污染土壤控制場址。</p>	<p>一〇〇%</p>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	<p>(一) 維護環境整潔</p> <p>1 執行「本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徹底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並鼓勵民眾檢舉(陳情)須給優渥之獎金，對違反者施予重罰，以收嚇阻之效，九十二年度取締告發違反一般廢棄物案件二五〇件。</p> <p>2 督導列管海灘(頭城大溪蜜月灣、梗枋、大別墅海灘以南、烏石港以南、竹安河口北側、竹安河口南側；壯圍永鎮廟後、公館海灘、蘭陽溪口；五結清水海灘、季新海灘、利澤簡海灘；蘇澳頂寮海灘、大坑苦、澳仔角、豆腐岬、內埤、東澳粉鳥林、朝陽里)所屬鄉、鎮公所執行海灘清理及宣導工作，九十二年度補助各公所執行淨灘經費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p> <p>3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取締告發轄區內之違規張貼廣告，以維護環境整潔，九十二年度計採斷話處分一九四件。</p> <p>4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查報轄區內無牌、無主廢棄車輛，以維護鄉鎮市街道整潔，九十二年度計拖吊汽車一二二輛，機車一八五輛。</p>	一〇〇%
--	------------	--	------

衛生	<p>5 加強推動有關單位對本縣鐵路車站、學校、社區、市場、戲院、寺廟、機關、風景區等公廁環境衛生檢查，以維護公廁整潔，九十二年度計告發二件。</p> <p>6 充分利用本局現有流動公廁五十部，支援或借予各公民營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用，九十二年度計借用流動公廁計二十三場一三一座。</p> <p>7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執行棄犬捕捉工作，並排訂日程要求轄區公所定期捕捉，九十二年度計捕捉二、四九一隻棄犬。</p> <p>8 會同警方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延途掉落情形，九十二年度計稽查一、五六六車次，限期改善二〇二車次。</p> <p>9 辦理公私有空地綠美化 以利消除髒亂點 並依「本縣家戶綠美化競賽要點」實施家戶綠美化競賽 落實家戶綠美化工作 提昇本縣環境品質</p> <p>10 本縣訂定之「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為要求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份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條例共計要求土地及房舍所有人清理計六八〇處。</p>	
----	--	--

	<p>(二) 病媒防治</p>	<p>1 實施病媒防治工作計畫，清除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及噴灑藥劑，配合台灣區滅鼠週分發滅鼠毒餌，並選定宜蘭、壯圍兩鄉鎮做密度調查防除戶數三〇〇戶，防除率九五．八％。</p> <p>2 輔導轄區鄉鎮市公所改善維護環境清潔，針對公共場所環境清理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地點積極處理，九十二年度協助各公所清理重大髒亂點計七十一處。</p>	<p>一〇〇％</p>
	<p>(三) 清潔隊管理</p>	<p>慰勞終年無休之環保清潔工作人員，辦理年終業務檢討會購買清潔人員年終慰問品，核備清潔人員之考績，爭取清潔人員之各項福利。</p>	<p>一〇〇％</p>
	<p>(四) 事業廢棄物管理</p>	<p>1 列管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十一家、處理機構二家、清理機構二家。</p> <p>2 列管事業機構二三五家，九十二年度計稽查二、三三四家次，違規告發案件十九件。</p> <p>3 列管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二二七家，完成上網申報者計二二五家，申報率達九九．一二％（完成環保署九十二年計畫應達成上網率為八〇％）。</p> <p>4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申報廢棄物總量計一三萬一、五一六．六六公噸，妥善清理量為一二萬六、七六三．八七公噸，廠內暫存量七、二二七．六五公噸，妥善處理率</p>	<p>一〇〇％</p>

		<p>為九六・三九％。</p> <p>5 列管第一、二批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計七二家，完成送審者計七一家。</p> <p>1 宜蘭市、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五結鄉及礁溪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業已完工營運，衛生掩埋場使本縣垃圾妥善處理率提高至八六％。</p> <p>2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決標，由三菱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二十二億七千六百萬元得標，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總工程進度為四八・六％，預定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工。</p> <p>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執行「宜蘭推行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要點」績效考評，督導本縣各級機關及輔導民間企業團體，每年評選績優單位給予獎勵，社區或村里給予獎勵金鼓勵，落實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工作，以提高資源回收績效，八十九年度計回收率為百分之九；九十年回收率為百分之九・一；九十一年度回收率為百分之一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回收率為百分之一五。</p> <p>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第一批共列管一七六家，第二批共列管二、〇六七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期程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到戶查訪及稽查工作。</p> <p>3 加強辦理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即垃圾強制分類)，第一階段公營機關及學校共列管二五八家，九十二年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垃圾分類機構案件計六件。</p>	<p>一〇〇％</p> <p>四八・六％</p> <p>一〇〇％</p>	
	(五) 垃圾處理			
	(六) 資源回收			

	<p>驗 檢 境 環、四</p>	<p>環 境 檢 驗</p>	<p>九十二年度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四三二項件，事業廢水類七七二項件，河川湖泊水質類項二十七件，飲用水水質類一、九五九項件，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四〇二項件，水質及飲用水盲樣類四三項件，自來水水源類六〇四項件，包裝水水源類一五項件。</p>	<p>一〇〇%</p>	
--	------------------	----------------	---	-------------	--

			<p>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以培養員工正常休閒生活，健全身心，提高行政效率。九十二年度計舉辦二場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局慶聯誼活動及組隊參加縣龍舟賽縣府盃壘球賽及環保盃桌球賽等。</p>		
		(十) 退休	對於限齡退休案均予列管，本年計有一人退休，均依規定陳報縣政府核辦。	一〇〇%	
		(十一) 人事服務	人事人員以身作則，推動正確服務觀念，講求服務態度，以服務代替管理。如提供員工升等考試及各項考試等資訊，提供待退人員退休金請領方式分析等資訊。	一〇〇%	
		(十二) 人事資料管理	<p>康續加強人事行政有關資料表卡簿冊之建立、登記、管理暨人事資料移轉等作業，使各項人事資料更齊全，更充實正確。</p> <p>依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已將現職人員個人人事資料調查表建檔完畢，並隨時更新，提供應用。</p>	一〇〇%	

貳拾貳、文化類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文化類）

類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備註
	項	目			

(二) 視覺藝術

- (3) 協助辦理「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接受上級補助經費合計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
- (4) 協助辦理「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充實圖書館館藏」以充實縣內圖書館藏，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共計補助縣內十二鄉鎮市立圖書館經費六、五五〇、〇〇〇元整。
- (5) 辦理「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鑑」，以了解圖書館的運作現況，改善圖書館服務品質與滿意度，提昇圖書館服務形象。

4 建置圖書館資訊資源：

- (1) 協助南澳鄉圖書館辦理『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系統架設計畫』共七個國小圖書室加入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便利各校圖書館管理，以達到全縣圖書館資源共享、資訊共通的目標。
- (2) 辦理「走讀台灣：鄉鎮資料建置計畫」，以人、事、時、地、物的主題展現臺灣各鄉鎮市不同時期的風貌，並以網際網路的方式建置及整合各項數位資源，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1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 (1) 美展競賽活動：參賽者共計二三七人，得獎者一〇一人，邀請展出者四十五人。
- (2) 記者會：十月十六日開展當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會中邀請各部第一名得主分享得獎心得外，更邀請縣籍知名書畫大師周澄先生現場書寫「宜蘭美展」四字，贈與本縣做為未來歷屆美展的標準字體。
- (3) 頒獎典禮：在文化局二樓戶外平台以燭光晚會的型式隆重辦理，每位得獎者除倍感尊崇外，更享受了一場溫馨浪漫的頒獎晚會。會中除有蘭陽戲劇團附屬樂團的現場伴奏外，更有小提琴的表演，搭配燭光、玫瑰、咖啡，讓與會者享有一場不一樣的頒獎典禮。
- (4) 展覽活動：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廿九日於文化局辦理展出，共計四、二四三人次參觀；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於羅東田園藝廊展出，共計一、五〇八人次參觀。
- (5) 九十一年度宜蘭美展成果畫冊印製出版六百冊。

2 辦理美術展覽及典藏相關業務：

- (1) 本年度起，本局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展出時間均延長至晚間八時整休館，以

一〇〇%

物全國巡迴展』及文化局策展『世界的臉譜——全球族群影像展』等中央巡迴展覽及策展，共計約七〇、七五〇人次參觀。

(3) 本年度補助羅東田園藝廊、宜蘭縣內五大美術學會及申請展覽之個人辦理展出活動經費共計四十五萬元整。

(4) 充實美術典藏：

甲 捐贈美術品——王攀元先生水彩作品二幅『歸向何方』、『曠野的犬』，蔡雲程先生油畫作品一幅『藍色交響曲』。

乙 購藏作品——本縣優秀書畫家周澄先生國畫作品『金面大觀』，宜蘭美展得獎作品國畫第一名「蘇澳港之戀——廖啟恒」，西畫類優選「八個海涅——林亦軒」、第二名「印象拉薩——陳世宗」第二名「小丑祈禱文——羅世杰」，書法類第一名「許渾詩句——葉啟杉」、第二名「膽大心細——李秩丞」、攝影類第三名「晒金針——高怡倩」，造型藝術類第二名「生命之歌——黃贊倫」、第三名「觸——陳兆博」。

(5) 為提昇美術展覽參觀品質，本年度完成第一、二、三展覽室休憩座椅設置及第二展覽室櫃台降低工程，讓本局美術展覽空間更人性化，服務更加親民便民。

(6) 合辦藝文活動：

甲 本年七月份與佛光緣美術館合辦「周澄書畫篆刻展」及「不負山靈」藝術講座系列活動。

乙 八月份續與佛光緣美術家聯合舉辦「陶藝五人展」展覽及「藝術講座」系列活動。

丙 臺灣美術地方發展史——宜蘭地區新書發表會：由謝里法教授總策劃、袁金塔教授撰述，歷經兩年撰述，匯集宜蘭當地各方藝術賢達珍貴史料的「宜蘭地方美術資源調查」正式出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主辦，於十月廿五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7) 美術志工研習課程：為儲備美術賞析導覽人員，提高縣民美術欣賞能力，自本年七月廿七日起，連續六週之週末辦理美術課程，邀請縣內外知名美術教授袁金塔先生、黃海鳴先生、顏娟英女士：等十人開辦中西美術概論、各類創作媒材：等課程，讓本縣有興趣之民眾獲得美術基本之知識。

(8) 九十二年度宜蘭縣文化資源數位化計畫——『宜蘭縣傳統版畫數位典藏計畫』及『美術資源數位典藏計畫』數位拍攝及詮釋工作順利完成，共計傳統版畫六六三件，典藏美術品二六六件。

3 藝術規劃設置：

甲、第二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任期屆滿，十月一日聘任本縣第三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十五位。

乙、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廈公共藝術設置案由陳世強先生設計之「竹、雨、荷」拔得頭籌，地方法院已順利與陳先生議約完成。

丙、本年度公共藝術設置案件：I「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改建普通教室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II「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III「壯圍國校舍第二期（莊園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IV「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V「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VI「進士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VII「大隱體技館」設置完成報告書，VIII「礁溪分局三城靶場及體技館」設置完成報告書等八所公有建築物設置案審查通過。

丁、本年十二月召開「宜蘭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施行要點」草案討論會，縣府各單位對於前開條例及要點進行討論，針對部份條文進行修訂，涉及基金成立之適當性，仍需審慎研議後再行討論；圍籬美化部份，由府內各單位先行試辦。

(2) 宜蘭縣立美術館設計規劃案：本案已於十二月完成結案，設計規劃單位李天鐸建築師事務所更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協助本縣與臺灣銀行進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新行舍及宜蘭縣立美術館整體規劃」簡報，會上臺銀承諾以公益形式免費提供宜蘭分行舊行舍作為宜蘭縣立美術館使用，並同意出資辦理美術館外觀回復工程。

(3) 阿蘭城社區生活環境新風貌設置案：本年四月一日完成阿蘭城社區生活環境新風貌設置工程正式驗收，並將該工程移交由阿蘭城社區生活環境新風貌促進會進行管理維護。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特辦理臺灣戲劇研習班八班：

(1) 九十二上半年度戲曲研習班：

班別	時間	指導老師	課程內容
歌仔戲研習 A 班	3/4/6/10 週二晚上	簡育琳	唐伯虎點秋香
歌仔戲研習 B 班	3/7/9/14 週六上午	林羅麗珠	七仙女、孟麗君
青少年歌仔戲班	3/7/9/14 週六下午	鄭英珠等	楊宗保與穆桂英
青少年戲曲音樂班	3/7/9/14 週六下午	莊進才等	歌仔戲後易音樂

(三) 戲劇推廣

100%

(2) 九十二下半年度臺灣戲劇研習班：

班別	時間	指導老師	課程內容
成人本地歌仔班	9/2、12/9 週 二晚上	壯三新涼樂團陳旺權等老師	本地歌仔身段、唱腔及戲碼《山伯英台》。〈前場〉本地歌仔樂器及曲調練習〈後場〉
成人本地歌仔班	9/6、12/13 週 六上午	老師：林羅麗珠、助教蔡欣茹、鄭英珠	歌仔戲身段、唱腔及戲碼《孟麗君》
青少年戲曲音樂班	9/6、12/13 週 六下午	漢陽北管劇團莊進才、李阿質等老師及礁溪國中藍素婧老師	北管戲曲樂器及音樂〈後場〉。北管折子戲《天水關》之唱腔教學〈前場〉
青少年歌仔戲班	9/6、12/13 週 六下午	林羅麗珠、鄭英珠。	歌仔戲身段、唱腔及戲碼《八仙過海》。

(3) 歌仔戲研習班並於十二月廿日辦理台灣戲劇館戲曲研習班聯合成果展演，節目內容包括：

- 甲、青少年歌仔戲班，演出歌仔戲《八仙過海》。
- 乙、青少年戲曲音樂班，坐場演出北管戲《天水關》。
- 丙、成人歌仔戲班，演出歌仔戲《孟麗君》之〈射柳奪袍—征番〉、〈遊上林〉。

2 為活化臺灣戲劇館戲劇展示風格，帶動民眾對傳統戲曲之喜好，臺灣戲劇館自本年
起，每個月第二、第四週之週六下午三時及四時，於戲劇館三樓放映室各辦理一場
「臺灣戲劇館—周末劇場」活動，內容包括表演折子戲「仙女祝壽」、「賞花」、「唐
伯虎點秋香」、「孟麗君—蘇扇情」、「七仙女—邂逅」、「益春留傘」等劇目，以及歌
仔戲曲調教學活動「清風調」、「六角美人」：等，表演及教學共計四九場次，三、
六〇二人次。

3 為保存縣籍已故民俗曲藝專家陳健銘先生所遺留之珍貴文獻，文化局已完成蒐購。

4 外籍人士龐書樵先生及吳美子女士、漢陽歌劇團等分別捐贈傀儡戲文物及歌仔戲文
物予台灣戲劇館典藏，另亦完成宜蘭縣劇團、藝人及廖瓊枝老師等之文物購置作業。

5 九十二年度已完成蘭陽戲劇叢書第十四輯「木偶三人行（含光碟）」出版作業，現
正進行第十五輯「歌仔戲曲調之美」出版工作。

6 宜蘭縣歌仔戲資源調查計畫結案，初步完成宜蘭縣歌仔戲劇團及藝人之資料網路化
建置工作。

7 台灣戲劇館製作「掌中西遊記」終身學習網路教材之網路版與光碟版完成，內容：

包括：漫遊西遊天地、悟空的出世、掌中七十二變、偶戲之美、戲偶大觀、嬉遊西遊、美猴王園地等單元。

8 台灣戲劇館網站已初步建置完成，後亦將陸續增加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欣賞，以服務大眾。

9 補助各大專院校宜蘭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補助金額共計五萬元整，包括：高雄醫學大學七、〇〇〇元，元智大學七、〇〇〇元，世新大學六、〇〇〇元，清華大學一〇、〇〇〇元，花蓮師範大學八、〇〇〇元，交通大學八、〇〇〇元，政治大學四、〇〇〇元。

10 台灣戲劇館服務成果：

(1) 九二年戲劇展覽包括：李宜穆木偶藝術展、北管戲曲文物展、歌仔戲史料文物展，展館開放計二九七天，進館人數略計七九、二一三人。

(2) 申請導覽服務共計一三六梯次，一、〇一〇人，申請攝、錄影案件：七六〇件。

(3) 週六、週日志工導覽員定時導覽服務共計一七一梯次，九、〇九六人。

(4) 影片放映服務：三二〇場次，九、九五三人。

(5) 布袋戲偶免費借用服務九五九次。

(6) 歌仔戲服免費借用服務七七八次。

11 充實戲劇視聽圖書館藏資料，擴充視聽設備將所有資料轉化成數位格式，為本年度戲劇視聽圖書室之重要工作項目。全案依照預定時間執行，購置大批圖書及數位化相關設施，讓新書及設備發揮其最大效益，讓喜愛戲劇的民眾與研究者能有一處豐富的戲劇典藏資料庫，更藉由數位工作之逐步進行，期讓各地民眾運用網路擷取戲劇資源之精髓。

12 宜蘭高商歌仔戲社期末成果公演：十二月二十日由宜商地方戲曲社舉行期末成果公演，演出劇目為『沉香救母』。

(四) 少數族群

1 由本局委託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宜蘭原住民宗教信仰藝術基礎資源調查計畫」案，於八月份完成結案。

2 補助五結鄉流流社區辦理基礎培力計畫。

3 補助大同鄉辦理茶香五月天「茶山步道生態之旅」活動。

4 補助南澳鄉辦理2003飛躍東岳部落活動計畫。

100%

100%

- 2 補助縣內傑出藝文團體、音樂類五團，舞蹈類一團與傳統戲曲類四團，共計十團。
- 3 舉辦各項講座計辦理五十場，總計人數七、六七五人次。
- 4 空中藝術學苑，以電台方式於每週日播出，計播出五十二次以充實縣民生活知能。
- 5 辦理文建會(九十一年度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劃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計劃並輔導兩個獲得補助之社區執行計劃，已完成結案規劃報告。
- 6 辦理文建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項計畫，其中輔導三個社區辦理社區歷史空間修復及文化產業之推動，另規劃辦理三條社區文化深度之旅路線並輔導社區組織團隊永續經營社區觀光產業，及透過「2004年宜蘭社區日曆編印計畫」輔導十二個社區團隊進行社區資源調查工作且已完成2004本日曆之印製，以廣發全國各文化局推廣本縣社區文化。
- 7 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協助社區總體營造及相關事宜並負責役男生活管理事宜。
- 8 文化大使志工團招募新進十三期志工五十名，並榮獲九十二年度(第十三屆)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團隊獎」及個人獎：銀質獎一名、銅質獎二名。
- 9 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舉辦2003童玩小子PIPI心玩、20歡樂宜蘭年等大型文化活動。
- 10 文化局第二館區興建工程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
- 11 童玩公園已委託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1 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演出事宜。音樂類五十六場、戲劇類二十五場、舞蹈類九場、電影類六場、裝台三十三天、展覽、觀摩類一場、典禮類十七場、講座類三場、攝、錄影類六場，因SARS疫情取消二十六場、因SARS疫情延期十六場，共計一九八場，觀眾五〇、〇四五人次。

(六)表演藝術

- 2 延聘國內外之演藝團體、藝術家或個人舉辦演奏會一場、兒童劇一場、現代劇一場等基層藝術活動，共計三場，藉以拓展縣民之藝術視野。
- 3 辦理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表演藝術活動申請之評議事宜。本次送件共計二十八件，評議結果本局主辦計四場次；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並補助部分演出經費協辦計十場次；免費提供宜蘭演藝廳場地計五場次，同意租借宜蘭演藝廳場地計五場次，餘文建會交辦活動二件、轉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件及一件初審不符不予審核。
- 4 演藝廳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
- 5 劇場凹、凹區首創全國裝設聽覺無障礙系統。
- 6 本局附屬團隊之訓練及研習。蘭陽管樂團年度演出七場次；蘭陽兒童合唱團二場次，演出觀摩一場次；蘭陽兒童劇團參與專案演出活動：「九十二年歡樂宜蘭年」古星降年獸、「童玩小子放心玩」街頭互動式演出、「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暖場演出。

一〇〇%

7 協助「九十二年歡樂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及「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第十二檔—宜蘭縣」等專案活動演出之規劃及執行。

8 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辦理設立登記計八件、變更登記計六件，共計辦理十四件。

9 演藝事業申請演出核發准演函，共計辦理三十三件。

10 訂定「演藝廳劇場導覽申請辦法」以為劇場教育之推廣。

11 辦理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

12 購置演藝廳演出相關週邊設備、購置蘭陽管樂團樂器。

13 演藝廳戶外中庭頂篷設計及施工，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底完竣。

14 演藝廳夜間景觀照明工程規劃設計及採購，預計九十三年一月底完竣。

15 礁溪戶外劇場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底完竣。

16 九十二年度演出一覽表：

(1) 九十二年元月：

二十一日於宜蘭縣農民節慶祝活動中，演出二〇〇二年一致獲得廣大民眾喜愛之新編歌仔戲《春夏秋冬》。

(2) 九十二年二月：

十四至十六日於宜蘭演藝廳舉行新編歌仔戲《愛吃糖的皇帝》首演暨本團春季公演，三天演出賣座皆滿場，廣獲好評。

(3) 九十二年三月：

甲、十五日起至五月十日每週五、週六配合「二〇〇三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定期演出創新兒童歌仔戲《哈利波特求學記》，藉由活潑逗趣、育教娛樂的表演方式，教導現場民眾歌仔戲的身段、曲調及樂器。

乙、應宜蘭縣政府承辦之「九十二年度宜蘭縣城鄉風貌經驗交流研討會」活動邀演，與會表演《答嘴鼓》。

(4) 九十二年四月：

甲、七日應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保生文化季—家姓戲活動」之邀，演出本團新編之扮仙戲《鈞天廣樂群仙禧》、創團大戲《錯配姻緣》及新編歌仔戲《春夏秋冬》，深獲觀眾讚許肯定。

乙、陳總統水扁於十一日蒞園拜訪本團藝術總監黃春明老師及參觀團員排練《杜子春》與《愛吃糖的皇帝》二齣新戲，期勉戲劇團能有機會出鄉關至國家戲劇院演出，屆時陳總統將蒞臨看戲。

前演出本團新編之扮仙戲《鈞天廣樂群仙禱》及新編歌仔戲《春夏秋冬》，廣獲與會觀眾讚許肯定。

(6) 九十二年六月：

- 甲、應宜蘭市北津社區發展協會「慶祝九十二年龍舟競賽奪魁酬神慶祝活動」，於宜蘭河濱公園連演二日，二十一日演出《鈞天廣樂群仙禱》及《春夏秋冬》；二十二日演出《乞食國舅》廣獲宜蘭鄉親讚許肯定。
- 乙、赴總統府參與預定七月份於總統府前廣場所舉行之「水故鄉—宜蘭文物展」記者會，與會表演本地歌仔《入王婆店》。

(7) 九十二年七月：

- 甲、二日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三十週年慶—星空古早味藝術表演」活動，演出本團藝術總監黃春明編導之創新歌仔戲《杜子春》。
- 乙、十一、十二日舉行本團夏季戶外公演，於宜蘭縣文化中心、羅東鎮中山公園演出新編傳統歌仔戲《天地情》。
- 丙、十三日於台北市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的「水故鄉—宜蘭文物展」中，首演新編折子戲《天公疼憨人》。
- 丁、十六日應「GOGO! 歌仔廳 GRS」活動赴松山饒河夜市演出新編傳統歌仔戲《天地情》，廣受各界好評。
- 戊、二十八日至八月二日與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共同合辦「九十二年暑期歌仔戲研習營」傳習本團經典戲劇《乞食國舅》第一、第五場戲。

(8) 九十二年八月：

- 甲、一日上午於宜蘭縣政府舉行之「親子唱遊」介紹教唱歌仔戲。
- 乙、同日晚上於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之志清堂舉辦「九十二年暑期歌仔戲研習營」成果展，演出本團經典戲劇《乞食國舅》第一、第五場戲。
- 丙、二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舉辦之「藝術歸鄉·戲曲演出」活動中演出經典戲劇《乞食國舅》，廣獲參與民眾之熱烈迴響及好評。
- 丁、六日於宜蘭縣政府舊址舉辦之「童玩小子」演出《哈利波特求學記》。
- 戊、十三、十四日應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於中元集體設壇普渡活動演出扮仙《鈞天廣樂群仙禱》、《乞食國舅》及《春夏秋冬》。

(9) 九十二年九月：

- 甲、五日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邀於冬山鄉中秋節晚會演出新編歌仔戲《春夏秋冬》，廣獲與會觀眾讚許肯定。

廣樂群仙禧》、創團大戲《錯配姻緣》。

丁、十八至二十一日於宜蘭演藝廳舉行本團秋季定期公演暨創團十一週年慶，演出文學藝術家黃春明先生新編傳統歌仔戲《白蛇傳—恩情·愛情》。

(10) 九十二年十月：

甲、十日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行之「亞太傳統藝術節」中演出《北管鼓吹音樂》。

乙、二十六日應邀於礁溪鄉礁溪協天廟成立200週年慶祝系列活動中演出新編傳統歌仔戲《天地情》。

丙、二十八日於外交部國外訪問團參訪宜蘭縣「縣史館」中擔任《歌仔戲曲調音樂及歌仔戲教唱》單元演出。

(11) 九十二年十一月：

甲、一日於宜蘭市文化局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一場演出《乞食國舅》。

乙、二日於頭城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二場演出《乞食國舅》。

丙、四日於羅東中山公園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四場演出《乞食國舅》。

丁、五日於員山公園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五場演出《春夏秋冬》。

戊、六日於壯圍鄉公所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六場演出《春夏秋冬》。

己、七日於五結興中紙場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七場演出《錯配姻緣》。

庚、八日於礁溪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八場演出《錯配姻緣》。

辛、九日於大同鄉玉蘭休閒農場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九場演出《打城隍》、《求草救夫》。

壬、十日於南澳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十場演出《打城隍》、《求草救夫》。

癸、十一日於蘇澳冷泉籃球場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十一場演出《天地情》。

一甲、十二日於冬山順安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十二場演出《天地情》。

一乙、十三日應邀於員山八甲漁場演出新編歌仔戲《天公疼憨人》。

一丙、十五日應台北世貿二二大樓開幕誌慶演出折子戲《遊江驚豔》

一丁、二十一日於三星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第十二場第三場演出《錯配姻緣》。

一戊、二十二日於冬山舊冬山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加場演出《錯配姻緣》。

(12) 九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於冬山舊冬山國小舉行十二鄉鎮巡迴加場演出《錯配姻緣》。

1完成本縣歷史建築第二階段清查計畫，共計完成一一〇點。

(七) 文化資產

2公告指定勉民堂、頭城十三行街屋、員山周舉人宅、菸酒賣捌所及九山遺址共五處古蹟。

	<p>4 完成莎韻舊碑修護工程。</p> <p>5 完成文建會委託之認識古蹟日活動及歷史建築修復研討會。</p> <p>6 完成員山林家歲月調查研究計畫、中興紙廠產業發展資源調查暨影像紀錄計畫。</p> <p>7 完成設治紀念林園第一期景觀工程。</p> <p>8 完成昭應宮活動學習專題庫計畫。</p> <p>9 完成宜蘭磚窯覆瓦工程。</p> <p>(八) 蘭陽博物館</p> <p>1 蘭陽博物館籌建工程：</p> <p>(1) 辦理建築及展示工程細部設計案。</p> <p>(2) 辦理蘭陽博物館預定地土地取得相關事宜。</p> <p>(3) 辦理蘭陽博物館人文及自然之相關研究調查案。</p> <p>(4) 辦理文物典藏相關事宜。</p> <p>2 「宜蘭博物館家族」推動工作：</p> <p>(1)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的建置與整合計畫：辦理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劃各項補助案。</p> <p>(2) 提升家族館專業的成長計畫：</p> <p>甲 辦理國內博物館考察觀摩活動。</p> <p>乙 辦理博物館專題講座、經驗交流會。</p> <p>(3) 策劃與輔導家族館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學童參觀博物館教育活動。</p> <p>(4) 推動家族館整體行銷計劃：</p> <p>甲 出版蘭博季刊。</p> <p>乙 辦理全國性參與社區文化之旅活動。</p> <p>(九) 業務管理</p> <p>1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規定及組織規程修正「宜蘭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縣務會議已於十二月審查通過，將繼續提送縣議會審議，以有效加強本局所轄各場地之管理及經營。</p> <p>2 本年度辦理場地借用共計一八四場。</p> <p>3 已完成七十三年至八十八年度回溯檔案建置。</p> <p>4 整理文書檔案及加強公文稽催作業，提昇公文處理績效。</p> <p>5 強化服務櫃台功能，提昇服務員服務品質。</p> <p>6 加強環境清潔，定期保養維護。</p> <p>7 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定期保養。</p>	<p>100%</p> <p>100%</p>	
--	--	-------------------------	--

(十) 宜蘭縣
史館

- 1 0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組之需。
- 1 1 辦理本局館舍空間改善計畫（含圖書館、鄉賢館）第一期工程於十一月六日完成發包，現施工中。
- 1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裝修防火改善工程。

1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 (1) 實地探勘南澳山區舊社，進行警備道現況調查。
- (2) 蒐集國工局北宜高雪山隧道開闢相關資料等。
- (3) 捐贈蒐藏十七世紀西班牙教會有關宜蘭資料微卷、西鄉菊次郎照片及信函、北方澳照片百張等。
- (4) 蒐集有關擺厘陳家古文書一批，計三一八件。
- (5) 各機關單位大事記初稿彙整及擬毀檔案目錄篩選檢核。
- (6) 購置圖書資料，充實館藏。

2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 (1) 宜蘭縣史館網站完成改版。
- (2) 建置「宜蘭二二八紀念展」網路資料。
- (3) 「老照片數位影像資料庫」建置完成，開放檢使用。
- (4) 「台灣日日新報」宜蘭目錄等資料提供館內線上查詢。
- (5)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高階掃描機使用管理要點」。
- (6) 修訂「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方便各界使用。
- (7) 訂定「宜蘭縣史館閱覽區網路檢索使用說明」，便利讀者網路查詢使用。
- (8) 完成「宜蘭縣古文書數位典藏計畫」

3 宜蘭文獻出版及發行：

- (1) 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民間信仰》之出版與發行。
- (2) 宜蘭文獻叢刊《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之出版與發行。
- (3) 《宜蘭文獻雜誌》第五九、六十「客家」專輯之出版與發行。
- (4) 配合《宜蘭文獻雜誌》復刊滿十年，特別編《宜蘭縣史館出版品書目彙編（1992-2002）》。

4 教育推廣活動：

- (1) 配合歡樂宜蘭年活動，辦理羊年紅包之設計製作及申購、兌換發放等事宜。
- (2) 策畫辦理專題展「歷史之澄鏡——宜蘭二二八紀念展」。

一〇〇%

七仟人次。

(5) 宜蘭設治紀念館全年參觀人數四九、六五三人次。

(6) 完成「宜蘭縣史館指標系統設置」。